

前 言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2016 年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下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精神，在学校直接领导和关心支持下，由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成立学生管理规定修订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贯彻〈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沪教委学[2017]21 号）要求，本着立德树人的宗旨，保障学生的根本权益，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生自我管理，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制度支持，对《上海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进行了全面的修订和完善，并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校长办公会上专题汇报了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的修订情况，会议决定同意对学生管理规定相关内容的调整和修改，并授权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学生管理规定后续的出台与落实工作。

希望全校学生认真学习，严格遵循。希望学校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做好宣传，使各项规定得以贯彻执行。

上海大学
2017 年 9 月

目 录

上海大学简介.....	5
上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一览表.....	10
上海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	20

一、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34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7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52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53

二、研究生管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69
上海大学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	78
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80
上海大学研究生离校档案管理办法.....	83
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86
上海大学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	89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	91
关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的实施意见.....	93

上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职责.....	96
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学院、监考人员、巡视人员职责的若干规定	99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102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109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规定.....	113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114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120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127

三、招生

上海大学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规定.....	132
上海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	134

四、学籍

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	138
上海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	143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44
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	146
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148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151

五、培养

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155
上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63
上海大学攻读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	169
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176
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180
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认定标准.....	183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管理规定.....	186
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课的暂行规定.....	188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190
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193
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须知.....	196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198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203
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210
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若干规定.....	213
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试行办法.....	217
上海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218
上海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220
关于学位论文撰写与复印的有关规定.....	222

六、学位

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30
关于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规定.....	241

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	245
附件：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247
关于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及奖励办法.....	261

七、奖助与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63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266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268
上海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实施细则.....	273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办法.....	277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管理办法.....	280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284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286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291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管理办法.....	295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办法.....	298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300
上海大学研究生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办法.....	303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305
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	307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311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318

上海大学简介

上海大学是上海市属、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综合性大学，是国家教育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建高校。

1922年10月，国共合作曾创建了上海大学，校长为于右任，教务长为瞿秋白。这是一所被誉为“武有黄埔、文有上大”的革命学校，1927年被国民党当局强行关闭。

1983年，上海市人民政府在复旦大学分校、上海外国语学院分校、华东师范大学分校、上海科学技术大学分校、上海机械学院轻工分校、上海美术专科学校的基础上复办上海大学（简称原上海大学）。

1994年5月，新的上海大学由上海工业大学（成立于1960年）、上海科学技术大学（成立于1958年）、原上海大学（成立于1983年）和上海科技高等专科学校（成立于1959年）合并组建。上海大学的广大师生立志继承与发扬二十世纪二十年代上海大学的光荣传统，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作出更大的贡献。著名的科学家、教育家、杰出的社会活动家、中国科学院资深院士钱伟长教授于1983年出任上海工业大学校长，1994年至2010年担任上海大学校长，他独树一帜的教育思想和治校方略开创了学校思想解放和学术繁荣的新局面，推进了学校各项事业的新发展。

上海大学学科门类齐全，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门类。现设有25个学院、1个学部（筹）和2个校管系；设有77个本科专业，40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3种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其中工程硕士含13个工程领域），20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79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18个自主增设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含7

个交叉学科博士点), 19 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拥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11 个上海市一流学科, 8 个学科进入 ESI 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 1%。拥有 1 个科技部与上海市共建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科技部与上海市共建的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2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1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际联合实验室, 3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4 个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 2 个上海高等教育内涵建设“085 工程”项目, 2 个上海市协同创新中心, 8 个上海市重点实验室, 2 个上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 个上海市专业技术服务平台, 1 个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研究基地, 3 个上海市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 2 个上海市高校 E—研究院, 1 个上海高校智库建设项目, 1 个上海高校人文艺术创新工作室, 2 个上海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 3 个上海高校重点实验室, 1 个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

上海大学是上海市重要的人才培养基地。学校是拥有国家试点学院的 17 所高校之一,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首批高校之一, 是中宣部、教育部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首批高校之一。学校建立了以学分制、选课制、短学期制为核心的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模式, 初步形成了以培养全面发展、终身发展的创新型人才为核心的人才培养体系。上海大学毕业生素以“知识面宽广、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而受到用人单位的青睐, 学校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首批 50 所“创新创业经验典型高校”之一, 2016 年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 99.15%。目前学校正在推进一流本科教育模式建设, 推进以按大类招生和通识教育培养为突破口的本科教育教学改革, 促进学生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的发展。学校现有研究生 14310 人, 全日制本科生 20902 人, 专科生 45 人, 成人教育学生 19687 人。

上海大学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初步形成了层次更为清晰、结构更趋合理、具有一定国际化程度、基本适应学校发展需要的师资队伍，并已在多数学科领域中形成了若干有特色、有影响、有潜力的学科团队。现有专任教师 2900 人，其中教授 640 人、副教授 1062 人，博士生导师 434 人，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1915 人。现有全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6 人，外籍院士 7 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 36 人；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 11 人，“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8 人，“万人计划”入选者 4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9 人、讲座教授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6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8 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0 人；上海市领军人才 19 人；上海市“千人计划”入选者 39 人；上海市“东方学者”75 人；上海市“青年东方学者”34 人。

上海大学科研能力和水平处于全国高校先进行列。国际三大检索（SCI、EI、ISTP）收录的学术论文数分别位于全国高校 52、42、44 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位于全国高校 37 位。学校新组建以来，以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32 项，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5 项。2016 年，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66 项；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31 项（含 4 项重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15 项，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 14 项。学校建有国家大学科技园和高新技术开发区，还有各类研究所、研究中心 100 多个。

上海大学积极推进开放合作，开展了广泛的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发展。目前，学校已与 3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3 所大学或机构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在校就读的外国留学生 4117 人，其中学历生 2078 人，学校被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评为来华留学示范基地单位。学校建有 3 个中外合作办学学院，并已与北美洲、欧洲、亚洲等地

区的大学合作建立了 5 所孔子学院。学校与中国科学院长三角地区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宝山区人民政府等单位开展了包括科学研究、人才培养、队伍建设在内的全面合作。

上海大学校园占地面积近 200 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 123.2 万平方米，形成了以校本部为“一体”、延长校区和嘉定校区为“两翼”的“一体两翼”的校园格局。图书馆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馆藏图书 392 万余册；订购纸质报刊 1828 种；订购电子文献数据库 75 种，含电子刊 6.3 万种，电子书 253 万种。学校信息化建设以覆盖全校、快速便捷的网络为基础，为教学管理、科学研究、学习交流、日常生活提供了较完善的信息服务体系。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先进，功能完备。学校还建成了一批先进的教学实验中心和多媒体教室。

上海大学一贯重视党的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1994 年以来，上海大学已 10 次被评为上海市文明单位，2009 年被评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2011 年、2015 年两次被评为“全国文明单位”。此外，学校于 2007 年荣获“全国教育纪检监察先进集体”称号，2010 年被中共中央、国务院授予“上海世博会先进集体”，2011 年，被命名为“上海市廉政文化示范点”。

如今的上海大学，无论是办学水平与效益，还是整体办学条件，在全国高校中都已跻身前列。“自强不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校训和“求实创新”的校风在师生中不断弘扬光大。

展望未来，上海大学将继续发扬优良传统，抓住机遇、锐意改革，深入学习和实践钱伟长教育思想，深入实施国际化战略、人才强校战略、学科交叉战略、产学研联盟和区域合作战略，不断优化富有上海大学特色的办学模式，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建立与上海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地位和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培养体系、知识和技术创新体系，努力铸就一个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的高效平台，促进教师和学生共同成长，聚焦一流本科教育，通过不断完善全人培养

模式，为社会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按照国际一流的标准，实现大学的核心价值。上海大学将努力建设成为世界一流特色鲜明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

（以上数据截至 2017 年 3 月）

上海大学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学科、专业一览表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哲学	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	010101
		中国哲学	010102
		外国哲学	010103
		逻辑学	010104
		伦理学	010105
		美学	010106
		宗教学	010107
		科学技术哲学	010108
经济学	理论经济学◆	政治经济学	020101
		经济思想史	020102
		经济史	020103
		西方经济学	020104
		世界经济	020105
		人口、资源与环境经济学	020106
	应用经济学◆★	国民经济学△	020201
		区域经济学△	020202
		财政学△	020203
		金融学△	020204
		产业经济学△	020205
		国际贸易学△	020206
		劳动经济学△	020207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统计学△	020208
经济学	应用经济学◆★	数量经济学△	020209
		国防经济△	020210
		法律金融学△△	0202Z1
法学	法学◆	法学理论	030101
		法律史	030102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030103
		刑法学	030104
		民商法学	030105
		诉讼法学	030106
		经济法学	030107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030108
		国际法学	030109
		军事法学	030110
		知识产权◇◇	0301Z1
	调解与仲裁◇◇	0301Z2	
	社会学◆★	社会学△	030301
		人口学△	030302
		人类学△	030303
		民俗学△	030304
		都市社会管理△△	0303Z1
社会工作与社会政策△△		0303Z2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030501	
法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030502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030503
		国外马克思主义研究	030504
		思想政治教育△	030505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030506
文学	中国语言文学◆★	文艺学△	050101
		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102
		汉语言文字学△	050103
		中国古典文献学△	050104
		中国古代文学△	050105
		中国现当代文学△	050106
		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	050107
		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	050108
		文化研究△△	0501Z1
		创意写作△△	0501Z2
		中国民间文学◇◇	0501Z3
	外国语言文学◆	英语语言文学	050201
		俄语语言文学	050202
		法语语言文学	050203
		德语语言文学	050204
		日语语言文学	050205
		印度语言文学	050206
		西班牙语语言文学	050207
		阿拉伯语语言文学	050208
文学	外国语言文学◆	欧洲语言文学	050209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新闻传播学◆★	亚非语言文学	050210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050211
		新闻学△	050301
		传播学△	050302
历史学	中国史◆★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	060201
		历史地理学△	060202
		历史文献学△	060203
		专门史△	060204
		中国古代史△	060205
		中国近现代史△	060206
	世界史◆★	世界史△	060300
理学	数学◆★	基础数学△	070101
		计算数学△	070102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070103
		应用数学△	070104
		运筹学与控制论△	070105
	物理学◆★	理论物理△	070201
		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	070202
		原子与分子物理△	070203
		等离子体物理△	070204
		凝聚态物理△	070205
理学	物理学◆★	声学△	070206
		光学△	070207
		无线电物理△	070208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化学◆	无机化学	070301
		分析化学	070302
		有机化学	070303
		物理化学	070304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070305
	生物学◆	植物学	071001
		动物学	071002
		生理学	071003
		水生生物学	071004
		微生物学	071005
		神经生物学	071006
		遗传学	071007
		发育生物学	071008
		细胞生物学	071009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071010
		生物物理学	071011
	统计学◆	统计学	071400
	工学	力学◆★	一般力学与力学基础△
固体力学△			080102
流体力学△			080103
工程力学△			080104
机械工程◆★		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	080201
		机械电子工程△	080202
		机械设计及理论△	080203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仪器科学与技术◆	车辆工程△	080204	
		精密仪器及机械	080401	
		测试计量技术及仪器	080402	
	材料科学与工程◆ ★	材料物理与化学△	080501	
		材料学△	080502	
		材料加工工程△	080503	
		材料化学△△	0805Z1	
	冶金工程◆★	冶金物理化学△	080601	
		钢铁冶金△	080602	
		有色金属冶金△	080603	
	电气工程◆	电机与电器	080801	
		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	080802	
		高电压与绝缘技术	080803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080804	
	工学	电气工程◆	电工理论与新技术	080805
		电子科学与技术◆	物理电子学	080901
电路与系统			080902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080903	
电磁场与微波技术△			080904	
信息与通信工程◆ ★		通信与信息系统△	081001	
		信号与信息处理△	081002	
		生物信息与系统生物学△△	0810Z1	
控制科学与工程◆ ★		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	081101	
		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	081102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系统工程△	081103
		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	081104
		导航、制导与控制△	08110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计算机系统结构	081201
		计算机应用技术△	081203
	软件工程◆	软件工程	083500
	土木工程◆	岩土工程	081401
		结构工程△	081402
		市政工程	081403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081404
		防灾减灾工程及防护工程	081405
		桥梁与隧道工程	081406
	工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化学工程
化学工艺			081702
生物化工			081703
应用化学			081704
工业催化			081705
核科学与技术◆		核能科学与工程	082701
		核燃料循环与材料	082702
		核技术及应用	082703
		辐射防护及环境保护	080704
环境科学与工程◆ ★		环境科学△	083001
		环境工程△	083002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环境化学△△	0830Z1
	生物医学工程◆	生物医学工程	083100
	食品科学与工程	食品科学	083201
管理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100
		协同创新与组织行为△△	1201Z1
		知识产权管理△△	1201Z2
		服务科学与管理△△	1201Z3
	工商管理◆	会计学	120201
		企业管理	120202
		旅游管理	120203
		技术经济及管理	120204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120401	
管理学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	图书馆学	120501
		情报学	120502
		档案学	120503
艺术学	艺术学理论◆★	艺术学△	130101
	音乐与舞蹈学◆	音乐学	130201
		舞蹈学	130202
	戏剧与影视学◆★	戏剧戏曲学△	130301
		电影学△	130302
		广播电视艺术学△	130303
	美术学◆★	美术学△	130401
	设计学◆★	设计艺术学△	130501
建筑艺术设计◇◇		1305Z1	

学科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交叉学科	管理科学与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中国语言文学◆★	信息资源管理 △△	99J1	
	世界史◆★ 社会学◆★ 应用经济学◆★	全球学△△	99J2	
	信息与通信工程◆★ 新闻传播学◆★ 戏剧与影视学◆★	数字媒体创意工程△△	99J3	
	管理科学与工程◆★ 信息与通信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城市公共设施信息化管理 △△	99J4	
	机械工程◆★ 控制科学与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	增材制造与组织修复△△	99J5	
	世界史◆★ 中国语言文学◆★ 新闻传播学◆★	语言文化与世界文明△△	99J6	
	戏剧与影视学◆★ 艺术学理论◆★ 设计学◆★ 美术学◆★ 中国史◆★	文化创意学△△	99J7	
	注：★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为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为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学科 门类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 科代码
△△为自主增设博士学位授权点		◇◇为自主增设硕士学位授权点	

上海大学专业学位授权点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代码)	工程领域	所在学院
工程硕士 (0852)	机械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控制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电气工程	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
	材料工程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集成电路工程	材料学院、微电子中心
	电子与通信工程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软件工程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学院
	建筑与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系
	化学工程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环境工程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食品工程	生命科学学院
	项目管理	管理学院
	物流工程	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硕士 (1251)		MBA 中心
法律硕士 (0351)		法学院
艺术硕士 (1351)		美术、上海电影学院、数 码学院
社会工作硕士 (0352)		社会学院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0453)		文学院

硕士专业学位类别 (一级学科代码)	工程领域	所在学院
会计硕士(1253)		管理学院
工程管理硕士 (1256)		管理学院
金融硕士(0251)		经济学院
国际商务硕士 (0254)		经济学院
图书情报硕士 (1255)		图书情报档案系
新闻与传播硕士 (0552)		上海电影学院
翻译硕士(0551)		外国语学院

一、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 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 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研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

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

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

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大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

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一九八零年二月十二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科学专门人才的成长，促进各门学科学术水平的提高和教育、科学事业的发展，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以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三条 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

第四条 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成绩优良，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五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 (一)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二) 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 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第七条 国务院设立学位委员会，负责领导全国学位授予工作。学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国务院任免。

第八条 学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由国务院授权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授予。

授予学位的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单位）及其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名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经国务院批准公布。

第九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并组织有关学科的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有外单位的有关专家参加，其组成人员由学位授予单位遴选决定。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由学位授予单位提出，报主管部门批准。主管部门应将批准的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负责审查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组织答辩，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负责对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名单，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在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后，发给学位获得者相应的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应届毕业的研究生，由原单位推荐，可以就近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同意，通过论文答辩，达到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三条 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对于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授予单位提名，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位。对于具有本条例规定的学术水平者，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十六条 非学位授予单位和学术团体对于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持有不同意见时，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提出异议。学位授予单位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应当对提出的异议进行研究和处理。

第十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于已经批准授予学位的单位，在确认其不能保证所授学位的学术水平时，可以停止或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

第十九条 本条例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

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学生，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校培养的学生首先应该是一个全面的人，是一个爱国者，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一个有文化艺术修养、道德品质高尚、心灵美好的人；其次，才是一个拥有学科、专业知识的人，一个未来的工程师、专门家。

学校努力为社会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

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秉承“自强不息”“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校训精神。

第五条 学校在学生管理中，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根据相关管理制度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和荣誉称号；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上海大学章程

可至上海大学信息公开网规则制度查询)。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 (二) 遵守上海大学章程和规章制度;
- (三)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 (四) 按国家和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爱校荣校,尊敬师长,诚实守信,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 法律、法规及上海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学校规定的有关证件,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事先凭有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不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或请假逾期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在报到时应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接受学校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上海大学入学新生

学籍管理办法》进行入学资格复查。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档案。

考核可分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处理，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对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按照《上海大学体育教学管理规定》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学分制，学生应按照培养方案规定修读课程和完成学分。

第十六条 本科生可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研究生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和《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可以选修校内外其他专业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本科生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获奖、自主创业、科技成果学分认定实施办法》执行，研究生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重修、认定等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规定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执行。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符合《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认定条件的，学校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开展学生诚信教育，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并对失信行为予以相应处罚。

第三节 本科生专业分流

第二十一条 按照人文社科类、经济管理类、理学工学类招生入校，无专业身份的在校一年级本科生，学校在第一学年夏季学期进行类内专

业分流，具体分流按照《上海大学大一学生专业分流实施办法》（登录<http://zvinfo.shu.edu.cn/login.aspx> 查询）执行。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学生转专业具体按照《上海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具体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的标准和程序办理转学；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五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校本科生学制为4-5年，硕士研究生为2-3年，博士研究生为3-4年，具体学制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

学校在学分制基础上健全灵活的学习制度，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但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限）内完成学业。本科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五年制本科生为7年），特殊情况可延至8年；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休学创业的学生，其最长学习年限可以再放宽2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学校批准后可以休学。具

体按《上海大学本科学籍管理规定》或《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二年，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入学生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西部志愿者等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期间，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为其保留入学资格或学籍。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应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权利义务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学校仅有为其保留学籍的义务。

学生在休学和保留学籍期间，应自身注意安全和自我权利保护，如发生意外事故或侵权事件，学校不承担责任。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校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方可复学或继续休学。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或继续休学手续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

因病休学期满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合格，经校医院复核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节 退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两周未提出复学或继续休学申请

的，或提出申请未获学校批准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研究生导师认为不适宜在其指导下继续攻读研究生，已提出不再指导的书面申请，经院系及相关职能部门调查协调后仍然无法在校内变更导师者；

（七）本科生在试读期间未修读学分或所取得学分不足所选学分的2/3者；

（八）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退学学生应在两周内办理退学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学校通知其家属代为办理。经诊断为精神类疾病等不符合体检标准之疾病（包括意外伤残）者，应由法定监护人或近亲属负责领回。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由学校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报上海市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就业手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半年）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所在地。

退学本科生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可以按

照学校提前毕业相关规定申请提前毕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学位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本科生可以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旁听、重做毕业设计（论文）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经重做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的，可以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研究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换发的毕业证书、颁发的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年及以上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八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校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

学校在学历证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制作后按国家规定完成在线标注。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三十五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按照《上海大学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颁发辅修专业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以及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按照《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宣布无效。

第三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图书馆、阅览室、教室、画室、实验室、体育场馆、食堂、宿舍等学生学习、生活的场所，其设备是国家财产，学生有责任爱惜和保护，损坏应予赔偿。

出入校门和在校内会客要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主动接受门卫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支持学生成立并完善学生联合会等学生组织，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上海大学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共同创造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在禁烟区内吸烟；不得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不得有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等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

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二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联合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依照《上海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草案)》或《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开展各种活动。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校级学生团体须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校团委审批；院级学生团体须经学院党委审批并报校团委备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集体或个人参加校内外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五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制止和处置。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遵守《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进行学生住宿管理。学生须签订住宿协议、遵守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学校社区管理人员，共同营造良好的园区氛围。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寝室公约等形式，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八条 对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给予或报请上海市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九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优秀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相关制度进行选拔和公示。

第五十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

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姓名、性别、学号等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依据《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八条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是学校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专门机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按照《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或决定的，经学校批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将延长 15 日作出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

第六十一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十二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

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三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抵触的，可以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附则

第六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规定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本科生）》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二、研究生管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章程

(修正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中央的群团工作会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教育部 41 号令》精神,切实加强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以下简称研会)的各项工作,推进研会组织改革创新,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是在学校党委关怀下、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领导和研究生团工委直接指导下的全校研究生的群众组织。本会在严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坚决遵守校纪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第二条 本会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目标,在党的领导和团的指导下,坚持立德树人,紧扣时代主题,突出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强化研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职能,提升组织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更好的团结带领广大研究生坚定理想信念,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为推进学校建设一流大学、培养一流人才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

(一) 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的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交流、创新实践、文化艺术、体育锻炼等多方面活动,发挥研究生在学校各方面工作中应有的作用;坚持立德树人,引领服务广大研究生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坚持全心全意为研究生服务，将广大研究生最紧密地团结和围绕在党的周围，联系、代表、服务研究生，维护研究生权益，反映研究生的心声；

（四）协调研究生与各级领导部门、本会与学校其他学生组织之间的关系，扩大广大同学对研究生联合会组织工作的参与、监督和评议；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院系研究生联合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五）加强与其它高校研究生联合会以及社会各合法组织的联系，积极扩大上海大学研究生在社会上的影响。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架构：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由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会员、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上海大学常任代表委员会以及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委员会共同构成。

第二章 会 员

第五条 凡上海大学注册研究生，承认本会章程，均为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会员。

第六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有参加本会工作和活动的权利；
- （三）对本会任何组织、工作人员有批评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四）有通过本会向学校机关、部门、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 （五）有通过代表向研究生代表大会提出议案的权利。

第七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遵守本章程

规定；

- (二) 自觉遵守本会章程规定，文明自律，尊师爱会；
- (三) 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利益和声誉；
- (四) 积极参加本会各项活动，支持本会各项工作；
- (五) 监督本会各项工作，维护本会形象。

第三章 研究生代表大会

第八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简称“研代会”）是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最高权力机关。

第九条 研代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在召开前一个月，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和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联合向中国共产党上海大学委员会和上海市学生联合会提出请示。特殊情况下，经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第十条 研代会代表由各基层组织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依照选举办法根据学院研究生总人数按比例民主推选产生，比例不小于研究生总数的2%，名额分配覆盖各个院系、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系）级研究生联合会骨干的代表不低于50%。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一条 研代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才能举行。研代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制。

第十二条 研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修改本章程；
- (二) 讨论和决定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工作方针与主要任务；
- (三) 审议通过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及常任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四) 选举和罢免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成员；
- (五) 选举和罢免研究生上海大学研究生常代会委员；

- (六) 开展学生代表提案工作，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 应当由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由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或五分之一的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研代会已到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多数通过。

第四章 常任代表委员会

第十四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研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决策监督机构。

第十五条 常代会委员从研代会代表中推选产生。常代会候选人原则上不得兼任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或部门负责人。

第十六条 常代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两名。常代会主任负责召集常代会工作会议，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每半年召集一次全体会议。

第十七条 常代会不得代替研代会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权利。

第十八条 常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并监督本章程的实施；
- (二)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制定的规章制度以外的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听取和审议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 (四) 增补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和副主席；
- (五) 批准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批准任命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 (七) 选举产生出席上海市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 监督各基层组织的工作进展；
- (九) 协调各基层组织之间的关系；
- (十) 由研代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常代会委员的基本权利：

- (一) 向常代会提出提案、议案和建议；
- (二) 通过常代会对校研究生联合会工作提出批评与建议；
- (三) 参加常代会组织的各种会议和活动。

第二十条 常代会委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常代会工作条例和制度；
- (二) 反映研究生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委员会（简称“全委会”）：

- (一) 全委会由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和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各部门部长组成, 实行集体领导与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
- (二) 全委会进行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
- (三) 全委会主席负责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 委员会全体会议根据情况不定期举行。

第六章 组织架构

第二十二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由秘书长负责指导工作, 主席团全面主持工作, 全委会组织开展工作, 各职能部门执行具体工作。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实行工作事务公开制度, 每年向研代会或常代会至少作一次工作报告。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联合会秘书长由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委派团委专职干部兼任。研究生联合会秘书长的职责：

- (一) 代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团工委指导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开展工作；
- (二) 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的思想动态。

第二十四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主席团通过公开竞选的方式由研究生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任期一年。主席团的职责：

- (一) 执行校研究生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规定各职能部门的任务和职责，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工作，有权对职能部门进行适当扩充或精简，并交由常代会审批；

(三) 指导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及时听取各基层组织的工作汇报；

(四) 负责起草、拟定、修改有关研究生联合会的规定、条例细则等，签署各项行政命令和校研究生联合会文件；

(五) 主持校研究生联合会全体会议；

(六) 培训、考核和奖惩各级研究生联合会干部；

(七) 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基层组织；

(八) 由校研究生代表大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五条 上海研究生联合会各职能部门是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执行机构，负责开展有关活动，向主席团提交年度工作计划及各项活动细则。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负责制。包括部长1名，副部长原则上不超过2名。部门负责人在研代会闭幕后通过公开竞选的方式产生，由主席团任命，并由常代会审议通过。各职能部门及职责：

(一) 办公室：协助主席团处理研究生联合会各项事务，负责各部门成员的事务通知和联络、管理财务收支、整理工作文件并归档，负责研会内部各项团队建设与研究生团体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校研会办公室的后勤管理和保障工作；

(二) 博士委员会：从博士研究生的特点出发，组织博士研究生开展和参与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各项活动，加强硕博之间的联系和交流；

(三) 学术部：旨在通过形式多样的学术实践活动配合学校教学，激发研究生的学习、科研兴趣，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思维能力，并打造诸多学术类品牌活动；

(四) 宣传部：主要负责研究生联合会各类文件通知的起草，相关活动文稿的协作，学校研究生重大活动的报道，加大宣传力度，加强思想引领；

（五）外联部：全面负责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与各大高校保持及时交流与沟通，增强上海大学在沪上高校的影响力，加大校研会品牌活动的校际宣传力度，并积极引入校外及校友资源；

（六）权益服务部：做好校院研会沟通联系及各项工作的对接开展，负责开展代表和维护广大研究生合法权益的日常工作，代表研究生合理有序表达利益诉求，构建研究生与学校党政领导、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的常态化机制，负责为研究生提供日常生活信息服务；

（七）创新实践部：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实践及创新类活动，提升研究生创新意识，强化研究生技能培训，提升研究生各项综合能力；

（八）文艺部：举办具有研究生特色的艺术类活动，丰富研究生的课余文化生活，熏陶研究生的艺术修养，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协助全校范围内的文艺推广活动；

（九）体育部：有特色地开展适合研究生的群众性体育活动，丰富研究生的课余体育生活，提供研究生展示运动风采的平台，以提高研究生身体素质，增强研究生自主锻炼意识；

（十）媒体运营部：完善学生工作的网络阵地，充分运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平台，实现信息扁平化传递，主动引领思想和风尚，弘扬正能量；发挥新媒体优势，加强研会品牌建设，提升研会形象；以网络平台运营、品牌特色建设、公众号推广为三大工作重点，彰显桥梁纽带作用；

（十一）媒体策划部：负责上海大学研究生各项重大活动和日常活动的影像策划，负责影像的拍摄和制作以及研会视频影像资料的整理和归档；

（十二）视觉传达部：推动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信息化建设，负责各项活动的相关视觉材料制作；并负责提供平面设计的技术支持。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团体：

（一）研究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和参加研究生团体；

（二）研究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

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三）研究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四）研究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和人员到校内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七条 注册研究生人数较多，并且相对集中的学院可以成立学院研究生会（简称“院研会”）：

（一）院研会接受学院党、团组织的领导，接受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指导；

（二）各学院研究生会召开研究生代表大会需提前一个月向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报备；

（三）院研会至少每半年向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进行一次工作汇报，并接受其考核评议。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实行研究生代表大会制度，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研究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尝试召开全体研究生大会。如遇特殊情况，可在学院研究生委员会的提议，校研究生团工委的批准下，召开临时会议或紧急闭会。

第二十九条 院研会设秘书长和主席团，机构设置可参照本章程执行，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而定。

第三十条 院研会的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院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院研会的秘书长由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兼任，负责院研会的组建，代表学院指导院研会的工作，协调院研会与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的关系。

第三十一条 院研会的主要职能：

（一）加强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和自我监督的意识，发挥院研会在“四自”教育中的作用，协助学院研究生辅导员开

展学院研究生德育工作；

（二）开展有学院特色的学术、文体和社会实践活动等；

（三）配合学院研究生团组织，丰富同学们的团支部生活；

（四）配合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组织开展全校研究生范围内的活动；

（五）收集、听取涉及本院研究生切身利益和普遍诉求的问题，形成报告后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并及时跟进，切实推动问题的解决。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修改权属于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解释权及附则制定权属于上海大学研究生联合会。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实到人数不少于应到人数的三分之二。研究生代表大会和研究生委员会所做决议和罢免案三分之二通过后生效，特殊规定除外。

第三十四条 本会一切规则、条例和决定都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会的一切组织和会员活动都必须遵照本章程。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所指表决权的有效票数为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和。弃权票不计入有效票数。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不少于”包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有权修改本章程。上海大学研究生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上海大学研究生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表决通过。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大学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章程》（上大内[2015]67号）的规定，结合我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校为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本办法仅针对大学生自主创业的认定。

第二条 本办法作为《上海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执行的参考依据。

第二章 认定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在读学生。

第四条 大学生创业必须担当企业法人，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金的30%。

第三章 创业认定审查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提出创业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相关文件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本人身份证和在读证明；

（二）企业工商登记注册公司名称核准通知书；

（三）公司非零注册验资证明；

（四）企业章程，且需全体股东签字；

（五）申请日之前连续3个月所创办企业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税单。

第六条 创新创业学院成立审查工作小组，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创业认定审查工作。

第七条 创新创业学院在审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审查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办理审核流程

第八条 学生符合创业认定条件即可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第九条 填写《上海大学在校学生创业认定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至创新创业学院，完成现场审查。

第十条 材料审核通过，创新创业学院审核，签字盖章完成认定流程。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诚信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中办发[2013]24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严肃处理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知》（教社科[2009]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加强学校学生诚信教育、增强学生诚信意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公平竞争和诚信守约的学习风气，打造诚信校园，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上海大学全体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专科（高职）学生。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诚实守信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是我们当代大学生实现人生价值的重要一环。诚信核心内容包括诚实、守信和责任，诚信行为涵盖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品行诚信三个方面。

第四条 学术诚信是指学生在所有学术活动中应遵循的诚信原则，学术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 （一）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 （三）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
- （四）伪造注释；
- （五）未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
- （六）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
- （七）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五条 学业诚信是指学生在求学、治学的过程中恪守道德规范，实事求是，不欺骗他人，不弄虚作假。学业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 （一）篡改或编造实验数据；
- （二）抄袭他人作业，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
- （三）由他人代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或竞赛；
- （四）考试作弊；
- （五）由他人或代替他人签到、伪造证件和证明参加学业活动；
- （六）谎报或捏造学术成果或学业经历等；
- （七）篡改或伪造学历学位证书和奖学金证书等各类获奖证书；
- （八）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六条 品行诚信是指学生在日常生活中均应遵循的诚信原则。学生品行诚信缺失主要表现为：

- （一）在学校信息采集中填报虚假个人信息；
- （二）篡改或伪造各类荣誉证书；
- （三）在各类奖助贷险申请中提供虚假材料；
- （四）不遵守国家助学贷款合同规定；
- （五）不按照规定履行校内请假制度；
- （六）以虚假理由申请学籍异动等；
- （七）不按期缴纳学费、住宿费、保险费等；
- （八）报名参军未按规定程序履行兵役；
- （九）其他不诚信行为。

第七条 学校建立“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诚信教育与监督体系，包括诚信教育体系、诚信过程管理体系、诚信失范防范体系、失信行为惩治体系。

第八条 诚信教育是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培养形成诚信文化的基础。学校结合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会、学生首日教育、党团学活动等多

种形式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提高诚信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建设校园诚信文化，营造良好的诚信氛围。

第九条 诚信的过程管理是形成自觉自律的诚信作风，杜绝失信行为的有效保障。学校建立学生诚信档案，客观记录学生学术诚信、学业诚信、品行诚信等情况。

第十条 鼓励和支持各类学生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教育活动，鼓励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规范，建立自律与他律相结合的诚信约束机制，形成学校、教师、学生多层次良性互动，引导大学生确立明礼诚信、勤俭自强的基本道德规范。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规范学生诚信教育管理，进一步完善对失信行为的惩治体系，对失信学生学校经查实后给予相应处罚：

(一)情节轻微者，学校可给予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理；

(二)严重失信行为者，学校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具体惩戒措施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对严重违背学术诚信者，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委员会对本办法有最终解释权。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

上海大学研究生离校档案管理辦法

为做好研究生离校归档工作，规范研究生离校档案转递流程，特制订本辦法，具体如下：

研究生人事档案应先归档，再寄档。

一、归档

归档是寄档的前提。应归入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的材料大致如下（倘若离校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中缺少这些材料，则联系相关部门）：

1、研究生招生入学审核登记表等招生材料：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和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

2、研究生注册后的学籍异动材料和毕业生登记表、归档成绩单、答辩情况表等学籍材料：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和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注：留学生学籍归口国际交流学院）；

3、研究生学位申请表、学位证明书等学位材料：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和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

4、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通知书（简称报到证白联）、上海常住户口簿证明：招生与就业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

5、中共党、团员材料：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学籍所在学院；

6、奖惩材料和其他需要归档材料：相关部门

二、寄档

研究生个人的人事档案材料不尽相同。需本人确定归档材料应归尽归入档案，方可登陆研究生信息管理平台，启动网报寄档。

第一步 登陆（研究生本人需确定你自己的归档材料已应归尽归入你的个人人事档案，则可登陆）

登陆上海大学研究生院主页，进入上海大学研究生信息平台_学生

用界面，填入用户名（学号）和密码。点击离校相关的“登记/查询档案寄送情况”，进入档案寄送地址确认页面。

第二步 输入信息

（1）档案邮寄单位：指具有保存档案资质的单位，如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与机要局有寄递关系的档案挂靠部门。友情提醒：不要与你的工作单位相混淆。倘若工作地点与户籍所在地不在一个城市或地区，档案必须寄往户籍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所指定单位。

（2）档案邮寄地址：指档案邮寄单位的门牌号码等详细地址；

（3）档案地址邮编：指档案邮寄地址对应的邮政编码；

（4）档案接收人：指接收档案的管理人员，如：李老师。倘若接收单位拒不告知接收人，均填写“负责人”；

（5）档案接收人电话：指档案接收单位办公电话，一般为固定电话。

第三步 提交

在确认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应届生的就业材料，如：报到证白联和户籍证明等，尚未归档，则需先将相关就业材料递交给学院研究生就业工作负责人，再提交。

第四步 校内审核情况查询

注意查询研究生院是否审核通过（每周五更新），或者是否被退档，并且根据退档原因及时订正误差，再次提交寄档信息。

第五步 寄出档案进程查询

经汇总、提档等，大约再一周后，便可收到自己填报寄档地址确认时预留手机中的档案邮件到达提醒。若未手机未收到邮件到达提醒信息，则可登录档案馆网站查询档案邮寄进程（

[http://www.dangan.shu.edu.cn/Default.aspx?tabid=28323&ctl=Detail&mid=53092&Id=133610&SkinSrc=\[L\]Skins/danganguan/danganguan_1](http://www.dangan.shu.edu.cn/Default.aspx?tabid=28323&ctl=Detail&mid=53092&Id=133610&SkinSrc=[L]Skins/danganguan/danganguan_1)）。倘若办理寄档手续一月有余（定向委培学生大约三个月），仍未收到档案，

可登陆当初填报寄档信息的系统，查看是否退档和退档原因。若退档则需订正误差，二次寄档。若无退档，则致电 66135616 咨询。

三、注意事项

1、学生档案只可以寄往国家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与机要局有寄递关系的档案挂靠部门。

2、就业于幼儿园、中小学等单位的毕业生档案一律寄往所在区县的教育局人事科。

3、三资企业（合资、独资、民营）无接收档案资质，所以，签约三资企业的上海市常住户口毕业生，档案可寄往该单位挂靠的档案存放部门或到上海市常住户口所在的区县就业促进中心。

4、暂未就业的外地户籍毕业生，需到上海大学招毕办打印回原籍报到证，研究生本人还要与原籍的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联系确定寄档地址。

5、档案转出后被退档的，应主动登录个人平台查询退档原因，按照自身情况补充材料，进行二次寄档。

6、研究生院每个教学周的周二审核档案邮寄地址等信息，周三移交档案馆邮寄，档案馆则下周一寄出。（具体信息可查询档案馆网站）。

7、关于打印《报到证》时间地点等具体问题，请咨询上海大学招毕办（电话 66134097）。没有将《报到证》白联归入个人人事档案的毕业生对今后是否能考公务员或能否进事业编制等，风险由学生本人承担。

8、办理居住证的学生需要档案回原籍后才可办理居住证。

9、已离校研究生若不及时办理转档案手续，自离校之日起，学校不开任何证明（如：档案存放证明等）。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 细则（试行）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学生购买优惠火车票办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1]20号）精神，按照《教育部办公厅、铁道部办公厅（教学厅【2003】1号）关于高等学校学生购火车票使用优惠卡的通知》要求，制定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以下简称优惠卡）是国家对符合条件的高校在读学生寒暑假回家休假的优惠和照顾。每个优惠卡上不仅包含家庭地址、乘车区间、优惠次数，而且包含该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入学日期等身份相关信息。因此，该优惠卡必须与学生证配套使用，方能享受寒暑假学校与学生家庭之间的火车票优惠。每位研究生入学后只能申购一张优惠卡（新卡内已含有4次购买火车票的优惠），工本费7元人民币。可在当年12月至次年9月期间的寒暑假，享受4次火车票优惠。次年11月再进行充值，在下一个学年里再享受4次优惠，依此类推至毕业为止。

一、购买优惠卡的条件

研究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才能申请购买优惠卡：

- 1、未婚学生的家庭所在地（父母长期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或者已婚学生的家庭所在地（配偶居住地）和学校不在同一地；
- 2、学生没有工资收入（定向、委培学生属于有工资收入）。

二、优惠卡信息登陆与审核

研究生入学一个月内，登陆研究生信息平台，填报学籍信息，其中学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地址、乘车区间、入学日期、优惠次数等

六项内容将与火车票优惠卡信息自动绑定。信息一旦上传，一般不予更改。学院严格审核，研究生院复核，以避免不符合条件申购优惠卡的违规现象发生。

三、新优惠卡的办理

新生入学取得学籍后，研究生院将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学生名单汇总表发给相关学院，学院负责核实信息并收齐制卡工本费，报送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申购火车票优惠卡。

四、优惠卡的充值

每年 11 月，二、三年级研究生根据学院通知，将背面贴有优惠卡的学生证副卡交给学院。学院安排人员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进行充值，并在学校订购火车票之前返还学生。

五、优惠卡的补办

优惠卡的补办时间为每年 11 月。补办优惠卡应以旧换新，具体情况如下。

1、居住地变更

若因父母或配偶实际居住地变动，在校生生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则必须提供新居住地居委会证明信、旧的优惠卡、《上海大学研究生更改火车票优惠卡信息申请表》（表 1），一并交给学院审核。学院审核通过后，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经研究生院复核后，更改该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并统一寄回铁道部指定制卡单位换购。

2、优惠卡损毁或遗失

若优惠卡有损毁或遗失，需填报《上海大学研究生火车票优惠卡补办申请表》（表 2）。

（1）凡损毁的优惠卡，学院收齐旧卡后填报《上海大学研究生补办火车票优惠卡学院汇总表》（表 3），交到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研究生院统一寄回铁道部指定制卡单位换购。优惠卡在下列情况下，如系

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由学生自己负责。该生当年不能享受火车票优惠，但下一年度可以申请补办优惠卡。

- a. 揭下粘贴在学生证上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b. 严重折叠“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 c. 被硬物压坏或被水浸泡。

(2) 凡遗失的优惠卡，学生应出具国内公开发行的报纸（如：新闻晨报，国内统一刊号：CN31-0070；上海商报，国内统一刊号：CN31-0027）刊登的遗失声明，方可在下一年度申请补办优惠卡。

六、注意事项

- 1、优惠卡必须贴在学生证副卡内侧，粘贴后（无论正斜）严禁揭下重贴；
- 2、不要折叠优惠卡成锐角，也不要与手机、耳机、非接触式 IC 卡等共同存放；
- 3、优惠卡申购、充值、补办等工作按就近原则，所在学院在延长校区到行健楼办理；所在学院在嘉定和宝山校区到行政楼 409 室培养管理处办理。
- 4、每年 10-11 月研究生院网站上发布详细通知。

七、未尽事宜请参考研究生院网站相关问题解答。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三年五月八日

二〇一六年七月第一次修改

上海大学研究生考勤、请假制度

一、研究生应在开学之前到校，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持本人研究生证到所在院或系办理注册手续。自开学第一天起开始考勤。

二、研究生要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一切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参加或请假逾期者一律以旷课论处。

三、研究生请假应事前办理，经批准方为有效。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研究生因课题需要出差也应办理请假手续。

四、研究生请假手续

1、研究生应持有有关证明到所在学院或系请假，批准后由学院或系通知任课教师。

2、研究生请假两天以内者，由导师批准，送所在学院或系教务办公室备案；请假两天以上、五天以内者，由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或系教务办公室批准。请假五天以上，由导师签署意见，教务办公室审核，所在学院或系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3、凡因病（或事）请假的研究生，在假期满时，必须及时到批准单位销假，否则以旷课论处。

五、一学期内病假、公假和事假累计超过五周者，应办理休学或停学手续。

六、研究生日常上课与论文期间的考勤由班长、任课教师、导师分别负责。

七、对研究生的考勤情况应每月汇总一次，公共课的考勤情况由公共课老师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把考勤情况反馈给所属学院或系；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考勤情况由任课教师交各学院或系；校、学院或系统一组织的活动的考勤情况由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总后交学院或系。

八、对旷课的学生应责令其检讨，并按《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九、上述制度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四年六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〇六年五月第二次修订

上海大学考场规则

一、考生必须持有“学生证”和“身份证”等有效证件，提前五分钟进入考场，并按考试座位表就坐，不得擅自改变座位。凡进入考场不听从监考教师管理者、无证件者、迟到二十分钟以上者取消考试资格，该门课程作旷考论处。

二、监考教师应提前十五分钟到达考场，指导考生清理考场，安排考生按座位表就坐。

三、闭卷考试只准携带规定的文具用品，开卷考试只准携带教师规定的书籍资料和文具用品。学生参加考试，不得携带通讯设备和其他《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中界定为违纪或作弊行为的物品、工具进入考场。

四、考生须将本人姓名、学号正确填写在试卷指定位置，同时应在规定时间内独立答卷。如提前交卷，必须在开考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开考场。除试卷分发错误、试题字迹不清等问题可举手询问外，不得要求监考教师对题意作任何解释或提示，凡与试题内容有关的问题，监考教师一律不作回答。

五、考场内应保持肃静。在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任意起立或离开座位。

六、未经许可不得私自拆开已经装订好的试题（卷）册。

七、考生答卷完毕，须将整本试题（卷）册同时交出，交卷后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和高声交谈。

八、考生如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其考试。保留作弊证据，事后监考教师应主动向教务处陈述考生作弊情况，并填写《上海大学学生作弊、违纪详细情况说明表》。

九、监考教师应切实维持考场纪律，不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或擅自

离开考场，接受巡考人员的监督。

十、课程考试时间如不作特殊说明一般为 120 分钟，监考教师不得擅自缩短或延长考试时间。

十一、考试结束，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不得拖延交卷，在监考教师按顺序收齐全部试卷后方能离开考场。凡经监考教师催促仍不交卷者，监考教师可宣布该卷无效，课程成绩以零分计。

关于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

首要责任人作用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文件精神，根据文件第14条要求：“充分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中首要责任人作用。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1、导师（导师团队）要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2、导师要在教学和科研实践中培养研究生良好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3、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鼓励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4、鼓励导师积极参与研究生党团和班集体建设及各类活动。

二、推进措施

1、规范师生定期交流机制。导师必须与研究生定期交流，对研究生的学习、科研、生活、思想状况等予以了解和指导，指导频率由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发现研究生出现思想和心理等异常情况应及时指导并迅速告知相关人员。

对在外学习、实习的研究生，要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途径与其保持联系，了解和掌握研究生在外基本情况。

2、严格导师把关审核制度。导师要在学生请销假、勤工俭学、毕

业鉴定、外出实习等事项中核实和掌握实际情况，给予审核意见。同时研究生申请各类奖学金、助学金、评奖评优等，必须经过导师的审核与推荐，并给予明确意见。

3、扩大导师知情参与权。评奖评优是对研究生的综合评价，各学院（系）在制定评奖评优细则时应充分听取、征求导师（或导师代表）意见，避免简单唯科研成果论。在党员发展的各个环节，应积极听取导师意见，对发展对象的考察更加全面。在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征求导师（或导师代表）意见，建立以科学研究和全面育人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模式。

4、整合资源，形成合力育人。各学院（系）要形成学院领导、导师、辅导员、教学秘书的横向定期交流反馈机制，有效整合各方信息资源；同时强化分管书记、导师、辅导员以及研究生党支部的纵向责任体系，做到全覆盖。纵横结合，形成育人合力。

5、搭建平台，鼓励导师积极参与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班集体建设及组织的各类活动。研究生党团组织、班集体举办活动应积极邀请相关导师参加；鼓励研究生党支部与教师党支部采取形式灵活的共建方式。

三、考核管理

1、完善导师遴选制度。学院（系）遴选研究生导师时，除考核科研能力、学术水平外，要把教师的治学态度、育人水平作为必要条件。对新上岗导师应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

2、建立健全导师考核机制。学院（系）应建立健全导师考核机制，推行导师与研究生互评制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晋升等挂钩。对不履行导师职责的导师，学院（系）根据情况可给予批评、暂停招生等处罚，情节严重者可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

3、继续推行导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激励机制。学校将继续开展“研究生好导师”等评选活动，激励在教书育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导师，并通过分享交流会等形式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附则

1、学校负责导师在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首要责任人的整体部署，学院负责具体组织和落实。学院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党委研工部备案。

2、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一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职责

在教育和培养研究生的过程中，研究生导师不仅是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研究工作的指导教师，更是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首要责任人，起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作用，全面提高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和学术研究素质，特制定上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职责如下：

第一条 信仰高洁思想坚定。研究生导师应具备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二条 学高为师，勇于创新。导师应不断提高自身的学术水平，掌握并传授国际、国内学术前沿信息，能指导学生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杂志上发表论文。坚持改革创新，推进理念思路、内容形式、方法手段创新，增强工作时代感和实效性。

第三条 身正为范，教书育人。导师应把教书与育人相结合，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担当。在指导研究生开展业务学习和研究的同时，严格把握学生的学术道德水准，教育并影响学生树立严谨的治学态度，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不得对学生的弄虚作假不闻不问，甚至放任、纵容。

第四条 授业有道，治学严谨。导师应熟悉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严格要求研究生遵循学术道德规范。授课时不得随意换课、代课、停课；要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互动，按照学校规定更新相关文献；对于课程考试，不能随意拖延递交学生成绩单。

第五条 以人为本，关心学生。研究生入学后，导师应全面了解研究生的政治思想、业务基础、家庭经济状况以及身体和心理健康等各方面情况。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和制度，密切关注研究生思想和学习上的进步。导师应每月至少两次与研究生谈话和交流，及时解决或向有关部门反映研究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和困难，鼓励研究生自强不息、积极进取，促使研究生各方面素质的提高。对长期不与学生交流的导师，应予以相应的处理。

第六条 精细教学，遵守纪律。教师应将更多精力投入到课堂教学上，把握研究生思想特点和发展需求，注重理论教育和实践活动相结合、普遍要求和分类指导相结合，提高教学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教师应把握“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教学有纪律”的原则，在授课及指导研究生的过程中，不得散布与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方针、政策相抵触的言论与思想。对课堂教学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七条 注重实践，锤炼能力。导师要重视和支持研究生能力的培养和锻炼，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要求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培养研究生自强、创新、诚信和竞争等意识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院系和学校有关部门，为研究生提供合适的助教、助研、助管工作岗位，使研究生在实践中培养工作能力，提高综合素质。但导师不得让研究生代替自己上课，不得把研究生当作“廉价劳动力”使用。

第八条 关注社会，培养公德。导师应鼓励学生参加为社会、为集体、为大家、为他人服务的志愿者活动，实现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要在研究生的日常学习、研究和生活中重视培养他们的奉献精神、敬业精神、团结合作精神。

第九条 以身立教，为人师表。导师应认真履行导师职责。院系等部门应对研究生导师的教书育人工作进行督促和考核，对取得显著成绩的研究生导师要给予表彰，并在评定各级奖励和项目申请等方面给予优

先推荐；对未能有效履行导师职责的要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者实施师德“一票否决”。

中共上海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修订

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学院、监考人员、巡视员职责的若干规定

为了规范研究生课程考试各项考务工作，对学院、监考人员、巡视员的职责作如下规定：

一、研究生课程考试学院职责

1、各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的院长、系主任要在考前十天内，对准备工作做一次认真的动员和检查，其中包括组织审核、严格管理试卷，以及对研究生和教师进行严肃考试纪律和规范考试工作的教育。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学院主管院长要对公共课程考试的试题质量、试卷管理、考务工作负责，加强检查和管理。

2、考试期间各学院院长、系主任应加强管理，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3、认真安排监考工作，强调监考职责。

二、监考人员职责

1、监考教师应熟悉考场规则所列事项。

2、考试时应至少提前十五分钟进入考场，清理考场(检查地面和桌椅内、外有无纸片和不该带入考场的物品)，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予以处理。

3、各门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由任课教师所在学院、系负责，每份考卷都必须将考卷与答题纸(包括草稿纸)装订成册(注意：不许研究生在考试过程中私自拆开)，并于考试正式开始前十五分钟发送至各考场，如因监考教师迟到导致主考教师发送试卷出现问题，责任由监考人员承担。

4、所有考场均必须安排学生座位表，学生座位表由任课教师填写，

并与考卷一起送至考场。监考人员负责将学生座位表向学生公布。监考人员还应在开考前向学生重申考场纪律。

5、开考后监考人员必须按座位表认真核对研究生的“学生身份卡”或“学生证”，发现未带此二证或身份不符者，应立即终止其考试。

6、学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必需的文具用品，不准带书籍、笔记本、练习本，以及各种通信工具等，若已带入考场，由监考人员督促学生在考前统一放在讲台上(对于开卷考试教师规定的书籍、手册除外)。

7、考试铃响后，监考教师负责分发考卷和答题纸，指导研究生在答题纸上填写姓名、课程名称、学院等。在考试过程中，监考人员不得对试题内容、题意作任何解释和提示。如遇试题字迹不清，可予以答复。

8、考试须准时收卷，不得拖延。收卷过程中不允许学生讲话、对答案，否则按作弊论处。学生未交卷前，不得中途离开考场，如遇特殊情况，应由监考人员陪同。试卷收齐后，监考人员应清点考试人数和试卷数，封妥后离场。

9、监考人员要严格执行考场规则，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进入考场，在考场内不准吸烟，不能做与监考无关的事情，不得擅离职守。并要认真填写“考场记录”，在每场考试结束后送指定地点。

10、监考人员如发现作弊、违纪现象，应认真果断地加以处理。考后除应在“考场记录”中写明外，并立即向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报告，并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考试作弊、违纪详情表”。

11、每个考场，按其大小设监考人员，其中大教室三名，中、小教室的二名。监考人员由各学院、系按学校指定日期或场次选派。

12、对监考中失职的人员，将视其情节给予必要的批评教育，对其中严重失职者，将给予必要的行政处分。

三、巡视人员职责

1、巡视人员应以高度的责任心，做到尽职尽责，严格巡查，以保

证学校考试的正常、顺利进行。

2、巡视人员如因故无法参加巡视，应预先告知研究生院。

3、巡视人员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异常或特殊情况，除及时处理外，还应及时通知学生或教师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

4、巡视人员应及时反馈巡视情况，并于巡视当天结束后，认真填写好巡视记录一并送交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三年二月十日

二〇一一年四月第一次修订

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校园秩序，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保障教学、科研、生产、生活和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教政[1997]3号)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3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校园内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的校内校外人员，均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执行本规定时，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

第四条 对因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损毁公私财物等行为，情节轻微，尚不构成刑事责任或治安处罚的，可作调解处理。

第二章 教育与处罚

第五条 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行为的教育与处罚种类：

- (一) 批评教育；
- (二) 赔偿损失；
- (三) 通报批评；
- (四) 纪律处分、行政处分。

第六条 有下列扰乱公共秩序行为之一、尚不够成治安处罚的，进行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按情节轻重予以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在宿舍、教室、食堂、礼堂、俱乐部、运动场(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不遵守有关规定，或聚众滋扰造成秩序混乱的；

(二) 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在校园内取景用于公益或商业用途拍摄的；

(三) 未按程序申报或未经相应机构许可，擅自组织公众活动，如集会、游行、舞会、讲座、体育比赛等活动的；

(四) 谎报险情、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在校内进行赌博活动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六) 贩卖、传播、观看或组织他人观看淫秽录像、刊物、图片等活动的；

(七) 在非体育场地内进行球类等活动且不听劝阻的；

(八) 宿舍内高声喧哗或使用音响设备音量过大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不听劝告的；

(九) 酗酒或酒后在校内失控闹事的；

(十) 在宿舍或校园其它场所男女非法同居、混居或为他人提供同居、混居场所情节轻微的；

(十一) 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的；

(十二) 其它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

第七条 有下列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之一的，进行通报批评，按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 偷窃、骗取、敲诈勒索、哄抢少量公私财物的；

(二) 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三) 用气枪、仿真枪、猎枪、土枪、弹弓、垂钓捕鱼等工具，在校园捕杀鱼类、饲养动物、野生动物的，按实际损害责令赔偿并同时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四) 在校内擅自使用、收藏有可能造成伤害他人安全的物品，可实行收缴代保管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因违反枪支管理、管制刀具管理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五)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六) 私拆他人信件、邮寄品或擅自揭撕信件邮票，造成他人损害

和损失的；

(七) 在校内打架斗殴或虽未直接参与，但混淆事实偏袒一方，引起事态扩大或加剧矛盾激化的；

(八) 口头恐吓或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九) 其它侵犯公私财物、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的。

第八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和《关于加强校园内汽车、摩托车、助动车等车辆管理的补充规定》行为之一的，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 47 号）的行为人和车辆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 进入校门时不按规定减速、避让行人或违反校园道路限速规定的（校本部汽车限速 20km/h，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 10km/h，延长、嘉定校区各类车辆均限速 10km/h，消防、警务、救护、救急、抢修等特种车辆除外），不听劝阻的；

(二) 在规定的停车场所之外停车、未经许可在校内停车过夜，经多次贴单告知拒不改正的；

(三) 在校园道路驾驶无牌或无证车辆，逆向行驶、违章超车以及并排行车、尾随追堵等疑似飙车行为，有可能危害他人安全、妨碍他人正常通行不听劝告的；

(四) 在校园道路双手脱把骑自行车或在校内道路上进行溜旱冰、骑平衡车、滑轮板、踢足球等有碍校园道路安全行为，不听劝阻的；

(五) 违反学校关于在校内禁止无证学驾机动车、从事飙车行为、超速行驶，禁止擅自拆除或改装摩托车、助动车排气管、消音器、发动机等车辆进入校内道路行驶的规定，经批评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六) 其它违反交通安全管理和车辆管理行为的。

第九条 有下列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之一，责令行为人立即改正或作书面检查、赔偿损失或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

分或行政处分。

（一）擅自在校园人工湖、河流、池塘中游泳，在荷花池、花圃、果园等园林中摘采花草果实、捕捉蟋蟀，或践踏、损坏草坪花卉树木的，未经许可在校园内升放低空飞行物和孔明灯等；

（二）擅自在校园内遛狗、饲养家禽等动物不听劝阻的；

（三）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在校园内设摊出售商品或进行商业促销活动的；

（四）在校园内随意悬挂横幅，张贴海报、广告、宣传画、标语口号，影响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五）擅自撕毁学校张贴的布告、通知或在桌椅、墙壁、地面以及其他公共场所乱涂乱画，有损校园环境整洁和精神文明建设的；

（六）乱扔、乱堆垃圾或有损校园卫生环境等其他行为，不听劝阻的；

（七）擅自攀爬楼宇屋顶、灯塔、电子幕墙、路灯杆、树木等高耸物体，不听劝阻的；

（八）其它妨碍校园公共秩序管理行为的。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消防安全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管理以及水、电、燃气等安全管理，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之一的，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因违反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存放、运输、使用管理规定，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建议未即时整改的；

（二）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位置或将消防器材挪作他用或造成消防器材损坏的；

（三）未经安全管理部门同意又未采取安全措施，擅自动用明火操作或在校园内焚烧废纸、废物、树叶的；

（四）在宿舍、教室、办公室、商店超市等场所乱拉乱接电源线违章用电或违章使用电器、液化气、煤油炉、酒精炉的；

(五) 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的；

(六)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改建、装修、建造房屋或不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建装饰房屋，留下防火安全隐患的；

(七) 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占用防火间距或堵塞消防安全通道不及时整改的；

(八) 在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实验场所以及防火重点部位，违反禁止烟火等安全管理规定的；

(九) 发生火警、火灾虽未造成较大损失和后果，隐瞒不报的；

(十) 存在防火、防盗安全隐患，经指出不及时进行整改的；

(十一) 其它危害校园公共安全行为的。

第十一条 任何社会团体、组织和个人，不得损害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或利用网络危害学校安全与稳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够法律处罚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的；

(二) 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的；

(三)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的；

(四) 未经许可，对校园计算机网络信息资源进行添加、删除、篡改或有其他损害行为的；

(五) 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危害校园网络的；

(六) 利用校园计算机网络或有线电视广播，宣扬封建迷信、色情、暴力，散布谣言或发表不利社会安定言论，损害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和安全稳定的；

(七) 其它危害学校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二条 有下列违反门卫管理制度行为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一) 不出示学生证或工作证又拒绝门卫检查验证，或者在 23:00 后至次日 5:00 之前进出校门，拒不遵守凭证登记制度的；

(二) 翻越校门、围墙，冒用他人证件或使用涂改、过期证件，或将学生证、工作证借给非本校人员使用的；

(三) 机动车、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出入校门不按规定减速或骑自行车出入校门时有可能危及他人安全不下车推行，又不听劝告的；

(四) 携带公物或大件物品离校，拒不递交携物出门证或阻碍门卫检查核对的；

(五) 机动车进出校门不出示本校《车辆通行证》并拒绝登记检查或故意停车造成道路堵塞的；

(六) 驾驶摩托车、助动车、电瓶车者不按学校规定办理进出校门手续，又不听门卫劝阻强行出入的；

(七) 不服从学校门卫管理或无理取闹，干扰门卫正常工作的；

(八) 违反外来人员管理规定或未经同意擅自安排非本校人员留校住宿的；

(九) 未经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擅自将礼堂、体育场所、教室、实验室等场所出租或出借给外单位、团体、个人使用，隐瞒事实骗得门卫信任的；

(十) 违反学校团体活动管理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带领旅游团队来校参观或进行团体活动，不听门卫劝阻的；

(十一) 非本校人员和车辆，未经门卫许可强行出入学校，劝阻教育无效的。

第十三条 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学校保卫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十四条 行为人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机关处罚的，学校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

第三章 实施

第十五条 校内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上海大学保卫处提出初审意见，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校外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移交公安机关

处理。

第十六条 因违反学校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被处分或处罚的学生和教职员工对处分或处罚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诉。

第十七条 执行本规定时，应遵循教育为主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夸大事实，严禁对违反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人进行打骂、虐待或者侮辱，违反者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对举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7 号)行为人及其违法、犯罪事实的或将其送至学校保卫部门、公安机关的，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规范管理，维护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增强学生的法制观念和网络安全保护意识，养成依法用网和文明用网的良好习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7 号)和《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等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范学生使用上海大学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行。本办法所称学生指在校就读的各类学生及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用网管理由学校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武保处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据本管理办法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学生申请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遵守上海大学实名制规定。

第五条 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学生不得利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 煽动抗拒和破坏法律、法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三)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损害国家机关声誉或扰乱社会秩序的信息；

(四)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教唆犯罪的信息；

(五) 以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六) 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

第七条 学生不得从事下列危害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 故意破坏学校网络设备和网络设施者，将根据被损坏的网络设备网络设施的价值和造成的损失照价赔偿，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处分、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 使用不当方式接入校园网络，造成校园网络故障，网络回路，DHCP 广播、ARP 欺骗等其他影响校园网络正常运行的，将停止其一段时间的网络接入，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三) 未经允许，进入网络设备工作场所，更改网络设备连接和设置，私自接入网络设备，甚至停止网络设备运行者，责令其恢复原状并予以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 未经允许，为他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 未经允许，私自架设服务器提供各类服务的，或提供授权范围以外的任何用户使用校园网络资源者，责令其停止提供服务并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 未经允许，对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以及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储存、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者，视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 未经允许，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和黑客程序等破坏性程序，使用各种扫描程序或攻击性软件攻击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侵入他人计算机系统者，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合理利用网络资源，合法、安全、文明用网，不得有下列

行为，有下列行为者，将给予相应处分：

（一）以虚假身份使用校园网网络资源，随意将校园网上登记的用户帐号和电子信箱转让给他人使用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利用计算机网络从事与正常学习生活无关的事项，不听从管理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情节恶劣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查阅和传播网上不良内容，发表不文明或不真实的言论，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利用网络恶意歪曲事实诽谤攻击他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五）传播网上具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各类资源，视其情节轻重和后果，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六）不按所获准的权限使用相应的系统，越权操作。破解网上用户口令，盗用他人网上用户帐号，责令其改正并予以严重警告，造成他人利益损失者将照价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七）上网计算机感染病毒后不作及时处理，严重影响网络运行，使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八）恶意使用占用大量带宽资源的软件，导致网络拥堵，影响他人正常上网，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九）不服从有关部门管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尚未触犯国家法律者，学校视其情节和后果，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触犯法律者，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学校依据司法部门处理结果，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对于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他人损失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对本办法中未涉及的其他违规行为，学校有权做出裁决

和处理决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规定

实验室是师生从事实验教学与科学研究的重要场所，实验室的安全是平安校园建设的重要环节，为教学、科研顺利开展提供保障，并为提高学校学生实验室安全防范意识与应急救援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生入学后，在新生教育周内即应认真阅读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手册，了解各项实验室安全知识。

第二条 全校学生必须参加实验室安全知识学习，并通过安全知识考试后，方可进入实验室。

第三条 通识类安全知识是所有学生必备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全校学生均应参加知识学习，并在入学第一学期内通过相应的知识考试。

第四条 理工类学生，根据所属专业类别，参加相应的专业类安全知识学习，并通过专业安全知识考试（如：机械建筑类、电气类、化学类、医学生物类、辐射类等）后，方可进入相应实验室。

第五条 学生若跨学科学习，则须学习相应学科的安全知识，并通过专业安全知识考试后，方可进入相应学科的实验室。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知识日常学习与考试均应登陆上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系统（安开网）进行，具体网址为：ankai365.shu.edu.cn。

第七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实验设备处负责解释，自2014年8月15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社区住宿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生活、休息的公共场所。为维护宿舍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保障学生权益，营造文明和谐的宿舍育人环境，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及《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上海大学学生宿舍和在校住宿学生管理（留学生宿舍和留学生除外）

第三条 学生社区管理部在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指导下统筹协调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学生社区管理部坚持思想教育、行为指导、学业辅导、文化建设、生活服务、安全防范“六位一体”的功能体系，坚持“环境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努力为学生建设“安全、温暖、有意义”的和谐园区和成长家园。

第五条 学生社区管理部下设办公室、日常管理部、生活服务部、文化建设部、信息管理部，具体承担职责范围内的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

服务。

第二章 住宿、退宿管理

第六条 住宿学生须与学校签订《上海大学学生住宿协议书》，并自觉遵守住宿协议和学生社区（以下简称社区）各项规章制度。

第七条 住宿学生在入住时须填写《住宿申请人基本情况表》，按指定床号、桌号、凳号、橱号等标号一致住宿。不得私自互换房间、床位，

不得私占空房、空床位。来校学习的港澳台籍学生应按照公安部门有关规定做好居住登记手续。

第八条 住宿学生如因特殊情况要调换宿舍，凭学院签署意见的《换宿申请表》，到社区办公室申请，社区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方可换宿。

第九条 当发生住宿资源整合、公寓楼修缮、专业分流、集中军训、学习校区调整、校区功能定位调整等情况，学校可对学生所住公寓楼或寝室进行调整，所涉及的学生需服从学校安排，配合社区工作。凭原住地的《离楼公物验收单》，及时搬迁至指定的楼幢或寝室。

第十条 寒暑假期间，对于因特殊情况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事先申请，经学院、社区审核通过后，学校视住宿资源情况实行临时集中住宿管理。

第十一条 复学的学生凭学院签署意见的《住宿申请表》，到社区办公室提出住宿申请。社区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凭住宿凭单，到指定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二条 延长学籍的学生凭当学期课程结果打印件、学业计划安排及《延期毕业学生住宿申请表》到社区办公室提出住宿申请，社区根据学校的住宿资源情况审核。审核通过的学生凭住宿凭单，到指定公寓楼管理员处办理入住手续。

第十三条 凡是因毕业、休学、转学、退学、出国及其它原因终止住宿的，凭《退宿申请表》或有关证明、通知书和管理员开具的《离楼公物验收单》到社区办公室办理退宿手续，并在规定离校的日期内撤离寝室。若逾期不办理退宿手续的和逾期不搬寝室的，学校可以采取相关措施进行处置，所引起的损失由当事人本人自负。

第十四条 学生离校时应做到遵纪守法，文明离校，爱护公寓内的公共财产，主动将宿舍打扫干净，交还宿舍钥匙；退宿时家具如有遗失或损坏，应照价赔偿。办理退宿手续后，床位不再保留。若需再住宿，

需重新申请。

第三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进出公寓楼大门须使用门禁卡，一人一卡，防止陌生人尾随进入公寓楼。

第十六条 学生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不得将宿舍床位借（租）给他人。因擅自留宿他人或因床位租借他人等原因造成其他学生或集体财产损失、人身和心理伤害的，按照《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自行购买使用的电器(包括接线板)，因使用不当或故障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使用者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发现火警、火灾等事故时，应及时撤离现场、报警，并及时报告社区和武保处。

第十九条 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时，在场学生应及时报警同时保护现场，并报告校武保处和社区协助处理。

第二十条 贵重物品及现金要放置妥当。大件物品搬离公寓楼需到值班室登记。宿舍无人时关好门窗、关闭电源、拔掉电源插头。如发现失窃等情况，请及时报告校武保处和本楼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 妥善保管寝室钥匙，切勿将寝室钥匙借与他人；严禁私自调换门锁、另加门锁、私配钥匙；因故需临时借用钥匙的住宿人员，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手续，并及时归还。

第二十二条 禁止在宿舍内使用明火，禁止燃烧纸张等物品。

第二十三条 宿舍内禁止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液化气炉、卡式炉等产生明火的器具，一经发现立即收存，由管理员临时代为保管，责成其带回家，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电器警告单》。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按标准配置照明电器及电路，使用时应注意安全。严禁在宿舍乱拉乱接电源线，严禁电源插座上床。严禁私自带入

和使用违章电器、非安全器具，包括电炉、微波炉、电冰箱、空调、洗衣机、电炒锅、电饭锅、电磁炉、电热杯、热得快、电热褥、取暖器、电吹风、电烫斗、电夹板、卷发器、电水壶等电加热、电制冷、电炊器具，管理人员有权制止违章用电行为。一经发现立即收存，由管理员临时代为保管，责成其带回家，并开具《学生宿舍违章电器警告单》。

第二十五条 应急灯、台灯、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充电宝等电器充电时要注意安全，离开宿舍请关闭充电电源；经常检查电源线状况，发现磨损、漏电等情况，及时更换，以免发生意外。

第二十六条 公寓楼通宵供电，各宿舍应根据本宿舍的寝室公约自觉熄灯。每位住宿学生每月享有5度免费用电额度，超额用电费用自付，按月结算，对拖欠电费一周的宿舍采取停止供电等措施。

第四章 宿舍内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每间寝室，推选一名学生担任寝室长。寝室长负责制订好寝室公约，卫生公约及值日表，认真组织好寝室的卫生打扫和各项活动，督促本寝室学生遵守条例，加强与管理人员的联系，协助做好管理及卫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科学作息，每天按时起床，整理好内务卫生，室内垃圾实行袋装化，由值日学生及时清理并带出寝室倒入垃圾箱。对不履行值日制度，脏、乱、差的寝室，限期改正。

第二十九条 社区行使对学生宿舍管理的权利，定期对各寝室进行检查评比。管理员定期对寝室进行安全内务检查和学风督导，定期公布检查结果，作为评比免检寝室、特色寝室和星级文明楼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五章 公共秩序及设施管理

第三十条 宿舍和公寓楼内统一配置的各类设施、设备均为公共财产，应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移动、改动，如有损坏应及时登记报修，人为损坏或者遗失需照价赔偿，责任不明时宿舍全体人员共

同承担。

第三十一条 不得在宿舍和公寓楼增加规定以外的家具和设备。

第三十二条 宿舍、走廊、门厅内等公共场合不准停放自行车，不准乱堆物品，不准在公众场所乱涂、乱画、乱张贴。袋装垃圾应及时带出公寓楼，保持宿舍、公共区域干净、整洁。

第三十三条 不得在公寓楼内进行溜冰、玩球等剧烈活动；不得在公寓楼内高声喧哗；在公寓楼内使用视听音响设备、弹奏乐器、敲打乐器以不妨碍他人为准。

第三十四条 严禁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吸毒、贩毒，严禁一切有害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三十五条 禁止在宿舍、走廊、门厅等公共场合吸烟。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宿舍内饲养各类鸟、昆虫、猫狗等宠物。

第三十七条 非本楼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公寓楼。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公寓楼会客制度，会客时注意不要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来访者在进入公寓楼时须签名登记，经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进入，出楼时需登记离楼时间。

第三十八条 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各类传染病患者，应主动报告社区和校医院；住宿学生如发现公寓楼内有疑似传染性病症患者，应及时报告；传染病病人，病源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人，在治愈前或在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服从校医院的指导意见，积极配合有关的住宿调整 and 安排。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制定有《上海大学本科生社区行为奖惩积分评定条例与标准》和《上海大学研究生社区行为等级评定标准》，对住宿学生在社区的品行表现进行评定，并登录到社区管理系统。

第四十条 学校对于预备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在社区的综合表现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由社区反馈给学院学生党支部。

第四十一条 学校每学年在社区开展“社区学生标兵”、“社区优秀个人”和“社区积极分子”等优秀学生评选活动。根据学生在社区的行为积分，参照综合表现择优评比产生，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定期在社区开展“特色寝室、星级文明楼”创建活动，对获奖寝室及楼幢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一定奖励。

第四十三条 对于违反社区管理规定，严重妨碍其他住宿学生休息或给他人带来安全隐患者，视情节轻重，将参照《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上海大学校园公共秩序安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社区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图书馆借阅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最大限度地满足读者的需求，保护读者权益，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图书馆规程》，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图书馆是学校的文献信息资源中心，是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服务的学术性机构，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校园文化的重要基地。

第二章 读者入馆

第三条 读者须持本人有效校园卡刷卡进馆。

第四条 学校校友可持本人校友卡和有效身份证，到入口处登记进入本馆。如需多次入馆，可在总服务台登记开通三个月刷卡进馆权限。非本馆读者来访须登记，经保安联系被访人员并确认后进馆。

第五条 入馆证件仅限本人使用，转借或冒用证件者，限制进馆资格1个月，情节严重者，取消入馆资格。

第六条 禁止将食品、有色饮料带入各阅览室及书库。雨伞请放图书馆门口或用塑料袋包裹，以免弄湿地面和书刊。

第七条 馆内禁止吸烟。违者取消进馆资格，并报学校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进入图书馆，注意着装整齐、举止文明。入馆后请保持安静，勿大声喧哗。在阅览或自修区域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档，接听或拨打手机请去室外。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摄影、摄像。

第九条 自觉爱护图书馆书刊和电脑等设备，不可涂鸦、刻画和损坏。未经许可，不得在馆内张贴或散发广告、宣传品。

第十条 带进阅览室的书包以及个人证件、钱款、手提电脑、手机等贵重物品，务请随身保管，如有遗失，责任自负。

第十一条 不可用物品抢占阅览座位，不可过夜存放各种物品。图书馆不定期清理各类占位物品，对占位物品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二条 无论读者或职工，出馆时一律走监测仪通道。如遇监测仪报警，应主动接受保安人员检查。未办理借阅手续而把图书馆的文献或设备带出检测仪通道，将按违规处理。

第三章 图书借阅

第十三条 借阅权限

(一) 研究生、本科生入校需接受新生入馆教育，在完成简单测试后，图书借阅权限将自动开通。

(二) 教职工自动开通借阅权限，新入职教职工应参加图书馆与人事处组织的新教师资源利用培训。

(三) 学校校友、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外聘专家、交换学生、语言学生开通阅览权限。提供学校相关部门的证明可开通短期借书权限。

(四) 读者须通过“我的图书馆”中的“信息更新”提供有效的上海大学邮箱地址、手机。凡没有提供上海大学邮箱地址及手机的读者，图书馆将无法办理图书预约、续借、逾期等相关信息的邮件、短信通报。

第十四条 借阅数量与期限

读者类型	借阅图书总册数	借期(天)	续借次数	续借周期(天/次)	预约册数
教职工	30	30	2	30	3
博士	30	30	2	30	3
硕士	20	30	1	30	3
本科生	15	30	1	30	3

其他 人员	8	30	1	30	2
----------	---	----	---	----	---

第十五条 借书

(一) 所借图书均须凭本人校园一卡通到自助借还机或总服务台办理借阅手续；

(二) 借阅图书总册数包括在学校各校区图书馆所借图书总量；

(三) 凡属“非外借图书”的文献及特藏文献，美术阅览室、报刊阅览室的文献一般不外借；

(四) 有 1 本图书逾期未还或欠款 5 元以上者，不能获得外借、续借、预约服务；

(五) 借书时请检查所借图书，如发现有被污损、残缺等情况，请立即向管理人员说明。严禁将未办理借阅手续的图书带出图书馆。

第十六条 续借

(一) 读者可根据需要，自行在网上按规定办理续借；

(二) 图书在到期之前可续借，借期为续借之日起的一个借期，即 30 天。逾期未还或被他人预约的图书不能办理续借。

第十七条 预约

(一) 读者可在网上自行操作进行图书预约。可预约已被他人借出仍未归还的图书、闭架书库在架图书和其他校区馆的在架图书，不能预约本人在借图书；

(二) 本校区馆闭架书库图书不提供现场借还书服务，预约本校区馆的图书第二个工作日起可以在各校区总服务台借还；

(三) 预约其他校区馆的图书到馆后，图书馆将以邮件或短信的方式通知预约读者。请在收到预约通知的五天内到取书地总服务台办理借书手续，逾期自动取消。寒、暑假暂停预约服务。

第十八条 还书

(一) 所有图书均可在三校区馆就近归还；

(二) 凡所借图书在寒暑假中到期者，图书馆系统会将还书日期主动调整至开学以后，请留意图书“应还日期”，如期归还图书；

(三) 外借图书逾期归还者，须支付逾期费。逾期费：0.10 元/天/册；逾期费、赔书款、其他费用，均通过校园一卡通在自助缴款机上支付。

第十九条 遗失、损坏与赔偿

(一) 遗失图书文献应及时报告并赔偿。遗失赔偿费包括“丢失图书文献赔偿金”和“图书文献加工费”两部分，图书文献加工费为每本图书 10 元。

(二) 尽量以同样版本的实物赔偿，无法赔偿同样版本实物的，须按以下标准赔偿：

图 书 文 献 种 类	赔 偿 标 准
没有标价	参考同类书刊资料的价格
1949 年以前出版	按目前国家文物市场估价
1950-1977 年出版	按原价格 2 倍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78-1984 年出版	按原价格乘以出版至今的年数
1985-199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5 倍
1991-1995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4 倍
1996-2000 年出版	按原价格的 3 倍
2000 年以后出版	原价格的 2.5 倍

近两年内出版的中文图书文献按原价的 2 倍赔偿。多卷图书(期刊)的单卷有标价的，则按单卷计算，单卷无标价的，则按整套图书的总价计算，其余各册(期)仍需留在图书馆。

(三) 丢失图书文献如办理赔偿时超过借阅期限，还应缴纳相应文献借阅逾期费。赔偿现金后，如在一个月内找到原书且无缺损，可凭原收据退回赔款，改作逾期处理。

(四) 损坏图书文献：

损坏指涂画、批注、圈点、污损、割页、撕坏图书文献。损坏情况较轻、经过修复不影响借阅的图书文献，执行下列赔偿标准。损坏情况严重，无法修补，影响内容完整及阅读使用的，按遗失赔偿处理。

图书文献丢失条形码、封面、电子标签	10 元
缺页	每页 1 元
损坏普通图书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5-20 元
损坏保存本、民国时期出版的文献、珍贵文献	根据情节轻重赔偿 10-40 元
批划、涂改、污损古籍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条款处理

第二十条 馆际互借、文献传递

（一）我馆未收藏的图书，本校师生可通过馆际互借服务获得与我馆合作图书馆的纸质图书。

操作步骤：填写“馆际互借委托单”到指定邮箱，收到图书到馆通知后到指定地点办理借阅手续。

（二）通过 CALIS、CASHL 以及其他合作图书馆为学校师生提供我馆未收藏的各类文献原文，文献传递一般以 Email 方式获得电子复制件。

第二十一条 离校手续

（一）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本科生，一卡通账号中没有未归还图书及逾期费者，无需前往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一卡通账号中有图书未归还或有逾期费者，可到就近校区图书馆归还图书或支付逾期费。

（二）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审核通过后，如果一卡通账号中没有未归还图书及逾期费，无需前往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如果一卡通账号中有图书未归还或有逾期费，可到就近校区图书馆归还图书或支付逾期费。

(三) 已纳入离校管理系统的博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提交系统审核通过后，凭加盖验收章的“提交回执单”到就近校区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

(四) 未纳入离校管理系统并有借书权限的读者，包括本校教职工调离、出国、退休，持院系或人事部门所发的离校单，就近到各校区图书馆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阅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校本部馆的八楼特藏阅览室、美术阅览室及五楼报刊阅览室须再次刷卡入室，其中的馆藏资料只能在本室阅览，不可外借与携带出室。其他阅览室则无须刷卡，直接入室阅览，“非外借图书”只提供馆内阅览，不能外带出馆。

第二十三条 文荟馆与联合馆的阅览室均为馆内阅览，不可外借。

第二十四条 多媒体资源学习空间为每位读者提供每天4小时免费上机服务。

第二十五条 报刊阅览室提供过刊预约，读者可填写“过刊预约单”提交到指定邮箱或在各分馆的报刊阅览室填写“过刊预约单”，第二个工作日起的一周内到相应的报刊阅览室阅览。

第二十六条 不能外借的书刊，本校读者可凭校园一卡通在馆内自助复印、扫描、打印。所有版权书刊只允许复印全书的1/3以下；学位论文和1949年以前出版的书刊不能复印。

第二十七条 校本部馆提供6个研究空间供读者使用。通过预约系统选择需要预约的研究空间、日期和时间段，每次可以预约1-4个小时，如果需要更长时间，可分多次预约。

第二十八条 校本部馆对部分阅览室及自修区座位使用座位管理系统。读者刷卡从闸机进入图书馆，通过选座机实现自助选座。

第二十九条 各校区总服务台旁设有歌德电子书借阅机、龙源电子书刊借阅机，读者自行扫描下载后阅读。更多的电子图书可通过相关电子图书数据库下载阅读。

第五章 其他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读者在未办理借阅手续的情况下，携带图书馆文献离开图书馆被查出时，图书馆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其提交所在院系签章的书面检查。违规两次及以上者，将报学校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如查实属于偷窃图书馆公物的，按原物价格的 20 倍赔偿，情节严重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移交学校保卫处。

第三十二条 损坏图书馆设施须赔偿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故意损坏严重者报校保卫处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连续、系统、集中、批量下载图书馆购买的电子资源，造成整个学校的访问权停止，或利用获得的文献资料进行非法牟利者，图书馆将协助学校有关部门进行追查，同时在图书馆主页上公布违规者的姓名、所在院系和检讨书，并给予停借图书 2 个月的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报请学校予以纪律处分。由此引起法律上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者自负。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详细内容请查看上海大学图书馆网页 (<http://www.lib.shu.edu.cn>) 内的相关内容。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图书馆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学生医疗管理与保障办法

第一章 医疗管理

第一条 管理机构

(一) 学校成立由分管领导负责的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由分管校长、财务处、后勤集团、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社区学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校医院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校医院，具体负责本办法的管理、协调与实施；

(二) 校医院落实专人负责日常医疗管理和医疗费报销审核。如遇特殊情况应报请校医疗管理与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审议。

第二条 享受医疗保障对象

在本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非在职研究生（以下统称“大学生”），需每年缴费参加大学生医保后，方可在医保规定的时间内享受本办法所规定的医疗保障，缴费标准按居民医保中小學生标准执行，并随居民中小學生标准同步调整。未缴费参加大学生医保的大学生，所有医疗费用自理。

学校将医疗帮困纳入校帮困助学的范围，建立大学生医疗帮困机制。上海市低保家庭及重残大学生参保的个人缴费及门急诊起付线按本市居民医保的相关规定执行，由本人向民政、残联申请享受政府补助。对其他符合学校困难补助标准贫困家庭大学生的个人缴费和门急诊起付线，由本人向学院申请，经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研究生工作党委审核后，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助。大学生个人自付医疗费有困难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帮困。学校鼓励大学生自愿参加补充医疗商业保险。

第三条 医疗保障凭证

(一) 参加医疗保障的注册大学生一律使用上海大学学生证就医；

(二) 在校医院就诊、转诊及报销医药费时，均须出示本人学生证，

未出示者一律按自费处理。

第四条 医疗保障支付范围

大学生医疗保障的用药、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等的支付范围以及保障资金不予支付的情形，参照本市居民医保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住院医疗保障

第五条 住院医疗保障

大学生住院（包括住院和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下同）发生的医疗费用设起付标准（一级医疗机构 50 元，二级医疗机构 100 元，三级医疗机构 300 元），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80%，个人自负 20%；在二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75%，个人自负 25%；在三级医疗机构住院的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第六条 就医管理

（一）大学生在本市住院实行定点医疗。本校暂定的指定医院为华山医院北院、同济医院、市第十人民医院、嘉定区中心医院、市第六人民医院（法定传染性疾病及患精神病、肿瘤等需在指定医院以外的本市专科医院治疗的费用，可按指定医院标准报销）。未到指定医院就诊的费用不予报销。住院治疗，需先到校医院门诊部由医生根据病情需要开具转诊单，转至定点医院，然后凭定点医院的住院通知书，到校医院开具住院结算凭证。大学生应在自住院凭证签发之日起 7 日内至相关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作废；

（二）大学生在本市发生急诊住院治疗的，无需办理转诊手续。但需凭住院通知单、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到校医院开具住院结算凭证；

（三）大学生因病休学期间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应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研究生工作党委登记；需就医的，应至当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由本人先垫付，在出院后 6 个月内，将出院小结、病史

资料、医疗费原始发票及总明细帐单、学生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交至校医院集中后到静安区医保中心申请报销。静安区医保中心审核后将相关费用拨付至上海大学财务处，由财务处负责发放。

第三章 门急诊医疗保障

第七条 大学生在本市普通门诊实行校医院就诊和转诊医疗。

第八条 校医院就诊

(一) 享受医疗保障的大学生必须首先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就医(急诊及寒暑假期间除外);

(二) 大学生凭本人学生证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实行“一卡通”挂号就诊;

(三) 在校医院内就医, 收取 1.00 元挂号费, 挂一个号, 看一个科, 开一张处方, 并按市医保局统一规定, 实行对症限量开药。4. 大学生在校医院各门诊部就医发生的符合医保规定的费用, 由学校支付 90%, 个人自负 10%。

第九条 转诊医疗

(一) 大学生经校医院转诊到校外门诊就医的, 其医疗费用设置起付线 300 元, 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 在一级医疗机构就医的, 由学校支付 70%, 个人自负 30%; 在二级医疗机构就医的, 由学校支付 60%, 个人自负 40%; 在三级医疗机构就医的, 由学校支付 50%, 个人自负 50%;

(二) 寒、暑假期间, 校医院安排医务人员值班, 大学生原则上回校就诊和转诊。家住郊区及外地的大学生可选择当地一所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发生的符合医保的费用由学校支付 60%, 暑假原则上限报 200 元, 寒假原则上限报 100 元;

(三) 大学生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等期间居住在外省市的, 应向学生工作办公室(或研究生工作党委)登记; 需就医的, 可到当地一所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普通门诊医疗。

回校后凭证明到校医院办理报销手续,符合医保的费用由学校支付 60%,个人自负 40%;

(四) 外院治疗用药范围须符合上海市医保局的有关规定,不能重复开药,也不能超量开药。中药汤剂、外配处方原则上不予报销。自购药品及滋补类药品、挂号费、出诊费、救护车费、中药代煎费、心理咨询费,属病态但不影响身体健康的矫形手术与生理缺陷的治疗(如美容、镶牙、洁齿、治疗脱发、植发)费用,打架斗殴、酗酒、自杀、交通事故等意外伤害及医保范围之外的其他医疗费用不予报销;

(五) 当年获得的票据,应在次年三月底前全部报销完毕,过期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具体情况以财务处通知为准;

(六) 学生具体报销流程,请查看上海大学校医院网页内的相关内容。

第十条 门诊大病医疗保障

(一) 门诊大病范围:重症尿毒症、恶性肿瘤、精神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

(二) 大学生门诊大病纳入普通门诊管理,实行转诊医疗,具体管理见第九条;

(三) 校医院报销结束后,其余部分向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申请报销。报销时限应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 6 个月内,到本人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办理居民大病保险报销。

第十一条 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就医

大学生发生急诊范围内的疾病,可直接到就近的公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发生的符合医保范围的急诊医疗费,其报销规定及报销比例同第九条转诊医疗就医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大学生医疗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三、招生

上海大学关于报考博士研究生的规定

上海大学是经国务院学位办批准的首批博士学位授予单位。

一、报考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已获得硕士学位(包括专业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只能取得硕士学位证书而无毕业证书的考生，报名时必须已获得硕士学位证书。

4、考生持境外获得的硕士学位证书报考，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报名时须提交认证报告复印件；

5、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

6、有两位与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现役军人报考博士生，按解放军总政治部有关规定办理；

8、本规定若有与今后教育部颁布的规定不符处，须按教育部规定进行办理。

二、入学方式

（一）参加上海大学统一招生考试入学

1、初试科目：外国语、两门业务课（均为笔试，考试时间3小时）。

2、复试：复试由报考院系根据初试成绩择优确定差额复试名单并组织复试。

（二）参加相关招生学院组织的“申请—考核”方式入学

具体“申请-考核”办法详见各招生学院报考说明。

三、学制

学制：三年。

四、学费及资助

可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有关奖助学金规定和教育收费标准。

五、其它

- 1、我校自 2017 年起不再招收同等学力考生。
- 2、其它相关信息请查阅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一年六月第五次修订

二〇一二年五月第六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七月第七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硕博连读实施办法（试行）

硕博连读是把硕士和博士阶段培养工作统筹安排，进行连续培养的研究生培养方式。为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改革，优化生源结构，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结合我校研究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申请对象

我校在读二年级全日制非定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

二、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身心健康；
- 3、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良好，专业基础扎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 4、现就读硕士学科、专业与申请就读的博士学科、专业相关或相近；
- 5、有三位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信，其中一位专家必须是硕士阶段的导师。

三、申请时间和程序

1、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可根据学校通知在二年级秋季学期提出硕博连读申请，经导师、学院同意后，获得硕博连读预备生资格。硕博连读预备生名单由学院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2、硕博连读预备生只有通过资格认定后方能正式确认为硕博连读研究生身份。资格认定应在硕士研究生二年级的冬季学期完成（截止时间一般为每年3月份）。原则上，在资格认定前，硕博连读预备生应完成硕士阶段课程。

四、资格认定

(一) 学院应成立硕博连读资格认定委员会。资格认定委员会应在认真听取导师意见的基础上作出考核结论。

(二) 硕博连读资格认定需要对研究生德、智、体全方位进行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科学作风、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及学科综合考试等，具体要求如下：

1、科研能力、科学作风及思想品德考核。研究生入学后，应积极参加所在课题组或导师的业务活动及助理工作，应尽早进入论文选题的准备工作，在此过程中导师应对其进行全面考查。对科研能力、科学作风及思想品德诸方面有不符合博士生要求者，应予“不通过”。

2、课程成绩优良，无不及格记录。

3、学科综合考试。学科综合考试主要针对研究生所在学科核心基础理论进行综合测评，具体办法由学院制定。学科综合考试成绩不及格者，考核结果为“不通过”。

(三) 学院资格认定后应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至研究生院审核。

(四) 通过资格认定的硕博连读生，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博士报到手续后正式转为博士生。未能通过资格认定者，取消硕博连读研究生资格，继续按硕士研究生培养。

五、培养和学位

1、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硕博连读研究生需要完成硕士培养阶段和博士培养阶段的所有课程。

2、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博士报到之前以硕士研究生注册，博士报到后以博士研究生注册。

3、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4、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应按各学科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的相关文件执行。硕博连读研究生不可申请转专业和提前毕业。

5、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无法完成博士学业，符合条件者可按原硕士专业申请毕业。

6、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须达到《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试行）》中有关博士学位科研成果量化指标所规定的科研成果。

六、其他

- 1、硕博连读研究生占用当年博士招生名额。
- 2、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3、本办法解释权归研究生院。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四、学籍

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章程》的规定，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入学新生学籍管理是学校招生管理工作的重要环节，为加强新生入学管理，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维护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新生和本科生新生（以下简称新生）的入学学籍管理。

第二章 新生入学报到、资格审查、学籍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学校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学业证书（研究生需提供）等有关入学材料，按学校规定时间入学报到。因故不能按期报到的，应当凭相关证明，书面向学校请假，请假一般不超过2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在报到时应按学校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办理入学手续和学籍注册。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学业证书（研究生需提供）等入学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章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

第五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应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入学资格复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凡当年入学的新生（含往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恢复入学的新生），均须参加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凡未按学校规定参加入学资格复查者，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

第六条 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成立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第七条 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程序：

(一) 研究生院和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简称“招毕办”）对新生录取的手续（研究生含初试、复试）、程序及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进行复查；

(二) 各学院成立资格复查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并将复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报送招毕办和研究生院。具体复查内容包括：

1、对新生身份信息等进行复查，严格核对考生电子信息、录取通知书、二代居民身份证、档案信息等与考生本人是否一致；

2、研究生培养单位通过与研究生座谈、查阅档案和入学登记表等方式，结合研究生入学后的现实表现，了解研究生本人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及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状况；

3、研究生须核对前置学历。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为硕士生的，应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录取为博士生的，应取得硕士研究

生学位证书。凡在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审查其是否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报告。研究生培养单位须审查所有相关证书的原件；

4、艺术类学院、体育学院对特殊类型录取的本科新生组织专业水平复查。研究生培养单位对 MBA、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等特殊专业的研究生进行报考资格复查，核查入学新生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报考和录取条件。

（三）校医院负责组织新生入学体检，由校医院确认新生身体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在校学习和学科专业实际要求；心理辅导中心负责组织新生心理健康测试。对可能存在不能入学就读的严重疾病、处于传染期的传染病或心理健康状况不适应在校学习者，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认定，需要在家休养的暂不予入学，可按学校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四）学生工作办公室和研究生院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对报到的新生数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备案的当年录取数据库进行核对。

第八条 研究生院、招毕办向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新生入学资格复查结果，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章 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经治疗仍未达到学校入学体检标准的，经本人申请，最多可再保留一年；

（二）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二年；

(三) 创新创业的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四) 参加由共青团中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共同组织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五) 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六) 新生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第十条 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第十一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学生本人申请，填写《上海大学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并提供以下材料至所在院（系）、相关部门。经院（系）、相关部门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汇总至研究生院或招毕办，由主管校领导批准。

(一) 被诊断为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的，须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的医学证明原件；

(二) 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 开展创新创业的新生，须按学校规定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四) 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新生，须提供能够证明已被列入支教团成员的文件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

(五) 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须出示选派单位与学生签署的“汉语教师志愿者出国任教协议书”及其附件“乙方亲属担保协议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六) 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须提供游学计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者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录取为研究生的，申请保留入学资格，须在学校规定报到日期前送交或邮寄学业证书复印件至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当年的6月，须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上海大学新生保留及恢复入学资格申请表》，提供上海大学保留入学资格的学校发文原件及以下相关材料：

（一）因身心健康状况暂时不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的，需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含二级甲等）以上的医院提供的恢复健康的医学证明原件，符合学校的入学体检要求；

（二）参军入伍的新生，须提供退伍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创新创业新生，须提供相关创新创业实践证明材料；

（四）参加支教团的研究生新生，须提供完成支教任务的相关文件材料等原件和复印件；

（五）作为志愿者到海外从事汉语教学的研究生新生，须提供完成志愿者任务的《任期证明表》和《履职考评表》等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参加海外游学等其他原因的申请者，须提供游学成果等相关证明材料。

学校对恢复入学资格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办理恢复入学资格手续。凡恢复入学资格材料审核不合格、逾期不办理恢复入学手续者、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注册规定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规范研究生注册，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1、新生报到后，学校将按《上海大学入学新生学籍管理办法》注册学籍。

2、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必须按期返校，在开学后三天内持研究生证到所在院、系、中心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教学秘书处办理注册手续。

3、研究生因故不能按期返校办理注册手续的，须及时向导师和所在院、系、中心办理书面请假手续，说明原因，以获得导师和学院、中心的同意及批准。研究生到校后，需凭书面请假经导师签字后，到院、系、中心补办注册手续。

4、各学院、中心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在开学注册三天后，将未办理请假手续或请假后未获批准而擅自逾期到校的研究生名单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统计后，将停发这些研究生的国家助学金并按旷课处理。

5、开学后无故逾期两周以上不到校办理注册手续者，将根据学校规定，按退学处理。

6、上述注册规定请各院、系、中心及其他研究生培养单位和每位研究生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转专业管理，保障研究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因下列特殊原因，可申请转专业：

（一）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浓厚兴趣和专长，且有相关研究成果；

（二）身体条件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

（三）所学专业调整；

（四）学校学科发展需要，需要适当调整研究生所学专业。

（五）导师变动或导师专业变更，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培养；

（六）导师不能履行指导职责，且原专业无法安排其他导师指导；

第三条 下列情形不得转专业：

（一）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

（二）国家有关规定不能转及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能转的；

（三）与入学当年国家研究生招生及调剂政策相抵触的；

（四）距毕业不足一年的；

（五）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状态的；

第四条 转专业程序：

（一）研究生申请转专业需向其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提交转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二）经导师和转出学院同意后，由转出学院送拟转入学院审核；

（三）拟转入学院应严格审核研究生转专业条件，并对其进行严格的业务考核。具体业务考核办法由学院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 拟转入学院同意接收并确认导师后须公示至少 3 个工作日，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五) 转专业相关材料需在转出和转入学院留存，并由转入学院归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条 研究生转专业申请一经批准，不得转回原专业。

第六条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研究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应优先考虑。

第七条 转专业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从入学时间计算，转专业后应按新专业培养方案和导师要求重新制定培养计划，并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

第八条 研究生转专业后，须按转入专业标准缴纳学费，待遇按转入专业执行。

第九条 未按学校要求报到、注册者，不受理转专业申请。

第十条 在转专业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与发展需要，加强和规范我校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保障研究生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研究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期限以一学期为单位计算，原则上于每学期开学时办理。

第三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申请休学：

- 1、因病经校医院或指定医院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超过 2 个月的；
- 2、在一学期内请假缺课达 2 个月的；
- 3、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
- 4、研究生因病、因事请假超过 5 周
- 5、其他因某种特殊原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四条 休学程序

1、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休学申请，并提交休学相关证明材料；其中研究生因病休学，必须提供校医院同意休学证明；因事休学，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因家庭特殊情况休学，必须提供研究生家长书面意见；

- 2、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 3、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将相关休学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 4、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提前一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复学程序如下：

1、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复学申请，并提交相关复学材料，因病休学的，必须提供校医院同意复学证明；

2、研究生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将相关复学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第六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退学程序如下：

1、研究生向导师和所在学院提出退学申请；

2、经导师和所在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3、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由学院将相关退学文件归入学生档案；

4、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七条 研究生因受处理处分被予以退学，由学校按相应退学程序处理，研究生须按学校规定及时办理手续离校；

第八条 研究生未办理休学手续，也未办理出国学习状态变更手续，超过三个月不在校内的，按照自动退学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学工作，维护高等教育的公平公正和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转学条件

第一条 学生一般应在本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四）本科生高考成绩低于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五）研究生所在学校、专业录取控制标准低于学校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条 学校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将出具证明，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就读。

第二章 转学至外单位

第四条 学校学生转学至外单位，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报拟转入单位审批。在接到拟转入单位同意的证明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五条 转学至外单位程序：

- （一）学生提交《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所在学院；

(二) 经所在学院审核通过后(研究生转学另需导师审核), 报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

(三) 研究生院或教务处审核通过后, 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研究通过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者, 学生携转学申请表及转入单位要求的转学材料至转入单位办理转学手续;

(五) 学校收到拟转入单位同意转入的证明或函件等材料后, 按国家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章 外单位学生转入学校

第六条 外单位学生转入学校, 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转出单位层次、类型、学科专业水平应与学校相当;

(二) 本科生高考分数应达到学校相关专业在生源地相应年份的高考录取分数; 研究生需满足转入专业当年招生录取要求;

(三) 研究生须具有一定的学术成果: 硕士学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一篇 CSSCI、SSCI 或 SCI 论文; 博士学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 2 篇 CSSCI、SSCI 或 SCI 论文。

申请转入学校的学生需持原培养单位同意转学的证明和相关转学材料, 向学校提出申请; 经学校同意转入后, 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七条 学生转入学校程序:

(一) 学生应填写《上海大学学生转学申请表》, 并同以下材料报学校研究生院或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毕办”)审核:

1、转出单位报告。内容包括转学学生的基本信息、转出单位审批同意的转学申请表、转学理由、转出单位院、校两级会议集体研究情况、公示结果等;

2、转出单位招生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录取名册;

3、转出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学习成绩总表、综合表现和奖惩基本情况说明；

4、研究生另需提供科研成果证明材料；

5、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 研究生院、招毕办对转学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拟转入学院进行综合考核，研究生需落实导师。学院考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或招毕办；

(三) 对学院考核通过的学生，研究生院或招毕办提请校长办公会研究，研究通过后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经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按国家和学校规定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办理转学手续。

第四章 附则

第八条 学校受理转学时限为每年的 6 月和 12 月，其他时间不予办理。

第九条 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条 转学学生须按学校相关规定缴纳学费。

第十一条 在转学中有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情形的，一经发现，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教务处、招生与毕业生就业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学业证书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七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学位证书和学位授予信息管理办法》（学位[2015]18号）、《普通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教学[1993]12号）、《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暂行规定》（教学[2001]4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和规范本校学生学业证书管理，保障学生权益和维护学校声誉，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向学生出具的学业证书包括学位证书、毕业证书、结业证书、肄业证书，以及上述学业证书遗失或损坏后补发的学业证明书。

第二章 颁发标准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条 毕业学生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研究生须完成毕业论文），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生可以申请结业，学校审核后，发给结业证书。

第六条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年及以上的发给肄业证书，未满一年的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条 本科生结业离校时，除毕业设计（论文）不及格以外，距完成本学科指导性教学计划尚缺12个以内学分（含12个学分）的，可

在离校后回学校参加旁听、考试或重做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合格者，在离校三年内向学校教务处申请毕业证书，经审核批准后，交还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中的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可补做毕业（学位）论文。达到当年度学校毕业要求、答辩通过的，可补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位证书。

第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证书内容

第九条 毕业证书、结业证书、毕业证明书、结业证明书按国家要求统一印制，学位证书、学位证明书、肄业证书、肄业证明书由学校按照国家要求自行印制。证书内容按国家规定填写。研究生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答辩通过日期，本科生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和发证日期为证书打印日期；结业证书和肄业证书发证日期为学校批准日期；学位证书发证日期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学位日期。

第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培养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学业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审查后按国家要求进行修改。

第四章 证书电子注册

第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学生学历电子注册和学历证明书的在线标注。

第十三条 学位证书制作后在国家规定时间内完成学位证书电子信息报送。

第五章 证书撤销

第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宣布无效，同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外国留学生的学业证书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处、学生工作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五、培养

上海大学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试行）

研究生教学是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高层次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加强和规范研究生教学，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教研[2014]5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教学的管理机构，负责全校研究生教学的宏观管理及全校研究生公共教学的协调管理。各学院（系、所、中心）（以下简称“学院”）作为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具体单位，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教学与培养工作。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管理、教务管理、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教师管理、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大学招生的所有在校研究生。

第二章 培养方案管理

第四条 培养方案是有关研究生培养目标、培养内容和时间安排的基本要求 and 规定，是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和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的主要依据。根据科学技术发展、社会发展的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每一至二年研究生院将组织一次培养方案的全面修订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由研究生院提出工作计划，各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六条 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研究生课程设置、课程教学等须由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备案后实施。各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型和课程总数应基本稳定。

第七条 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送交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第八条 研究生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鼓励合作开发课程，支持一级学科专业基础课程、全英文课程，支持专业学位案例教学、行业前沿讲座、创新创业等精品课程建设，不断提升整体教学质量。新开设课程须经所在学院审定，杜绝因人设课。

第九条 为规范研究生课程管理，各开课单位必须编写详细的研究生课程教学大纲及课程内容简介，课程大纲应及时更新。

第十条 学院应根据学科发展对课程及时调整，连续3年未开设或教学评估未通过的课程，在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时应予取消。研究生院对纳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及开课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一条 文献阅读研讨课是上海大学独具特色的、创新型的课程，开设该类课程要做到：

1、每门课程要求的文献量都不低于40篇（部）。各学科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在数量上可以适当增减，但须将增减结果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但最低不得少于20篇。

2、任课教师应积极更新学生研读的文献资料，更新率每年不低于25%，并做好更新记录。更新文献应以近三年的为主，且国外前沿性的文献资料应占有相当的比例。

3、任课教师在授课过程中为提高学生的参与性和表达能力，应要求学生走上讲台，主讲一些专题或文献。由于授课时间的限制，学生讲解的时间可以适当调整，但是授课过程中所有学生都必须有讲解文献的机会。

4、要求所有文献阅读研讨课都必须有可以查询的考试记录（如论文、文本、ppt、学生读书笔记、学生成绩记录单等等），这些记录材料均需保存至研究生毕业后三年以上。

第三章 培养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计划应以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为依据，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应综合考虑研究生已有基础和兴趣志向，重视全面能力培养和长远发展需要。培养计划制定后需经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提交所在学院备案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学习，未完成培养计划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后，除下列情况外，原则上培养计划内课程不能变更：

- （1）因开课单位教学安排有变动，应开课不能开或者取消该课程的；
- （2）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及时完成课程学习而原来的学科培养方案修订后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必须变更的；
- （3）因转专业等原因培养计划需要重新制定的；
- （4）根据研究需要确需增选其它课程的。

第十四条 研究生申请课程变更应在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学院审核后执行。未通过课程变更的需按原计划进行学习。

第四章 教务管理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公共课课程的教学组织和管理。公共课上课时间、地点原则上不允许变动。因特殊情况需变更任课教师的，须事先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并将变更结果及时通知研究生。

第十六条 专业课课程安排由学院负责。专业课课程如临时变更上课时间、地点、任课教师的，应事先报学院同意，并在网上平台中填报。

第十七条 公共课考试时间和地点由研究生院负责安排，专业课考试时间和地点由学院负责安排。考试安排一旦确定应尽快通知学生和任课教师。任课教师应做好考场座次表等考前准备工作。考试时，每个考场至少要有2名监考人员，监考教师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课程考试的各项规定。

第十八条 各学院负责研究生教育的院长、系主任要在考前十天内对准备工作做一次认真的动员和检查，其中包括组织审核、严格试卷管理，以及对研究生和教师进行严肃考试纪律和规范考试工作的教育。承担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学院主管院长要对公共课程考试的试题质量、试卷管理、考务工作负责，加强检查和管理。考试期间各学院院长、系主任应加强管理，认真安排监考工作，强调监考职责，及时协调处理突发事件。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考试监考人员必须遵守《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课程考试学院、监考人员、巡视人员职责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按学校要求参加考试，对考试违纪者，取消其考试成绩，并视情节轻重按《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给予处理。

第五章 课程考核

第二十条 研究生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任课教师可采用灵活多样的考核方式，如闭卷考试、开卷考试、撰写课程论文等，具体考核方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该课程教学大纲决定。考核要严肃认真，既要反映研究生接受知识的程度，又要反映其灵活运用、解决问题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的公共课以及部分专业课的命题工作，应实行教考分离的管理办法，成立专门的命题小组，或逐步建立该课程的试题库。所有任课教师和命题人员都应该严格遵守试题保密的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试题。试题应有适当难度和份量，研究生的课堂考试时间一般为120分钟，不得任意延长或缩短考试时间。

第二十二条 为了妥善保管和保存考核记录，试卷应采用统一格式。以考试方式进行考核的，须采用全校统一的试卷格式，具体格式可在研

研究生院网站中下载；撰写课程论文、读书报告的，撰写格式应参照公开发表论文の様式。

第六章 成绩管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考试课程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考查课程成绩评定除采用百分制外，还可采用“通过”、“不通过”。申请学位时，要求应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75分（含）以上，其中允许两门应修课程低于75分（不低于60分）。

第二十四条 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对不按要求参加考试，按缺考论，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或“不通过”计。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提前请假，被准假者，成绩标记为“缓考”，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的有关课程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应认真上课，不准迟到、旷课。上课无故累计迟到或早退3次，按旷课1学时计算。一学期旷课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该课程按“0”分或“不通过”计。一学期请假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此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该生需随下一年级研究生修读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

第二十六条 学习成绩低于60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但低于75分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原成绩与重修成绩均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的成绩计。

未在培养计划中出现的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平均成绩为计入总学分的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第二十七条 英语成绩优秀的新入学研究生可根据学校规定的免修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免修申请，经研究生院批准后可不参加英语课堂学习和考核获得学分，其成绩栏标记为“免修”。

第二十八条 国际研究生课程及成绩管理按照《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及免修课程的认定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条 研究生课程成绩的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学院共同完成。研究生院负责网上平台的建设与维护及全校研究生各类成绩单的存档；学院负责本单位所开课程的成绩单接收、归档及试卷保存。

第三十一条 任课老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将学生成绩在网上提交，并打印两份“上海大学研究生成绩登录表”，签字后连同试卷送至各学院教学秘书处。其中，一份送至研究生院，一份连同试卷留存学院。

第三十二条 课程考试成绩涂改无效，如有涂改一律退回重新填写。研究生课程成绩单的认可以课程表为依据，没有排课的课程成绩单视为无效成绩单。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可以网上查询本人成绩，对本人课程成绩有异议者，应及时向课程开课学院提出复核申请，开课学院在下学期课程结束前将复核结果报研究生院。研究生联系工作和出国（需符合有关规定）所需的成绩单由学院提供。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答辩及毕业所需的存档成绩单由学院统一制作。

第三十五条 公共课试卷由课程承担学院保存，专业课由各学院保存，所有试卷在学生毕业后保存3年以上。学院、公共课教研室在保存试卷时应检查任课教师提交的试卷中下列文件是否齐全：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安排、任课教师签名后的成绩单、试卷。有条件的学院应 ([进行装订。

第七章 任课教师职责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应由教学、科研经验较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人员担任。

第三十七条 任课教师必须按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课程表的课程必须按时开课，任课教师不能随意停开或更改开课时间。如有下列特殊情况可申请调课：

1、任课教师因参加省、市级以上相关重要学术会议，可申请临时调课。

2、任课教师如生病而无法正常授课，可申请临时调课。

3、因其他不可抗拒原因无法坚持上课，任课教师可申请调课。

第三十八条 任课教师应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开课选课、课堂考勤、考试安排、成绩录入、教学评估以及课程考核原始资料交存等管理工作。对于失职、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的教师，应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呈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遵守《上海大学研究生导师教书育人职责》、《上海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责任规范》等文件规定。

第八章 教学检查与教学评估

第四十条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评估和检查由学院组织实施。学院应不定期检查课程考勤、上课纪律，掌握本学院研究生课程进展情况。学院应积极开展教学经验交流活动，对优秀教学典型进行经验推广。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院采用随堂听课、网上教学评价、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不同形式，了解研究生对课程教学的反馈意见，改进和提高教学质量。对不按计划要求授课、授课质量差、随意修改课程成绩等行为，研究生院视其违规程度进行通报，直至取消其授课资格；对违背师德师风、泄露考试内容等重大教学责任事故，会同学校相关部门予以严肃处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院在各学院自我评估和检查的基础上，将会同学校相关部门组织专家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抽查和不同类型的课程

评估，组织研究生课程的评教工作。抽查、评估、评教的结果将反馈给有关学院（系）及任课教师以改进课程教学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在研究生院。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上海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有关要求和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学科在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学科介绍和学位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结合各学科实际和特点予以凝练。

二、培养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教学、科研和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才，对博士生培养基本要求如下：

- 1、具有社会责任感；
- 2、具有创新实践能力；
- 3、身心健康。

各学科应提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对本学科博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在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制为5年，博士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8年。

四、主要研究方向

培养方案按一级学科设置的，其主要研究方向应列出我校当年招生的所有二级学科名称。

培养方案按二级学科设置的，其主要研究方向需根据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列出3-5个富有活力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和优势，要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条件设立。为了使研究生毕业后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研究方向不要过窄，提倡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与交叉，以发展前沿学科和新兴学科。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博士生培养要注意拓宽基础，有一级学科的应按照国家一级学科设置课程。博士生的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内10学时为1个学分（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按国家规定执行）。各学科应根据学科特点设置博士生课程，最低学分要求19学分。

1、公共课 6 学分

公共课包括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外国语。

(1)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36 学时 2 学分

要求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能够运用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深入分析当代世界重大社会问题和国际经济政治热点问题、当代科学技术前沿问题和科技社会问题、当代重大思潮和理论热点等，进一步提高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 第一外国语 4 学分

要求博士生具有熟练的阅读能力，较好的写译能力和一定的听说能力，熟练地运用英语进行专业研究和学术交流。

2、专业基础课 不高于8 学分

根据各学科博士生培养要求，在硕士课程基础上拓宽加深，本着精品课的原则开设。

3、创新创业课 不低于2 学分

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

创业教育；同时必须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4、学术研讨课

3 学分

为加强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能力及参与教学的能力，博士生须修读学术研讨课。该课程要求博士生参加不少于 30 次的学术讨论，并结合体会写出小结。

5、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根据兴趣自行选修公共选修课、专业课；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但如实记录成绩。

6、补修课程

凡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或 2 门以上本专业的硕士学位课程为补修课。补修课程须纳入培养计划，记成绩，不计入总学分。

六、培养计划制定

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留存备案。

为保证博士生论文工作质量，博士生课程学习要求在第一学年内结束。

七、中期考核与分流淘汰

各学科应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结束，考核应有排名，结果需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八、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

进行科学研究，撰写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博士生的科学研究工作和学位论文工作按照不同学科的特点，可以是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也可以是社会发展的重要理论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开发研究。应强调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密切联系，并尽可能与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科点所承担的国家和省、市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要积极组织博士生参加具有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让博士生在科研实践中增长才干，培养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创新能力。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关键在于如何使博士生的个性和创造力得到最好的发挥。

博士生从事科学研究和撰写论文的时间不少于2年。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

文献阅读是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每个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有关文献，要作不少于2次的文献阅读报告，其中1次可结合论文开题报告进行。论文选题允许在相关的学科范围内选择，鼓励从事新兴交叉学科的工作，但应达到前沿性和创造性的要求。

博士生必须根据培养计划在入学后的1年内（硕博连读生可以在硕士入学后的2年内）完成开题报告。书面报告应不少于8000字，内容包括文献综述、选题意义、主要研究内容、重点、难点、特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等。阅读与引用的文献不少于80篇。开题报告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跨学科课题应聘请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参加，参加人数中教授、副教授不少于7人，且教授不少于4人。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和打分，并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评审未通过者需要重新选题，若选题后论文有重大变动，应重新作开题报告。必须在开题报告通过后，论文工作进行了2年以上者（即从通过开题报告之日起到论文送审为止），方可申请答辩。论文开题报告作为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论文阶段报告在第二学年第三学期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博士生要对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写成 2000 字左右的论文工作小结，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参加的教授和副教授不少于 5 人，跨学科课题应聘请相应学科的教授和副教授参加。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和打分，重点审查论文工作进展及有无创新之处。评审未通过者，给予警告。半年后可复审一次，复审未通过，按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和论文答辩可按《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

为了保证博士学位论文质量，每个博士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达到《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九、培养方式

博士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培养相结合。要充分发挥博士学科、专业点指导委员会在培养博士生工作中的作用。把集体培养和导师个别指导有机结合起来，把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培养统一起来，为博士生创造良好的学术和育人环境。

成立以博士生导师为首的博士生指导小组，小组可由本学科教授、专家组成，也可由跨学科的教授、专家组成，尽可能地吸收已获得博士学位的年轻副教授参加进来，鼓励跨学科组织博士生指导小组，招收和培养学科交叉的博士研究生。小组成员不少于 3 人，并经学院（系、所）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

博士生指导小组是对博士研究生进行具体指导和管理的学术群体，担负讨论、修改和审定博士生的学习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听取博士生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和阶段报告，指导学位论文答辩等项职责。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八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三月第九次修订

上海大学攻读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指导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教育部文件精神，根据市教委要求，结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各学科在制定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时应遵从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学科介绍和学位要求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六届学科评议组编)，结合各学科实际和特点予以凝练。

二、培养目标

研究生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要求。要加强应用性复合型人才的培养。为此要求硕士研究生做到：

- 1、具有社会责任感。
- 2、具有创新实践能力。
- 3、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各学科应在业务上提出具体的培养目标，对本学科硕士学位获得者在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方面应达到的广度和深度以及在社会责任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三、学习年限

攻读科学学位的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 2.5 年或 3 年。研究生可根据具体情况，在本专业学制期满时申请延长毕业或提前毕业。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

四、主要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主要研究方向，列出我校当年招生的所有二级学科，无需再详细罗列各个二级学科的研究方向。

二级学科培养方案的主要研究方向，则需根据本学科师资队伍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目标，列出 3-5 个富有活力且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研究方向要突出重点，体现特色和优势，要主动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并结合实际条件设立。为了使研究生毕业后有较强的适应能力，研究方向不要过窄，提倡学科之间相互渗透与交叉，以发展前沿学科和新兴边缘学科。研究方向力求相对稳定。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为拓宽研究生培养口径，有博士点的硕士学科设置课程时，应统筹安排硕士、博士两个培养阶段。凡我校有博士点的专业和在一级学科内包含较多的二级学科，均按一级学科口径打基础，按二级学科口径进行培养提高。以建设研究生课程体系为目标，合理设置研究生课程。课程体系要有足够的宽广度和纵深度，并具有前沿性和前瞻性，同时应更重视专业基础课程的建设 and 作用；专业基础课既要适度考虑面向不同研究方向的选择，又要考虑国务院学位办关于学科专业水平统考的知识范畴。

对课程设置要求如下：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基础理论的重要基础课程，可按一级学科口径设置学位专业基础课，授课方式应以教师主讲为主。

专业选修课是在本专业范围内拓宽基础理论学习和掌握专业的系统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及时更新反映新的学科发展动态。

文献阅读研讨课应采用具有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特点的学术研讨方式组织课堂教学。

创新创业课要求培育独具特色的创新创业文化，普及创新创业知识，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和创业意识。充分挖掘和充实各类专业课程的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在传授专业知识过程中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同时必须

开发开设研究方法、学科前沿、创业基础、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

学术研讨课则应引导研究生积极参与校内外各种学术报告等学术交流活动。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内 10 学时为 1 个学分（政治理论课和外语课按照国家规定执行）。科学学位硕士生课程学习，应至少取得 42 个学分。除学术研讨课外的课程教学凡 2.5 年学制的学科应安排在四学期内完成，凡 3 年学制的学科应安排在五学期内完成。

1、 公共课（共 6 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必修) 36 学时 2 学分

（2）以下两门任选一门：

自然辩证法概论 18 学时 1 学分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学时 1 学分

（3）研究生英语 3 学分

注：留学生须修读综合汉语、中国概况方可取得相应的公共课学分。

2、专业基础课 不高于 10 学分

3、专业选修课

4、创新创业课 不低于 2 学分

5、学术研讨课 2 学分

6、选修课程

研究生可根据兴趣自行选修公共选修课、专业课；选修课程不纳入培养计划，但如实记录成绩。

7、补修课程：

（1）凡跨学科录取的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选择 2 门以上（含 2 门）本专业本科专业课程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2) 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应至少补修 3 门本专业本科的主干课程作为补修课。

(3) 补修课程须纳入该研究生培养计划，只记成绩，不计入研究生阶段的总学分。

六、培养计划的制定

攻读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按照本学科当年度培养方案的要求制订培养计划，在入学后 1 个月内，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输入培养计划，同时，打印的纸质版培养计划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由学院留存备案。

七、中期考核与分流淘汰

各学科应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试行）》建立健全中期考核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中期考核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切实发挥其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筛选作用。中期考核应在第二学年冬季学期结束，考核应有排名，结果需提交研究生院备案。

八、论文工作

硕士学位论文工作，是培养研究生掌握科研方法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能力的重要环节。硕士学位论文是硕士生为申请硕士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也是评判硕士学位申请人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的重要依据。为了保证科学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现规定如下：

1、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 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 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或新成果，并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建设或本门学科发展具有一定的意义；
- (3) 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

(4) 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硕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2、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求

(1) 选题要具有先进性,课题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尽量结合国家和省、市的科研任务,并根据科研条件和经费的实际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有可能取得结果;

(2) 硕士生要在导师指导下,根据硕士生过去的科研基础,充分发挥个人特长,积极开展课题研究;

(3) 硕士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一般在第1学年末制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科学研究,做好文献专题报告、论文开题报告和论文阶段报告,并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3、开题报告的要求

(1)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在课程学习结束,取得规定学分后进行,通常在第4学期(2.5年学制)或第5学期(3年学制)内完成。为保证硕士生有1年的时间从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硕士生的开题报告至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2) 硕士生开题报告必须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并通过专家评审。由本学科3名以上教授、副教授组成开题报告审查小组,做好审题工作。报告会应邀请本学科的教师研究生等参加。并听取各方面的意见。未通过者,则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3) 硕士生开题报告须用A4纸打印,并填写《上海大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式二份。当硕士生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导师写出综合评议意见,并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审批者即可进入论文工作阶段(开题报告材料一份自存,待课题结束并且答辩通过以后归到档案馆科技档案处,另一份交学院存档,同时登录研究生院网站上的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进行信息提交);

(4) 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

题，由硕士生写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院（系、所）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并应在1—2个月内重作开题报告。

（5）开题报告的内容

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课题来源、选题目的和意义。说明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着重介绍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本人选题的经过、目的。

②课题研究的主要内容，构思及初步见解。着重分析学术构思、技术路线、主要关键技术、实验方案、社会调查、预期结果。

③拟采用的研究方法和实验手段，需要的科研条件，阐述课题研究工作可能遇到的困难以及解决的方法和措施。

④估计课题的工作量和所需经费，以及研究工作进度计划。

⑤主要参考文献（要求不少于30篇）。

4、文献专题报告的要求

硕士生开题报告前和课题研究中，通过书面和口头二种形式，进行文献专题报告1至2次。专题报告会除导师外至少有两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参加，对研究生文献阅读情况以及专题报告作出评语。每次报告结束后，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文献专题报告考核记录单》连同每篇文献的中外文摘，交学院备案和记载成绩（考核成绩为通过或不通过）。

九、切实改进和加强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

1、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特别是献身精神、敬业精神和团结合作精神）、创新能力和解决问题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的培养。

2、加强实践能力的培养。研究生除了加强专业实践能力之外，还要参加各种形式的教学实践，也可以参加社会调查、承担校内外的科研、设计、调研、咨询、技术开发和服务等活动。研究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可以与研究生兼助教、助研、助管的工作结合起来。考核成绩分为通过和

不通过。实践环节在第 5 学期前完成，也作为中期考核的内容之一。

为了保证硕士学位论文的质量，每个硕士生在论文答辩前应达到《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四年八月第十一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三月第十二次修订

上海大学国际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发展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提高国际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令第42号），结合我校国际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不具有中国国籍且在我校接受教育的外国研究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一、培养目标

- 1、对华友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术修养，身心健康。
-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3、留学博士研究生要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

二、培养管理

（一）学制

- 1、国际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
- 2、国际博士研究生的学制一般为3年，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
- 3、国际研究生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申请延期毕业或提前毕业。

（二）培养方案

- 1、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由各学院参照中国研究生的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制定，学制应与中国研究生相同。鼓励和支持学院制定专门针对国际留学研究生的全英文授课培养方案，以体现国际留学研究生的培养特点。

2、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应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课程体系应充分贯彻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重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鼓励全英文课程的开发。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类型和课程总数应基本稳定。

3、国际研究生培养方案一经确定，应严格执行。课程名称、学分、学时等不得随意更改，如确需更改，须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以书面形式报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备案后执行。

4、国际研究生的培养环节与中国研究生相同。

（三）培养计划

1、国际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由导师根据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与留学研究生一起讨论制定，经院系审查通过后在各院系备案。

2、国际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培养计划学习，未完成培养计划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研究生培养计划制定后，除下列情况外，原则上课程不能变更：

（1）因开课单位教学安排有变动，应开课不能开或者取消该课程的；

（2）因休学、保留学籍等原因未及时完成本人培养计划中的课程学习，而新修订的培养方案中无法重修同一门课程必须变更的；

（3）因转专业等原因培养计划需要重新制定的；

（4）根据研究需要确需增选其它课程的。

3、国际研究生申请课程变更应在每学期开学后的头两周内提出申请并通过导师、学院审核；超过两周未审核通过的，研究生院不再受理。未通过课程变更的需按原计划进行学习。

（四）课程管理

1、国际研究生必须修读汉语和中国概况两门课程。

2、政治理论课程作为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研究生的必修课程，其他专业的国际研究生免修。

3、国际研究生可免修英语课，所缺学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选修其他课程填补。

4、国际研究生修读校外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及免修课程的认定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执行。

5、国际研究生应严格按照个人培养计划及每学期公共课及专业课程表上课，课程要求与中国研究生一致。

6、学院应为国际研究生配备优秀的任课教师和指导教师，保证留学研究生的课程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

（五）成绩管理

1、国际研究生课程考试及成绩评定与中国研究生相同。申请学位时，要求应修课程的平均成绩必须达到 75 分（含）以上，其中允许两门应修课程低于 75 分（不低于 60 分）。

2、对列入研究生培养计划的课程，研究生必须按要求参加考试，对不按要求参加考试，按缺考论，缺考科目的成绩按“0”分或“不通过”计。因不可抗拒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者，需提前请假，被准假者，成绩标记为“缓考”，可申请参加下一年级研究生的有关课程考试，并按实际分数记录成绩。

3、研究生应认真上课，不准迟到、旷课。上课无故累计迟到或早退 3 次，按旷课 1 学时计算。一学期旷课 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该课程按“0”分或“不通过”计。一学期请假 1/3（含）以上课程学时者，任课教师应取消该生此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资格，该生需随下一年级研究生修读该门课程并参加考试。

4、学习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及格，不及格的课程必须重修；课程考试及格但低于 75 分也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重修。重修由研究生本人在每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原成绩与重修成绩均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成绩按最后一次修读的成绩计。

未在培养计划中出现的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平均成绩为计入总学

分的课程成绩的平均分。

（六）实践环节

国际研究生的实践环节应当按照培养计划严格执行，但在选择实践地点时，各培养单位和国际研究生均应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三、论文答辩

国际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与答辩要求原则上与中国研究生相同，学位论文可用汉语（须有英文摘要）或英文（须有中文摘要）撰写。答辩申请和程序参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执行。

四、毕业与学位要求

1、国际研究生按照我校相应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及本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课程修读且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2、申请学位者，在学期间必须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执行。

3、国际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毕业典礼和学位授予仪式。

五、附则

本管理办法从2017级国际留学研究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研究生的创新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及《上海大学关于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方案》（上大内〔2015〕1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中创新创业是指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的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业竞赛和自主创业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招收的各类在读研究生。

第二章 认定范围

第四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包括以下类型：

（一）创新实践

1、创新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创新竞赛，以及由学校等组织的各类创新竞赛。

2、科学研究：指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科研成果获奖等。

3、知识产权：指获得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二）创业实践

1、创业竞赛：指参加国际、国内创业类竞赛活动。

2、创业项目：指参加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等。

3、创业活动：指学生自主创业，依法注册公司等实践活动。

(三) 由学校认可的其它创新创业活动。

第三章 创新创业记载与认定

第五条 学校建立研究生创新创业档案，如实记载研究生创新创业的经历与成果。

1、创新创业档案依托创新创业管理平台进行管理。创新创业管理平台实现包括提交信息、评审、展示、统计、指导、存档为一体的管理功能。

2、学校创新创业档案目录实施动态化管理，各培养单位可通过创新创业管理平台提交创新创业范围目录，经审核后进入学校研究生创新创业档案目录范围。学校将根据目录范围对研究生创新创业活动予以认定。

第六条 学校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认定标准》(见附件1)组织创新创业的认定。

第七条 创新创业认定程序为：

1、学生申请：学生本人在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中提交个人申请，并上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院审核：各学院组织人员对本单位研究生申报信息进行审核、认定。

第八条 研究生提交的创新创业认定材料，必须真实可靠。

第四章 创新创业积分累计与学分转换

第九条 研究生创新创业实行累积积分制度，创新创业积分可按一定比例折算后转换为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条 创新创业学分转换由研究生在创新创业管理平台中申请，研究生院予以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创新创业认定标准

一、创新实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1	创新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	12	以获奖证书或举办单位文件为准	3人以 内计满 分，超 过3人 以该分 值乘以 3后按 人均分	
		国家级二等奖	10			
		国家级三等奖	8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8			
		省级二等奖	6			
		省级三等奖	3			
		校级一等奖	3			
		校级二、三等奖	1			
	2	科研成果	SCI 期刊二区及以上、 权威刊物、SSCI、A&HCI、CSSCI	8-1 2	有正 式刊 号的 学术 类刊 物， 提供	一般应 为本人 第一作 者或导 师第一 作者、 本人第
			其他 SCI、EI、专著	4-6		
		ISTP、CSCD 等核心期刊刊物	3			

				刊物封面、封底、目录和文章正文；	二作者；
	科技奖励	省部级	6	以专利证书、证明等为准	
		厅局级	3		
3	知识产权	取得发明专利	6		
		发明专利通过初步审查	3		
		获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3		
		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		

二、创业实践

序号	名称	标准	分值	认定标准及部门
1	创业竞赛	国家级	8-12	凭获奖证书认定，可参照学科竞赛
		省级	6-8	

		校级	1-3	
2	创业项目	国家级	8-12	团队负责人计满分，排名第二以下依次减少1分。
		省级	6-8	
		校级	1-3	
	创业实践项目	取得创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或进入地方创业基地	6-12	
3	自主创业	创办企业并取得营业执照	6-12	需提供企业3个月企业流水；需法人代表、企业创始人或团队主要合伙人 自主创业的认定依据《上海大学在校学生自主创业认定暂行办法》进行认定

上海大学研究生公共外语教学管理规定

为保证研究生教学质量，提高研究生英语实际应用能力，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英语

（一）课程设置及授课安排

研究生第一外国语由 60 个课时构成，一个学期内开设完毕，采用 30+30 的形式开设。

（二）硕士生英语免修

根据硕士生入学考试外语成绩、相应的 CET6 级成绩、托福成绩、GRE 成绩、雅思成绩、专业英语八级成绩及小语种外语成绩证明等，由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和公共外语教研室共同确定免修学生名单，获得公共外语免修资格的硕士生，其公共外语成绩记为“免修”。

（三）博士生英语免修

研究生院根据当年度博士入学英语成绩确定博士英语免修名单，获得免修资格的博士生，其英语成绩记为“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未获得免修资格的，必须跟随指定班级上课、考试。

（四）英语选修课

为了拓宽研究生知识面，加强研究生英语应用能力的培养，研究生公共外语教研室将开设英语选修课供同学选修。

选修课的授课方式以课堂教学和网络教学相结合。学生修完选修课，任课教师给予 60 分及以上评价者，即可获得学分，每门选修课 1 学分。

研究生应在开课前 2-3 周，按照研究生院网站的课程安排通知和研究生公共外语教研室的教學要求，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主选择英语选修课。英语选修课在规定的起止日期内可以选课退课，选课系统关闭之后将不再受理退改选申请，选课学生必须上课，否则按照旷课处理。

（五）考试、考核及评分标准

1、研究生公共外语均为考试课，学生的考试成绩以百分制进行计分。

2、英语选修课

英语选修课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要求决定进行考核或考查，成绩以百分制计分。在申请学位时，英语选修课成绩不作考核，但将如实记录在成绩单上。

二、其他语种

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为小语种的，按如下规则进行：

1、公共外语部分：获得所学外语等级由公外教研室认定后，可免修公共外语，其公共外语成绩记为“免修”，并获得相应学分。为了安排授课，申请免修应在入学一周内进行，逾期不予受理。

未申请免修或没有免修资格的同学跟随外国语学院的第二外语班级学习。公共外语成绩以考试成绩记载。

2、专业外语部分：鉴于各学院均以英语讲授专业外语，有英语基础的小语种同学应尽量学习学院统一的专业英语。确实没有英语基础的，经学院同意后，可选择相近专业的一门课程顶替专业外语，以满足学分要求。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四月第八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七月第八次修订

关于研究生参加学术研讨课的暂行规定

由钱伟长校长提议，我校研究生首创实行“学术研讨课”这一具有启发式、研讨式、参与式教学特点的专业课程，经一段时间的实践，已取得一定的效果。经过听取学院、导师和部分研究生的意见，为了不断完善和规范学术研讨课的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术研讨课的要求和考核方法作如下规定：

一、学术研讨课性质、内容及学分

学术研讨课是面向学术型研究生开设的必修课程，分为学院按一级学科或跨学科组织的学术研讨课和以专业为主组织的小型学术研讨课两种，研究生参加学院一级或跨学科的学术研讨课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开阔思路、扩大知识面，参加小型学术研讨课则有利于深入本专业领域内的学术研究，确保论文质量。

学术研讨课内容可有：

- a. 研究生论文报告（含论文预答辩）；
- b. 研究生论文阶段报告（含文献综述和开题报告）；
- c. 专家报告（含导师学术报告）；
- d. 研究生学术节期间的学术报告。

学术研讨课总学分硕士生为 2 学分，博士生为 3 学分。

二、学术研讨课的组织形式及导师资格审定

学术研讨课以专业、系或学院为单位，原则上以 25 人以上为一个基准班。对研究生人数较少并学科相近的系或专业，可联合举办学术研讨课。学术研讨课的指导教师以教授、副教授等研究生导师担任（有条件的可聘请博士生导师）。

学术研讨课提倡聘请校内外专家主讲，课程内容可通过做报告讲座、研讨等多种形式讲授与学科有关的新信息新知识或新的研究进展，

能够使研究生了解所在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前沿知识，掌握最新的研究动态，了解所在学科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开阔学术视野，培养激发研究生的创新思维和科研能力。

三、研讨课考核办法

每位学术型研究生在整个学习期间需参加 30 次学术研讨课，其中学院按一级学科（含交叉学科）的学术研讨课 15 次以上，学生至少需作一次以上学术报告。研究生应及时将参与的学术研讨课按照要求如实录入研究生信息平台（不得少于 30 次）。学术研讨课作为学位论文答辩前的必备条件。

四、学术研讨课的管理办法

- 1、学术研讨课每次以 2 学时计为课程导师的研究生教学工作量；
- 2、负责学术研讨课指导教师的职责：

（1）安排每周一次的学术研讨课，同时负责填写好《上海大学研究生学术研讨课记录表》；

（2）除每学期初制定学术研讨课计划外，在学期结束时填写好《上海大学组织研究生学术研讨课统计表》交学院教学秘书送研究生院备案；

（3）学术研讨课原则上每次为 2 小时（其中 1 小时为报告时间，1 小时为讨论时间），指导导师要认真考核每位学生的参与情况，客观地给予评定成绩。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第四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暂行管理办法

(上大研[2016] 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与境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的教育合作，推动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和平台建设，结合学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和成绩管理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赴境内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学习、参加在线开放课程学习以及免修课程等的学分认定。

第二章 校外学习课程学分认定

第三条 校外学习课程是指研究生在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校际交流项目、院际交流项目派出交流期间在境外学习所修课程及经学校批准到国内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选修的课程。

第四条 研究生校外学习课程所在的专业应与在我校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所学课程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课程学分与学时不低于我校同类课程要求。若与本专业培养方案设置的课程内容不同或相差较远，则不予学分认定。

第五条 赴校外学习课程的研究生应根据对方单位的课程设置并结合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事先与导师商议拟定在校外学习期间的课程学习计划，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申请选修校外研究生课程审批表》(附件1)，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院(系)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展相关课程的学习。

第六条 凡赴校外学习前未办理上述手续或手续不完备者，其在校外学习的课程不予认定。未经导师同意和院(系)批准，学生在校外学

习期间不得更改学习计划，未经院（系）批准学习的课程不列入认定范围。

第七条 研究生在校外学习期间，不得以自修的方式取得我校课程和其他教学环节的学分。

第三章 在线开放课程学分认定

第八条 学校支持各院（系）建设和引进优质在线研究生开放课程，研究生在线开放课程的教学质量标准及引进程序由各院（系）自行制定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九条 各院（系）应积极开展与高水平大学及科研机构的合作，共同开发在线开放课程并结合自身人才培养目标和实际需求，将符合教学质量要求的国内外主流平台推广的在线开放课程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十条 研究生选修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成绩合格者可记载成绩和认定学分，研究生选修未纳入培养方案的在线开放课程的学分不予认定。

第四章 免修课程的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在校研究生原则上应按照入学时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进行学习，但入学前三年内已修习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相同课程且成绩合格的研究生；或研究生因退学等学籍变动等原因中止学业后五年内重新入学时，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在原单位已经修读合格并获得学分的，可以申请免修该门课程并认定学分。申请免修课程须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免修单》（附件2）并提供原考试成绩单，经导师签署意见，学院批准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五章 学分认定原则和基本程序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认定的课程学分不得超过培养计划课程总学分的 50%；学校或培养方案中明确不允许校外修读的课程不予认定。

第十三条 研究生校外所修课程获得的成绩，若为百分制，则按实际分数登录；若为等级评分制度，则转化为我校对应的百分制登录；除以上两种情况外，由各院（系）根据课程内容提出成绩转化意见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四条 研究生应在获得学分或返校后及时办理学分认定手续，如实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件 3）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经导师同意后，报所在院（系）审批和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五条 研究生院将于每学期前两周集中受理、审核各院（系）的学分认定申请，审核合格的课程成绩和学分由研究生院负责记录，归入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产生的费用（交流合作项目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一律由研究生或导师自行解决。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被认定学分的课程，研究生可免修该门课程。

第十八条 对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已获得的学分，并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校全日制研究生（简称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工作，将“以人为本”、“实践育人”理念落到实处，保障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依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在校研究生参加的各种校外实习实践活动。

第二条 学院应对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事先开展安全教育，提高防范意识，强化防范能力，自觉做到遵纪守法，不听谣传谣，不参与非法活动。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自身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管理细则，明确职责。

第四条 参与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应遵守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各自学院的管理细则。

二、研究生申请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的审批

第五条 申请参加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须阅读《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须知》，并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第六条 《申请表》经导师审核签字后，根据校外实践活动内容由学院分管领导审批，批准后由学院备案。多次到校外实践者需本人重新向学院提出申请。

第七条 学院应及时汇总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活动情况，掌握校外实践研究生人数、去向、联系方式等详细信息，对超期未归者及时警示。

第八条 凡未经申请自行到校外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践期间发生事故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三、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第九条 参加校外实习实践活动的研究生原则上均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院予以督促。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校外实习实践，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学院对临时改变校外实习实践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的研究生，要及时备案；督促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结束后立即返校报到、销假。

第十一条 学院应及时掌握校外实习实践研究生具体情况，与长期在校外实习实践学生、实习实践单位保持系，确保信息畅通。

第十二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学院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并及时向学校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第十三条 在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行为不当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对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加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治安管理条例、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研究生本人除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会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安全须知

第一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包括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科研工作、学术交流等各种校外实践活动。

第二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前应主动接受学校和实习实践单位的安全教育，学习安全知识，强化安全意识，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在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应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实习实践基地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听信谣言，不传播有害信息，不参与各种非法活动。

第三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要注意饮食卫生和人身财产安全，保持良好的生活规律和作息习惯；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选择安全合法的交通工具；了解校外实习实践地点的气象、地理、治安等有关情况；尊重地方民风、民俗，执行地方政策法规。

第四条 凡参加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原则上需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五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需填写《上海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申请表》，确定校内联系人，经导师签字、学院审核，在学院备案后方可出行。凡未经申请自行校外实习实践的研究生，在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发生的事故，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六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应按预定的区域、路线、内容与时间进行，应主动与校内联系人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QQ等方式保持联系，保证每周至少沟通一次，及时通报情况；若临时改变校外实践区域、路线、内容和时间，必须及时向院（系）汇报并委托校内联系人办理相应手续；校外实习实践结束后应立即返校报到。

第七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果发生人身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要保持冷静，采取积极有效的处理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和学校报告。

第八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因个人行为造成事故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因单位原因造成事故的，相应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所购买保险的合同约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校外实习实践期间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等，除依法承担责任外，学校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出国管理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与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的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管理,特作如下规定。

第二条 研究生出国分为自费出国和国家公派出国(国家留学基金委研究生公派项目)及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包括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二、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

第三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留学攻读学位,需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访学(非攻读学位),出国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需《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办理休学手续。

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五条 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硕士生、博士生,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外语水平符合国外院校的语言要求,可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以及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二年级及以上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二年级申请者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时必须符合提前毕业的申请条件,经过学院推荐方可申请,否则不予受理。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赴国外联合培养,须有校际联合培养协议,并符合国家留学基金委该项目申报要求,否则不予受理。

第七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及博士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硕士应届毕业生申请成功后,按照正常的毕业流程办理离校手续。博士一年级研究生申请成功后,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

学管理办法》办理退学手续（有校际联合培养协议的除外）。

第八条 博士一、二年级研究生可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期限联合培养为 6-24 个月。博士三年级学生若申请，需办理延期毕业手续；博士二年级学生如申请的联合培养期限截止日期超过毕业规定时间，也应办理延期毕业手续。

第九条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只能申请赴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十条 准备派出的公派联合培养研究生在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休学手续，出国期限与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留学期限一致，出国期间国家助学金停发。

第十一条 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国家留学基金委留学期限赴国外学习，如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确需提前回国者，应向使领馆提出申请，出具我校和国外留学院校或导师(合作者)意见以及相关证明，由使领馆报留学基金委审批。留学期限未到且未办理提前回国手续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回国申请盲审或答辩，我校一律不予受理。

第十二条 超过留学期限未归国，须本人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写明延期回国的原因及延期期间的经费来源，并经外方院校及导师同意后，方可到使馆办理延期手续。逾期未归国也未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将按照上海大学学籍管理规定处理。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最长休学期限为 24 个月，超过期限仍未完成培养计划的，研究生院不受理继续休学的申请（有校际联合培养协议的除外）。

四、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境）

第十三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的类型包括随团出访、参加国际会议、合作科研、校际联合培养项目、校际交换生项目、学院及导师派出访问等。

第十四条 申请学校、院系派出出国，如需申请研究生院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由研究生本人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

法》向所在学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经导师、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

第十五条 除了填好《资助申请表》还应同时提交以下书面材料：

- 1、国外大学或科研机构发出的正式邀请函（需中、外文复印件）；
- 2、申请参加国际会议需要提交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录用通知；申请短期访学的研究生需要提交院系或导师确保学生按时回国的证明；
- 3、短期访学及国际会议日程安排；
- 4、出国期间经费安排（包括学费、注册费、生活费、住宿费、国际旅费等）；
- 5、外语水平及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根据《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我校全日制脱产非定向在读博士研究生及硕士研究生均可申请，具体选拔办法、资助标准及考核要求请参考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短期资助的研究生，需在出国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递交资助申请材料，出国前未提交过申请材料或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研究生院给予资助的学生，在回国后必须提交详细的访学报告及相关图片资料，经审查不合格、或弄虚作假的研究生，研究生院不予资助。

第十七条 学校、院系派出出国的研究生，须遵守国家、学校的有关规定，按期回国。回国二周内应到学院、研究生院报到，办理复学或销假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逾期不办理销假者以旷课处理。若需延长在国外的时间，须提前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延续。

第十八条 研究生导师和学院有责任督促研究生按期回国并回校报到。对逾期不归者，导师与学院应及时与研究生院联系。

第十九条 研究生出国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申请出国的研

研究生应办理请假或学籍变更手续，三个月以内者必须向学院请假，学院批准后方可成行；出国期限超过三个月的研究生，出国前必须到研究生院办理出国学习状态变更手续；出国期间学籍状态为“出国”，出国期限与外方邀请函时间一致，出国期间的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制发放。课程未完成的研究生出国前必须办理休学手续，出国前不办理请假或学籍变更手续，擅自出国者按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规定按自动退学处理。如出国攻读学位，研究生应办理毕业或退学手续。

第二十条 对于学位论文已答辩（包括定向、委培生）或已列入当年就业方案的研究生，学校不再受理出国申请。

五、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研究生申请出国，须先征得定向或委托培养单位的书面同意。待我校审批同意后，研究生再到定向或委托单位办理出国手续。

第二十二条 在学研究生出国，均应按本规定向学校提交申请报告，在学校批准后方可办理出国手续。未办理手续出国的，以旷课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保证自己的安全，购买人身及财产保险。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赴港、澳、台学习和研究应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〇年五月

二〇一二年五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三年五月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五年七月第三次修订

二〇一六年五月第四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六月第五次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营造我校研究生国际化培养环境，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着力培养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由研究生院统一管理，由研究生通过所在院系向研究生院进行申请，研究生院定期对研究生的申请进行评定。

第二章 资助原则及资助类别

一、资助原则

- 1、申请人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2、申请人具有较强的外语交流能力；
- 3、优先资助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未获国家留学基金委录取并资助的联合培养学生；
- 4、优先资助参加重要国际会议及赴教育、科技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知名院校访问学习项目；
- 5、优先资助外方院校、校内学院或导师提供经费支持的项目；
- 6、申请人在同一学位级别内只能享受一次资助；
- 7、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研究生不重复资助；
- 8、外方院校提供全额奖学金或者带薪访学实习的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 9、正在境外学习的我校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 10、赴港澳台地区学习和交流的研究生不在本资助范围内；

二、资助类别：

1、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1) 研究生赴国外参加在本学科领域由知名研究机构或高等院校举办的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会议，以正式邀请函和书面通知为准，不接受电子邮件通知；

(2) 国际学术会议级别及影响力需所在学院或学科出具书面证明文件；

(3) 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时间一般在 3-10 天，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撰写并以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被录用，且被邀请在大会上作口头报告；

2、短期出国访学：

(1) 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的时间一般在 14 天-6 个月；

(2) 申请人需获得国外导师正式邀请函，接收单位应是国外著名大学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或学科应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

(3) 申请人赴国外须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学术交流活动；

(4) 申请人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5) 基于校级或院级协议，硕士研究生申请 3-6 个月的短期出国联合培养需另行填表申请；

3、基于校际合作协议互派的校际交换生：

(1) 基于校际合作协议在我校与国外院校之间互派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一般学习期限为 3-12 个月。需经过校内面试及选拔，最后确认派出名单；

(2) 申请人需获得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

4、校际双边学术交流：

(1) 校各院系在国外举办的双边学术交流活动或参加国际会议；

(2) 如果多人(5人及以上)参加同一个学术活动或国际会议,须由各院系提出申请,研究生院审核并由研究生院与学院按照5:5比例承担。

第三章 申请人条件及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人条件

- 1、申请人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
- 2、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交流的语言要求;
- 3、申请人所开展的研究项目应是该学科领域的前沿课题;
- 4、资助对象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我校在读学制内全日制统招研究生(不含委培定向、港澳台和国际研究生);
- 5、硕士研究生申请3-6个月的短期出国联合培养,须完成硕士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同时托福成绩90分及以上或者雅思成绩6.5及以上;双方导师应为出国学习研究生共同制定研修计划(研修计划须有双方导师认可并签字),且在海外学习期间需有一名外方单位导师指导其学习和研究,并负责最终的考核工作。

二、申请材料要求

- 1、申请参加国际会议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会议征文通知(大会简介)、论文录用通知、外语语言能力证明、参加会议有口头报告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等。(一式一份)
- 2、申请短期出国访学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院系及导师确保学生按时回国证明、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外语语言能力证明及详细的访学计划等。(一式一份)
- 3、申请赴国外参加校际双边学术交流研究生须由学院提交书面申

请报告，具体内容包括项目介绍、学术交流安排或者日程安排、双方签署的合作协议或者合同复印件、参加学生的申请材料、《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国外院校邀请函复印件(含汉语翻译件)。

(一式一份)

4、申请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的研究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双方导师为出国学习研究生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研修计划须有双方导师认可并签字)、外语语言能力证明、上海大学硕士成绩单等。(一式一份)

5、基于校际合作协议互派的校际交换生需向研究生院提交《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院系及导师确保学生按时回国证明、国外院校正式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外语语言能力证明及详细的访学计划等。(一式一份)

6、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按研究生院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手续。

7、出国时间原则上应为申请当年。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学籍手续

一、资助标准

1、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亚洲地区最高 5000 元/人，欧美澳非地区最高 10000 元/人；超额的部分由学生本人承担。

2、研究生院获得上海市教委支持的海外学习、实习项目，资助额度原则上按照项目时间和项目类型执行，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学习时间一般为 3 至 6 个月，资助范围为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机票、生活津贴每月 5000 元，访问时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照天数核算后发放津贴(该津贴包括医疗保险，申请人须自行购买，否则不予派出)。资助总额不超过 4 万元。

4、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需在规定的上限内实报实销。

5、硕士研究生申请 3-6 个月的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应由培养单位

在提交申请表时一并提交项目预算，按照研究生院审核通过的预算计划执行。申请人出国学习结束一个月内须将决算提交研究生院。

二、学籍手续

1、申请人参加国际会议或短期访学 3 个月以内需要向院系及导师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出国。

2、短期出国访学超过三个月，需办理研究生出国（境）学习状态变更手续；基础课程未结束的研究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未办理相关手续擅自出国的，将依照《上海大学研究生休学、复学和退学管理办法》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五章 资助程序、报销要求及派出管理

一、资助程序

1、申请时间及方式：申请与评审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院系把关、专家评审、择优录选”的方式进行选拔并派出，杜绝弄虚作假。

2、申请人必须在出国前提交申请材料，从计划出行第一日往前推算，最迟不得晚于出国前两周，否则不予受理。研究生院每周周三为国际交流基金资助申请材料的受理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者假期，受理时间向后顺延。

3、申请人在研究生院网站学生表格下载《上海大学研究生国际交流基金申请表》，并认真填写，按照申请类别提交材料。

4、申请人申请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应填写《上海大学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培养单位（学院、所、中心）进行初步审核，各培养单位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材料至少提前二个月报送研究生院，申报日期从计划出行第一日往前推算。研究生院对培养单位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

5、研究生院每两个月评审一次，评审结果和报销时间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到各个学院。

6、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回国后须向研究生院提交有关的电子和纸质材料，经研究生院审核合格后才能报销。

二、报销材料要求

1、电子材料（回国报销时用U盘提交）：

（1）访学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出国访学者的书面总结报告应与访学计划一致，内容为此次资助出国的切身感受，如发现抄袭或者随意粘贴网上资料则取消资助资格。

（2）照片5张以上：必须和资助内容有关，照片须像素清晰、背景明确，能充分反映出国外学习感受，本人个人照和集体照均可，不接受低像素照、纯风景照、空景照片、背影照片、自拍照片；照片拍摄时请务必注意构图、取景、光线和人物拍摄角度。

（3）海外院校结业证书或学习证明或成绩单（参加国际会议可提交口头报告PPT文件）。

2、纸质材料原件：

（1）蓝色机打电子客票行程单（其他不予接受）；

（2）登机牌（必须保留，不能丢失，否则自行承担机票费用）；

（3）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

（4）护照首页、签证页及出入境记录页复印件；

（5）购买机票时的付款凭证打印件；

3、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在项目结束时，除纸质材料原件外还须按照下列要求提交相关报销材料：

（1）取得国外院校出具的访学合格证明或结业证书或合格的学习成绩单扫描件；

（2）撰写学习成果报告（5000字以上）；

（3）按要求提交在外期间科研成果复印件（学术论文等）、回国后学术报告PPT文档；

（4）访学期间的学习生活照片10张及以上；

(5) 申请人出国学习相关报销票据（签证费收据、住宿发票、学费发票等）至研究生院培养管理处办理报销手续，超出资助金额的部分由本人自行承担。

三、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的派出及管理

1、研究生院对纳入到硕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计划的学生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研究生在派出前应与学校签订《上海大学研究生短期出国联合培养资助协议书》，研究生院将按照协议发放资助，同时导师或亲属作为担保人，就回国时间、违约赔偿资助金等内容做出规定。被资助如未能按期回国，应根据《协议书》的规定赔偿资助金，且将按学校相关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硕士研究生须按外方邀请函中要求的时间派出，并按访学计划进行学习和研究，未经允许不得中途改变计划。确因研究需要不能按照批准期限回国者，应提前二个月向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由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初步意见并报研究生院，经研究生院批准后方可延长在外期限，延长期间内学校不再提供资助。

3、研究生在海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导师和研究生院汇报学习、研究情况，其毕业审核、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按照双方签定的协议及我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4、研究生在出国学习期间有擅自变更出国、出境目的地、单方面终止协议、未完成项目计划擅自提前回国、从事与学业无关活动严重影响学习、违反当地法律等违反《协议书》约定的行为的，须向学校退还全部资助费用并赔偿协议书规定的违约金。

第七章 附则

- 一、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六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及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督与管理，健全研究生培养考核与分流淘汰机制，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13]1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中期考核是研究生培养过程的必须环节，对研究生入学后的学习与科研工作状况进行全面检查，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进行分流淘汰。中期考核包括学业中期考核与毕业论文中期考核两个环节。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各类研究生。

第四条 学业中期考核

（一）考核内容

学业中期考核项目可包括学科基础综合考试、研究进展和综合能力等多个方面。其中，学科基础综合考试主要针对研究生所在一级学科核心基础理论进行综合测评；研究进展主要根据选题报告的内容，考核其在研究过程中以是否按进度计划完成相关的工作，以及所取得的主要成绩（如：发表论文、申报专利、基金撰写、以及研究过程中其他成果等），还应检查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设想；综合能力主要考核学生的平时成绩、日常表现、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外语水平、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等。

（二）考核办法及要求

1、博士研究生、三年制硕士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全日制研究生入学第二年冬季学期；2年及2.5年学制硕士研究生应安排在研究生入学第二年秋季学期。研究生在参加中期考核前，需提交由导师签字的课程成绩、开题报告、课题研究进展报告等书面材料。

2、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由各培养基层单位具体组织实施，应坚持“科学、合理、公开、公正”原则。

3、各培养基层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小组，成员由5-7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人数较多的学科可成立多个考核小组）。

4、研究生学业中期考核实行分流淘汰制。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没有通过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不能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5、超过基本学制没有进行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原则上按退学处理。

（三）分流淘汰办法

1、没有通过学业中期考核的研究生进入学院分流观察名单，一年内未达到学业中期考核标准的研究生将分流淘汰；

2、被分流淘汰的硕博连读研究生，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可按硕士学位要求，改做硕士学位论文；不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放研究生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3、被分流淘汰的其余研究生，按照退学处理，学校发放研究生肄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五条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

（一）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是研究生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撰写的具有创造性或新见解的学术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的集中体现，也是评价研究生能否毕业、取得学位的重要依据。各学院应做好研究生毕业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在论文写作、修改阶段给予充分指导，并对不符合科研要求的研究生予以筛选分流。

(二)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中期考核通过以后, 正式答辩之前组织。

(三)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可以专门组织, 也可以采取论文预答辩的形式进行。具体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

(四)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未通过者, 应根据专家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并在一年内重新进行考核。考核不通过者予以淘汰。

(五)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 可按硕士学位要求, 改做硕士学位论文; 不适宜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 按照退学处理, 学校发放研究生肄业证明。

(六) 毕业论文中期考核不通过的其余研究生, 按照退学处理, 学校发放研究生肄业证明。

第六条 研究生本人若对中期考核结果有异议, 可向所在培养基层单位提出申诉, 并由所在培养基层单位组织核实并进行处理。如果对培养基层单位的处理仍有异议, 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由研究生院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裁决。

第七条 各基层培养单位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的中期考核与分流淘汰管理办法, 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本规定从 2017 级研究生开始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

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的若干规定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以科学研究为主，重点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为申请博士学位而撰写的学术论文，也是综合衡量博士生培养质量和学术水平的主要标志。为了保证博士生学位论文的质量，现规定如下。

一、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表明作者在本学科上掌握了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和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具有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研究工作的能力；
- 3、在学科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或实践上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本门学科发展具有较大的意义；
- 4、博士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一篇）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国内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可以接收并发表的水平；或被使用部门采用，有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 5、用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二年。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求

- 1、博士生入学后，应在第一学年课程学习的同时，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明确研究方向，确定科研课题；
- 2、积极组织博士生参加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工作。博士生的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按不同学科的特点，可以是基础理论研究，应用基础理论研究。也可以是社会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高新技术和重大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应强调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并尽可能与博士生导师及其所在博士学位点所承担国家重要科研项目相结合。工科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必须有实践性环节；

3、论文选题应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范围，鼓励从事新兴、交叉学科的科研工作，并应达到前沿性和创造性的要求。

三、开题报告的一般要求

1、博士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第一学年内完成。博士生在导师指导下，阅读有关文献和进行调研的基础上，要做不少于二次的文献阅读报告，其中一次可结合开题报告进行。书面报告不少于 8000 字，阅读和引用的文献不少于 50 篇；

2、文献阅读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应在本学科和相关学科范围内，以学术报告会形式公开进行。开题报告内容，应就课题来源、选题依据、目的、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与难点、科研条件和实施方案等作出论证。文献阅读报告和论文开题报告，应通过专家评议。开题报告完成后，填写《上海大学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并制定论文工作实施计划，一式二份。

3、开题报告应在一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参加人数中教授、副教授不少于 7 人，且教授不少于 4 人。正、副教授参加评审，并吸收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课题应聘请有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参加；

4、开题报告通过后，方可进入论文阶段。如未通过，在三个月内补作开题报告，仍未通过者，则按学院相关规定处理；

5、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不能随意改题。如有特殊原因需改题，由博士生写书面报告，请导师签署意见，院（系、所）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应及时补作开题报告；

6、论文开题报告作为博士生中期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论文阶段报告和学术交流的要求

1、论文阶段报告，在第二学年第三学期或第三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博士生要对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和所取得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写成 4000

字左右的论文工作小结，在二级学科范围内集中公开进行，参加评审的教授、副教授不少于5人，重点审查论文工作进展及有无创新之处。

2、博士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学术活动以及国际国内的学术交流。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应达到《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体系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要求。

五、博士学位论文工作要求

1、成立博士生导师小组

博士生的培养应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提倡导师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可成立由指导教师牵头，3-5人组成的指导小组，小组参与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检查博士生学习和论文工作，根据有关规定和博士生的实际表现，有权提出淘汰或中止研究生培养。

2、实行学位论文审查制度

学位论文初稿完成后，导师及导师指导小组成员应进行全面审查，确保论文质量。

3、实行预答辩制度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应在正式答辩前三个月举行。预答辩通过者才能进行正式答辩。

4、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按《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进行。

注：1、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报告、预答辩都必须以公开报告会的形式在二级学科乃至一级学科范围内进行，并可以与学术研讨课相结合；

2、研究生的开题报告、论文阶段报告结束后，应将书面材料交学院备案；研究生答辩的具体安排应提前报请学院和研究生院，以利于学校的管理和监查、评估工作。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

二〇〇一年八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〇四年六月第二次修订

关于研究生提前毕业的试行办法

为了适应我国研究生教育改革需要，优化研究生培养过程，加速高层次人才培养，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部分完成培养方案要求和学位论文的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条件

- 1、思想品德良好，政治表现合格，在校期间无违规违纪行为，学风严谨、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较好的科研成果。
- 2、完成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修满规定的学分。
- 3、科研能力突出，取得的科研成果达到《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要求的两倍及以上。
- 4、基本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

二、申请程序

达到申请条件且希望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提前2个月提出申请，经导师及学院主管院长审核后，由研究生院审核并报上海市教委学生处审批。

经上海市教委学生处审批通过者可进入论文双盲评审、申请答辩等答辩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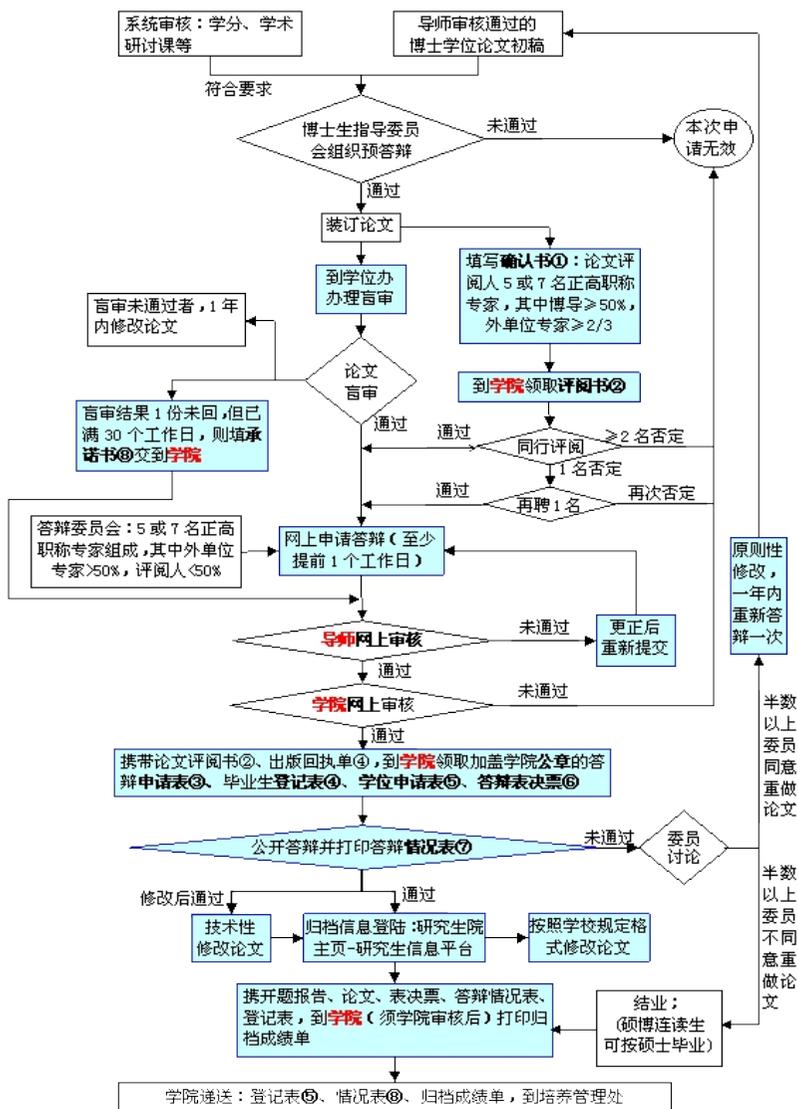
为了确保论文质量，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毕业论文必须进行盲审并盲审通过。

上述办法自即日起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六年七月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七月第二次修订

上海大学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蓝色文本框为研究生操作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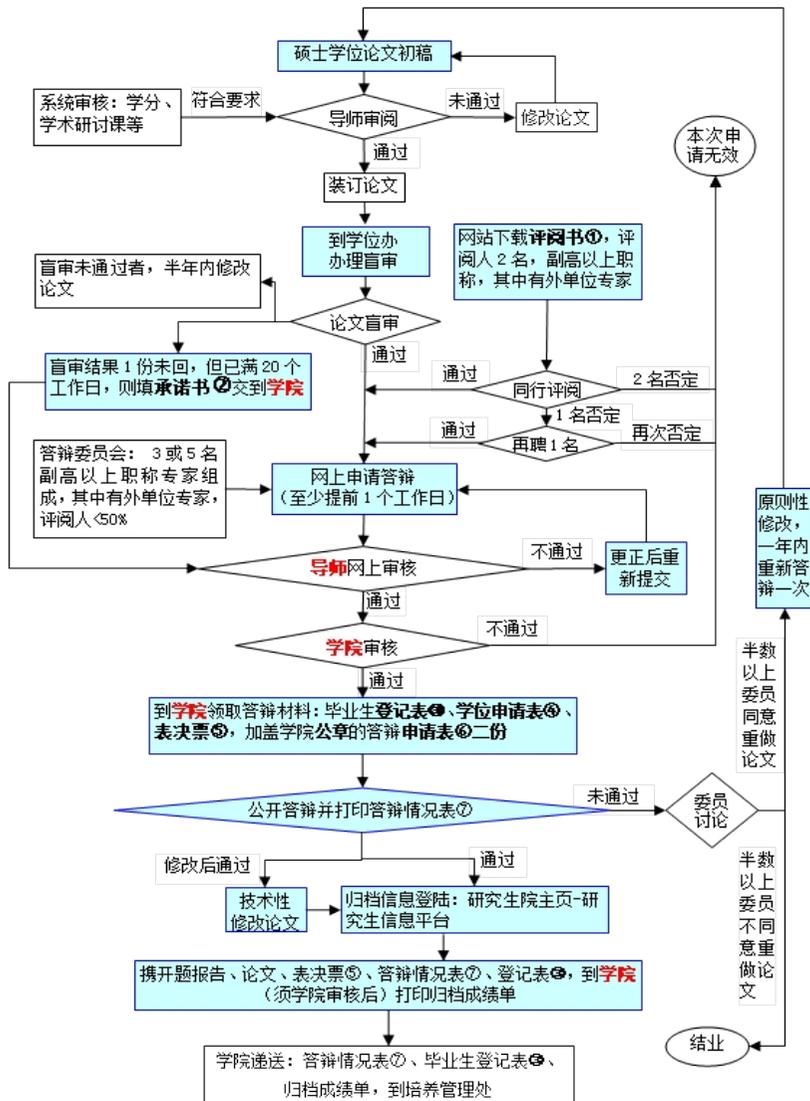
注：流程图中标号所示文件全称：

- ①提前领取《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书》确认书；
- ②博士学位论文同行专家评阅书；
- ③上海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④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⑤博士学位申请表；
- ⑥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 ⑧关于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规定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流程

(蓝色文本框为研究生操作内容)



注：流程图中标号所示文件全称：

- ①评阅人对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评语
- ②关于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规定
- ③毕业研究生登记表
- ④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表
- ⑤研究生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票
- ⑥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
- 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关于学位论文撰写与复印的有关规定

学位论文是学位申请者通过理论学习和科研实践，撰写具有创造性或新见解的学术论文，也是审核其毕业和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由于学科专业性质不同，学位论文可有不同的形式，为规范学位论文撰写和复制的一般要求，现规定如下。

一、撰写学位论文的总要求

学位申请者必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力求立论正确，论述充分，数据可靠，且文字简洁，条理清楚，合乎逻辑；通过学位论文的撰写，实事求是地反映出作者的学术水平和创造性或新见解的成果，以及创新能力和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论文篇幅：硕士学位论文一般在三万字以上，博士学位论文一般在七万字以上。论文正文要求用中文撰写（外语学院各专业除外），如用外文撰写，须经导师同意，且必须有详细的中文摘要（摘要字数不少于正文的 1/3）。

二、学位论文的一般格式要求

（一）题目：简明、确切、具体地概括论文的最主要内容和结论，一般控制在 20 字以内，并译成英文。

（二）摘要：简短陈述研究工作的目的、过程及方法、结论三部分，突出本论文的创造性或新见解。硕士学位论文中文 500-1000 字，博士学位论文中文 1500 字左右，并译成英文。

关键词：注明 3-5 个关键词，列在摘要页的下方。

（三）目录：列出全文各组成部分的大小标题，按章、节、小节编好页码。

(四) 正文：学位论文的核心和主体。论文的正文可因不同的学科专业和研究对象，采用不同的写作方式。全文一般包括前言、主体、结论，也可按章编排。

前言：综述前人的研究成果，选题目的与研究背景，简述本论文主要研究工作和工作所获得的结论或结果，在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理论意义与实用价值；

主体：一般包括理论分析、原理设计、研究方法、实验方法与装置、实验结果与数据分析等，提出和阐明作者的创造性见解和实际应用成果；

结论：着重指出作者研究的创造性成果、新见解、新发现和新发展，以及在本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客观地叙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应严格区分本人的成果与导师或其他人科研工作的界限。

(五) 参考文献：列出作者查阅并引用与论文有关发表过的文献。参考文献必须引用原始文献，序号按正文中引用文献顺序标注。请参考下列格式，附于文后。注意在引用他人的科研成果时，应在引用处加以说明。

1、期刊：[序号]，作者（外文作者应姓在前名在后）. 题名[J]，刊名（斜体，外文可缩写），出版年；卷号（黑体，期号）：起止页码

2、著作：[序号]，作者. 《书名》[M]. 版本（第一版可不写）.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3、论文集：[序号]，作者. 论文名[C]. 见：（英文用 In: ）主编. 论文集名. 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起止页码

4、学位论文：[序号]，作者. 题名[D]. [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保存地点：保存单位，年份，起止页码

5、技术标准：[序号]，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S]

6、专利文献：[序号]，专利所有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文献种类，专利号.出版日期

7、电子文献：[序号]，作者.电子文献题名[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电子文献出处或可获得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

(六)附录：主要附号表、重要性的数据图标，数学推导，计算程序及说明等，如果附录内容很多或需要保密内容可单独成册。

(七)致谢：可以对给予各类资助、指导和协助完成研究工作和提供便利条件等方面应感谢的组织和个人。致谢应实事求是，态度诚恳。

(八)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见示例）。

学位论文中的计量单位、制图规范、缩写词和符号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学位论文的打印和制作要求

1、学位论文一律采用计算机编辑，用A4标准纸打印，中文用小四号宋体，英文用正体，博士论文双面复印，版心尺寸为240×150mm，左端空30mm；

2、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封面，由学校规定格式和用纸。封面各栏目需正确填写；

3、学位论文装订

论文的复印和装订统一由延长校区力学所和嘉定校区印刷厂承接。如要自行复印和装订，可向力学所购买封面，格式要求必须符合我校统一要求。学生应按照上述要求撰写和打印好学位论文正样并交付复印。一般复印不少于10册。

学位论文封面制作：研究生根据论文封面的模版（可在研究生院网页下载）用宋体或仿宋体打印好题目名称、作者等剪贴在空白栏目，然后交付复印彩色封面。

4、论文复印所需份数：研究生应按照导师、论文评阅人、答辩委员、校档案馆、图书馆、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或中国社会科学情报所、

北京图书馆（博士）、出版社（博士）、抽查 2 本、及其他有关人员的需要，经导师同意后确定复印份数。

四、学位论文装帧格式及示例

1、签名页：由参加答辩的专家分别签名，表示对该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可（见示例），每本归档的学位论文副本有一份签名页（可复印）。

2、论文内芯排列格式：签名页、声明页、题名页、英文题名页、摘要页、英文摘要页、目录页、正文、参考文献、附录（附号、插图、表格等）、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致谢。

3、示例：

I. 签名页

<p>上海大学</p> <p>本论文经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审查，确认符合上海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p> <p>答辩委员会签名： 主任：（工作单位、职称） 委员：</p> <p>导师： 答辩日期：</p>
--

II. 声明页

<p>原创性声明</p> <p>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参与同一工作的其他同志对本研究所作的任何贡献均已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p> <p>签名：日期</p> <p>本论文使用授权说明</p> <p>本人完全了解上海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学校有权保留论文及送交论文复印件，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学校可以公布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p> <p>（保密的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次规定）</p> <p>签名：导师签名日期</p>

III. 题名页

<p>上海大学×学硕士学位论文</p> <p>（题名）</p>
<p>摘要</p> <p>.....</p> <p>.....</p> <p>.....。</p>

IV. 英文题名页

<p>A 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Shanghai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in Engineering</p>
<p>Abstract</p> <p>.....</p> <p>.....</p> <p>.....</p> <p>Key Word:</p>

VII. 目录页

目录

第一章前言.....1
1.1.....2
1.2.....3

VIII. 正文页

第一章

.....
.....
.....
.....
.....

IX.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

[1]
[2]
[3]

X. 附录

附录

附录一
附录二
附录三

XI. 发表论文、专著、科技成果

作者攻读学位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专著、科技成果

1.作者,题目,期刊名,出版年,卷号(期号),页码。

2.作者,《书名》,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页码。

3.....。

4.....。

XII. 致谢

致谢

.....
.....
.....
.....
.....
.....
.....

姓名:

日期: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一九九九年八月

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〇四年六月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七月第二次修订

六、学位

上海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我校学位分学士、硕士、博士三级，按哲学、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学科门类授予学位。授予学位的学科、专业由各院（所、系）提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请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批，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愿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并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公民，都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略）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要求：

硕士学位申请者通过硕士应修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硕士学位：

- 1、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3、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 4、能比较熟练地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并能撰写论文摘要，具有初步的听说能力；

5、论文应有自己的新见解，表明作者在学术上和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能力。

第五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一门外国语；
- 3、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一般为二至三门。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规定的课程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论文答辩。

第六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硕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2、学位论文对所研究的课题在学术上应具有开拓性，或在技术应用方面应具有先进性，或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

3、为了保证论文的质量，论文工作必须有一定的工作量。在论文题目确定后，用于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包括：目录、中文和外文摘要、前言（或概论）、正文（包括：理论分析、实验装置、测试方法、计算方法和程序、数据处理和结论等）、附录（包括已发表/录用的论文目录）、参考文献及致谢等。

论文要求论点正确、论述充分、数据可靠，且文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整洁，图表清晰。硕士学位论文一般为三万字以上，硕士论文摘要在五百字至一千字以内。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 1、政治思想表现好；
- 2、学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并修满规定的最低学分；
- 3、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4、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应有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硕士学位申请人的答辩申请被批准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应聘请两名与论文相关学科具有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一名校外专家）。

硕士学位论文最迟在答辩前半个月送交评阅人评阅。在收到评阅人的评阅意见和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中如有一人的评语持否定意见，则由所在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导师评阅意见属否定的一般不予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三或五人组成，成员中一般应有外单位的专家（以本市为主）。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可由副教授、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论文评阅人参加答辩小组的比例应小于 50%，指导教师参加论文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所在的教研（研究）室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送学位办公室核准，校内专家以院（所、系）名义聘请，校外专家以学校名义聘请。

论文答辩委员会可设秘书一人，协助有关答辩事项，做好答辩详细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的材料。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应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方得通过。决议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条 论文答辩程序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或其代表宣读答辩委员会主席及其委员组成名单。

- 1、由院（系、所）负责人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
- 2、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开会；
- 3、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一般为半小时）；
- 4、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研究生回答问题）；
- 5、其他参加人员提问（经主席同意后，研究生回答问题）；
- 6、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休会，答辩委员会委员举行会议；
- 7、评阅人宣读对论文的评阅意见及评语；
- 8、指导教师介绍研究生的基本学习情况（包括学历、所学课程的成绩、曾作过的研究工作和已发表的论文以及对毕业论文的评语等）；
- 9、评定论文质量和答辩情况，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分别就是否通过该生论文答辩及是否建议授予该生学位进行表决（以上两次投票均需答辩委员会中三分之二以上委员通过方为有效）；
- 10、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对论文的评语和表决结果；
- 11、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散会。

第十一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若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学位申请人的论文已相当于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则除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外，可向授予博士学位的单位提出建议，由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答辩会议原始记录、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情况表送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人应将论文原稿（经导师修改稿）、手抄本、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原始图表、中外文摘要等材料整理成卷，同时送交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申请授予硕士学位的程序

1、申请者完成论文答辩后申领并填写学位申请表，在一年内向学位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提交学位申请表、学位论文、中外文摘要。申请者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著作、发现、发明的，应同时提交有关出版著作、科研成果的鉴定书或证明书；

2、由研究生院委请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予以审查。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审批

1、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论文答辩委员会建议授予学位人员进行全面审查后，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才有效，并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推荐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

3、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授予硕士学位有争议的对象，进行逐个审核后，就是否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位：

1、不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不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者；

2、学分和成绩、论文质量不符合培养方案的要求和有关学籍管理规定的；

3、不符合学位申请所要求的科研成果（详见《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4、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和学位论文中违背学术诚信，有如下行为者：

（1）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

（2）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3）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

假研究成果；

(4) 买卖、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学术论文或学位论文。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学术水平的要求：

学位申请者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达到下述要求者可授予博士学位。

- 1、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2、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 3、学位论文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 4、能熟练地运用第一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能撰写专业论文和具有一定的听说能力。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科目：

- 1、马克思主义理论课；
- 2、专业基础课专业课一般为一到二门；
- 3、一门外国语。

申请博士学位人员必须通过博士学位的课程考试或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后，方可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科综合考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三位专家组成的考试委员会主持。考试委员会主席必须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考试科目、考试范围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考试采用口试和笔试相结合形式。

博士学位课程或学科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得进行博士论文开题。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 1、博士学位论文应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 2、论文应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作出创造性成果，并在理论上、技术上和社会经济效益方面具有重大的意义；

3、用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的时间，一般应不少于二年；

4、博士学位论文应包括：目录、中外文摘要、前言（或概论）、正文（包括：理论分析、实验装置、测试方法、计算方法和程序、数据处理和结论等）、附录（包括已发表/录用的论文目录）、参考文献及致谢等。

论文要求论点正确、论述充分、数据可靠，且文句精练通顺、条理分明文字整洁、图表清晰；

5、博士论文一般为七万字以上，博士论文摘要在一千五百字左右。

第十九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研究生院对申请者应逐个进行资格审查，符合下述条件者方可参加答辩：

1、政治思想表现好；

2、学完培养计划中所规定的学位课程，并修满规定的最低学分；

3、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学科综合考试，成绩合格；

4、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应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和相应的学术水平。

学位申请人的申请被批准后，由导师、博士生指导委员会提出三分之二人选，上海市专家库确定三分之一人选作为与论文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或相当职称），进行论文评（议）阅。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一半。评（议）阅专家三分之二以上是外校专家，并至少有一位是同一学科领域的博士学位获得者。

博士学位论文至迟在答辩前三个月送交评阅人评阅，并经同行评议。在收到评阅人评阅意见和同意答辩时，方可组织论文答辩，论文评阅人如有一人的评语持否定意见，则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对否定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必要时可增聘一位评阅人，如有两名评阅人（包括增聘的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不能组织论文答辩，本次申请无效。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由导师所在的教研（研究）室提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批，并送学位办公室核准。校内专家以院（所、系）名义聘请，校外专家以校名义聘请。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五至七名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论文评阅人的比例应小于 50%，成员中一般一半以上是外单位专家，指导教师可参加论文答辩，但不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设有秘书一人，协助办理有关答辩事宜，做好答辩记录，整理与答辩有关材料。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发扬学术民主，答辩应公开举行（保密课题除外），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学位作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过。

第二十一条 论文答辩程序

参阅第十条

第二十二条 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半数以上）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认为申请人的论文虽未达到博士学位的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而且申请人又尚未获得过该学科硕士学位，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论文答辩结束后，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答辩会议记录、答辩表决票、论文答辩情况表、中外文摘要等材料整理成卷，送研究生院，学位申请人应将论文原稿（经导师修改稿）、手抄本、实验原始记录、数据、原始图表等同时送交研究生院。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论文应争取在一年内公开发表（已发表过或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程序

参阅第十三条

第二十五条 博士学位审批

参阅第十四条

第二十六条 不授予学位问题

参阅第十五条

第五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由十五至二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至三人，主席由校长或主管副校长担任，委员从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中遴选。学位评定委员会名单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授予工作的报告；
- 2、通过学士学位名单，审查通过申请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定；
- 3、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决定；
- 4、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5、研究讨论其它事项。

第二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若干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一般由七至十五人组成，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至二人。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担任，任期为一届，届满后不再担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由学院（所、系、学科）提名，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设秘书一人，协助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处理日常工作。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1、审查通过接受申请学位人员名单；
- 2、审定硕士学位考试科目、门数和博士学位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的考试范围，指定三位专家组成考试委员会，审定学科点研究生培养方

案；

- 3、作出推荐授予硕士学位、博士学位的决议；
- 4、作出建议撤销学位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专职机构为学位办公室，负责处理授予学位的日常工作。

学位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1、组织办理学位申请工作；
- 2、协助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审核学位课程考试门类及学位论文答辩情况等工作；
- 3、办理硕士、博士和名誉博士学位证书，指导办理学士学位证书；
- 4、将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 5、收集整理学位论文的有关资料，并协助档案室立卷、存档；
- 6、办理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有关事项；
- 7、其它。

第六章 其它

第三十条 对国内外卓越的学者或著名的社会活动家，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三十一条 以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授予学位之日为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获得证书的生效日期。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授的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如确认错授，或发现有舞弊作伪，严重违反学位条例规定时，应予以复议，经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报请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可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在职人员向我校申请学位的办法另定。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解释权和修改权，若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文件有不符之处，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批准后执行，并报上海市学位委员会备案。

上海大学

一九九四年七月

一九九九年八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〇三年七月第二次修订

二〇一六年七月第三次修订

二〇一七年七月第四次修订

关于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进行“双盲”评议的规定

（2007年4月10日第35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

上大内【2007】第90号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既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实验技能来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也反映研究生培养教育的质量，是研究生培养工作中的重要环节。为了培养高质量创新人才，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保证体系，适应我校研究生培养规模和培养质量的协调发展，切实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水平和授予学位的质量，决定对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议（即提交评议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反馈的评议结果隐去评议专家的信息）。具体规定如下：

一、评议范围

1、凡我校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均应接受上海市学位办或我校组织的“双盲”评议抽样检查被抽样检查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作者应当认真填写《上海市学位论文“双盲”检查简况表》（表1）。

2、首次招生专业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校内连续三年100%进行“双盲”评议抽样检查。

3、对校内免检的各导师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可根据当年具体情况进行“双盲”评议抽样检查。

二、免检范围

1、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连续三年“双盲”评议合格的导师，此后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可以在我校组织的“双

盲”评议检查中免检。

2、涉及国家秘密及安全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可申请免检，申请者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免检申请表》（表2），并提供认定密级文件等相关证明，经校内逐级审批。

三、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的送审时间及时效

1、进行“双盲”评议的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或者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应由论文作者隐去作者和导师姓名后、在答辩前20个工作日（硕士论文）（以下简称“硕20”）或30个工作日（博士论文）（以下简称“博30”）按一式二份交校学位办送审。

硕20或博30的时间自校学位办收到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起计算。

校学位办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分送两位“双盲”评议专家。

2、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在“硕20”或“博30”时间内“双盲”评议全部合格，可以组织该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3、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在“硕20”或“博30”时间内收到有“双盲”评议不合格的，按第四条规定办理。

4、如在第一个“硕20”“博30”时间段内两份评审结果均未返回，则重新递交论文一份，由校学位办直接聘请专家评审。

5、如在第一个“硕20”“博30”时间段内有一份评审结果返回并通过，在认同其余“双盲”评审结果“否决”效力的前提下，可先行组织答辩。

6、如果在论文答辩之后、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之前，第二份盲审结果返回且未通过，则不予提交分委员会讨论；如果在学位分委员会召开之后、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之前，第二份盲审结果返回且未通过，则不予提交校学位委员会讨论；如果在校学位委员会召开之前，第二份盲审结果在超过第一个“硕20”“博30”时间段后仍未返回，则视为通过，允

许相关研究生进行学位申请。

四、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不合格的处理办法

一份或者二份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及复议的结果中含有D或E、或综合成绩小于60分，视为“双盲”评议的论文不合格。

1、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不合格者，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修改论文的机会。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修改期限为6个月内；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修改期限为12个月内；“双盲”评议结果全为D（59-50分）或E（49-0分）的论文修改期限为3个月以上。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

根据“双盲”评议意见修改后的毕业（学位）论文原则上送原评议专家复议；也可根据研究生或其导师的申请，经校内逐级审批，由校学位办聘请其他专家复议。

提交复议的毕业（学位）论文份数同“双盲”评议不合格的份数。

2、一份“双盲”评议不合格的，研究生或其导师若对“双盲”评议结果持有异议，可以提出申诉，经校内逐级审批，由校学位办聘请其他专家复评。

两份“双盲”评议均不合格，则不能提出申诉，必须修改论文。

3、经“双盲”复议或者复评仍不合格者，在规定期限内给予一次重做论文的机会，即应重新开题、研究、撰写论文、组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6至12个月，博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重做期限为6至24个月。自下达通知之日起计算。

4、复议或者复评均需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复议、复评申请表》（表3），经校内逐级审批。

5、因修改论文或者重做论文超出正常学期时间的培养费自理。

五、重做毕业（学位）论文的“双盲”评议检查要求

1、重做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按照第三条第1、2、4款和第四条第4款的规定进行“双盲”评议检查。

2、重做的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不合格者，不予受理答辩或学位申请。

若研究生或其导师仍有异议，可以直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裁定。

六、同等学力在职申请及高校教师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者的学位论文不予免检；专业学位申请者的学位论文只参加市检。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解释权在上海大学。

上海大学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一一年四月第一次修订

二〇一六年七月第二次修订

上海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体系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工作，保证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若干意见》（教研[1995]3号）的精神和我校具体情况，经校第二十六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对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博士生、硕士生科研成果量化指标，作出如下规定：

一、为保证毕业研究生学位授予的质量，我校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在学习期间必须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经过鉴定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见附件《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二、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讨论、审核授予博士和硕士学位时，应根据学位条例的要求，结合本规定严格把关。对未能达到本规定要求的，可做作出延期授予学位的决议，延迟期限为博士两年以内，硕士一年以内。

三、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博士、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有关学位申请材料时，必须附有已发表的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或论文被接受并同意发表的证明、科研成果的鉴定书等材料。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将根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供的学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若有疑问，将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重新审定，并可请导师到会介绍情况与接受质疑。

五、本规定解释权在校研究生院，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上海大学

二〇〇四年五月修订

二〇一六年七月修订

附件：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学位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博士学位	理学 工学	<p>①申请人一般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篇以上，其中有 1 篇发表在 SCI、EI、ISTP 索引学术刊物上。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是第一作者。</p> <p>②申请人一般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1 篇(作者排序要求同上)，并有 1 项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 1 项经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主持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三名。</p> <p>以上条件只需符合 1 项即可。</p>
	文学 历史学 管理学 法学等	<p>①申请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其中至少有 1 篇论文是第一作者。</p> <p>②申请人一般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 1 篇(作者排序要求同上)，并有 1 项经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主持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三名。</p> <p>③参加专著或教材编著，并正式出版，其字数不得少于十五万字(编著者排序要求同学术论文要求)。</p> <p>以上条件只需符合 1 项即可。</p>

学位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硕士学位	科学学位	理学 工学	<p>①申请人至少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1篇以上，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②有1项专利申请受理证明或1项经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主持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五名。</p> <p>以上条件只需符合1项即可。</p>
		文学 历史学 哲学 管理学 法学 经济学等	<p>①申请人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②有一项经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五名。</p> <p>③参加专著或教材编著，并正式出版，其字数不得少于五万字(编著者排序要求同学术论文要求)。</p> <p>以上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非 全 日 制 专 业 学 位 工程硕士 法律硕士	<p>一、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属于理论型研究学位论文者，参照学术型工学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量化指标执行。</p> <p>二、非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选题属于应用型工程设计学位论文者，在读期间必须至少具有以下四项科研成果的其中一项：</p> <p>①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1篇以第1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p> <p>②参加过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排序在前五名者）；</p> <p>③获得过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序在前九名者，二等奖排序在前七名者，三等奖排序在前五名者）；</p> <p>④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p>
	社会工作 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完成600-800个小时的专业实习，按时提交各类实习报告，并由实习机构督导出具证明；</p> <p>②跟随教师从事社会工作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由教师出具证明，研究者排序：前三名；</p> <p>③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社工实务方面的论文1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全日制 专业学 位	汉语国际 教育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完成两个学期的教学实习，按时提交实习报告，并由实习机构出具证明；</p> <p>②跟随教师从事专业领域相关研究课题并由教师出具证明，研究者排序：前三；</p> <p>③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1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④参加编写教材或教学参考读物，不少于5万字。</p>
	翻译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翻译硕士在校两年学习期间，须完成不少于100,000字英译汉或者80,000字汉译英的翻译任务（必须经过外国语学院认定的实习机构开具的证明）</p> <p>②在国内外核心期刊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1篇与翻译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③参加专著编著或参编教材，并正式出版，其字数不得少于五万字（编著者排序要求同学术论文要求）</p> <p>④有一项经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五名。</p>
全 日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制 专 业 学 位 法律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申请人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②在全国性学术会议的论文集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③有一项经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五名；</p> <p>④参加专著或教材编著，并正式出版，其字数不得少于三万字。</p>
	图书情报 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申请人在期刊或学术会议上正式发表论文 1 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的第一排序署名；</p> <p>②参与导师研究课题（立项或结项书上有名字）；</p> <p>③参与著作编写。</p>

学位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全日制专业学位	新闻与传播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申请人至少在报刊或广播或电视或网络媒体（自媒体除外）公开发表新闻类或纪实类作品一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或实习指导老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p> <p>②申请人至少公开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一篇，作者排序：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p> <p>③满足新闻传播学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艺术硕士 (上海电 影学院)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在读期间至少入围一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生影展、赛事（需提交主办单位提供的入围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p> <p>②在读期间有主创作品在地市级以上影展或影视赛事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需提交主办单位提供的获奖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p> <p>③在读期间有主创作品在地市级以上电视台播出（上海电（需提交带有电视台台标的播出录影带或 DVD 光碟，或由播出电视台提供的书面证明）。</p> <p>④在读期间，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 1 篇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作者排序为第一、第二作者。</p> <p>⑤在读期间主创之作品在正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或在正规图书出版单位出版专著（有出版号，作者署名排序为第一、第二作者）。</p> <p>⑥在读期间有 1 项经校级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或发明获得正式专利，署名排序前 5 名以内。</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全日制 专业 学位	艺术硕士 (美术学院、数码 学院)、 工业设计 工程领域 工程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申请人在校期间在核心期刊正式发表 1 篇或 1 幅与本专业相关的论文或作品；或在省级及其以上媒体展播作品，作者排序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p> <p>②申请人在校期间举办县级以上个人作品展览；</p> <p>③申请人在校期间创作的作品参加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专业机构主办的展览，作者排序为第一作者或者除导师外的第一作者；</p> <p>④申请人在校期间创作的作品在正规出版社(有出版书号)出版个人作品集；</p> <p>⑤申请人在校期间有 1 项校经鉴定、验收的科研成果，研究者排序前 5 名；</p> <p>⑥申请人在校期间主持或参与策划区县级及其以上公开大型活动、展览或展演，主持者排序前 5 名。(要有可检验的成果)</p>
	金融硕士、国际 商务硕士	<p>①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含企业导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研究论文；或提供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研究实习报告 1 份(不少于 1 万字，排序前 3 名)或参加专著或教材编著，并正式出版，其字数不得少于十五万字(编著者排序要求同学术论文)；</p> <p>②申请人若需评选优秀硕士论文的，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除导师以外第一排序署名发表至少 1 篇与本专业学位相关的研究论文。</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全日制 专业 学位	会计硕士、工程管理硕士、项目管理领域工程硕士、物流工程领域工程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p> <p>②参加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著或教材编著，并正式出版或已签订正式出版合同，负责完成字数不少于三万字，编著作者名单应明确研究生排序；</p> <p>③获得过一项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p> <p>④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p> <p>⑤参加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科研项目，由其导师或实习企业出具书面证明。</p>
	电子与通信工程领域工程硕士	<p>研究生应参加一项实习单位的科研项目，或向实习单位提交一份技术创新的合理化建议并得到相关单位认可，或获得一份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授权，或获得一项政府部门认定或颁发的科技奖项，或在正式出版物发表一篇论文。</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完成一篇实习期间的技术报告，经组织三人以上专家组公开答辩并通过；</p> <p>②通过政府人力资源部门组织的与计算机技术或软件工程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获得相应领域的专业技术资格认证证书（中级及以上）；</p> <p>③发表一篇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p> <p>④参加过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名额内）；</p> <p>⑤获得过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名额内）；</p> <p>⑥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机械工 程、工业 工程、仪 器仪表工 程、控制 工程、工 业工程、 电气工程 领域工程 硕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学生参加工程设计与应用、产品开发、科研、设计等方面的工作，写出技术报告，并由所在实习单位或应用单位出具证明；</p> <p>②参加过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厅局级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排名要求：除教师和企业人员外硕士学生排名前2名）；</p> <p>③获得过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名额内）；</p> <p>④公开发表一篇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学术领域工程论文；</p> <p>⑤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排名要求：除教师和企业人员外硕士学生排名前2名）。</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材 料 工 程、 冶 金 工 程、 集 成 电 路 工 程 领 域 工 程 硕 士	<p>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p> <p>①研究生参加工程设计与应用、产品开发、科研等方面的工作，完成一篇时间期间的技术报告，并由所在实习单位或应用单位出具证明；</p> <p>②参加过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厅局级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排名要求：除教师和企业人员外硕士学生排名前2名）；</p> <p>③获得过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类奖励（名额内）；</p> <p>④公开发表一篇除导师外以第一作者署名的学术论文；</p> <p>⑤获得过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p>
	化 学 工 程、 环 境 工 程 领 域 工 程 硕 士	<p>必须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上海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或者申请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5名）。</p>

学位 级别	学科	科研成果量化指标
	建筑与土 木工程领 域工程硕 士	以下条件只需符合一项即可： ①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署名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或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②参加一项经政府主管部门或项目评估机构鉴定、验收的科研项目（排序在前五名者）； ③获得一项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定的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序在前九名者，二等奖排序在前七名者，三等奖排序在前五名者）； ④获得一项与学位论文选题有关的专利成果或专利申请受理证明书（排序在前三名者）。

说明：

1、申请博士学位要求的国内核心期刊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国内核心期刊为准。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核心刊物。

2、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国内核心期刊以《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国内权威和核心期刊目录》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上海大学新增核心期刊目录》为准。

3、申请学位时，若论文未正式发表，可以提交核心期刊同意录用的证明，专著或教材可以提供正式合同。EI、SCI 和 ISTP 三大检索以其源刊为准，即一旦在这三大检索期刊的源刊上发表，即可确认。

4、对确有特殊原因，未能有正式发表论文、专著的申请者，可以由导师提出申请，由研究生院与学院一起进一步确认学位论文的水平后，做出是否同意其学位申请。

- 5、文科中的美术学研究生学位的标准另定。
- 6、科研成果必须以上海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关于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及奖励办法

博士学位论文不仅是体现博士生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学术水平、独立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的综合成果，同时还体现我校的学术水平和科研水平，是衡量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及学位授予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为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特别是博士生教育的质量，鼓励创新，促进高层次创造性人才脱颖而出，我校将设立上海大学优秀博士论文奖。我校优先推荐以下论文参加上海市和全国优秀博士论文评选：

1、选题在学科前沿或来自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级攻关项目以及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学位论文；

2、在科学理论、专门技术或研究方法上有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达到国际同类学科的先进水平，或具有较大社会效益及应用前景的学位论文；

3、博士生在校期间发表或被录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的科研成果奖。

对获奖论文除上海市和国家奖励外，我校给予以下奖励：

1、获“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5万元；

2、获“上海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1万元；

其中，奖金的20%为博士生现金奖励，80%为导师研究经费。

上海大学
二〇〇二年七月

七、奖助与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219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3]93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6]1号）、《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奖助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本校研究生奖助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奖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特种奖学金、学院和社会奖学金、“三助”岗位（助教、助管、助研）、国家助学贷款、特殊困难补助等资助项目组成。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研究生。

第二章 研究生助学金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国家助学金注重公平，奖助研究生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博士研究生奖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8000 元，硕士研究生奖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奖助标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设立，研究生院制定助学金发放清单，由财务处按月发放。

第七条 研究生“三助”。助教、助研和助管统称“三助”，学校统筹利用学费、导师科研经费、社会捐助等资金，设置研究生“三助”岗位，并提供“三助”津贴。原则上，助研津贴主要通过科研项目经费中的劳务费列支，助教津贴和助管津贴所需资金由学校承担。研究生“三助”具体管理办法详见《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管理办法》和《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在研究生教育实行全面收费的条件下，国家助学贷款是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保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组织助学贷款的申请与还款确认等工作。

第九条 其他资助项目。为进一步健全资助帮困体系，切实帮助经济困难的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学校还设立特殊困难补助等其他资助项目。

第三章 研究生奖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从 2012 年秋季学期起，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普通高等学校中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是国家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3 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十一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为了奖励支持表现良好的研究生更好地完成学业，从2014年秋季学期起，学校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范围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注重奖优，激励研究生潜心学习研究、积极进取。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为18000元/年；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最高为12000元/年。

第十二条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研究生特种奖学金包括校长奖学金、宝钢奖学金等，由学校投入和社会捐赠资金设立。

第十三条 学院和社会奖学金。学院出资和社会捐赠设立的奖学金。具体评定办法详见各学院和社会奖学金相关规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为通则，研究生奖助的各项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17年9月1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上大内[2017]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3〕93号)精神,结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完善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自2014年秋季学期起,研究生普通奖学金调整为国家助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根据学校预算从中央财政和上海市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以及学校相关经费中列支。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者除外。

第二章 资助标准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18000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学校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物价变动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第三章 发放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后,由学校财务处按月发放。

第七条 规定学制年限内在读研究生每年发放 10 个月（从当年 9 月至次年 6 月），学制 2.5 年研究生第三学年发放 5 个月（从当年 9 月至次年 1 月）。其中博士研究生每月 1800 元, 硕士研究生每月 600 元。

第八条 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九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研究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研究生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停发国家助学金：

- 1、 在学制期限内毕业；
- 2、 因个人或其他原因退学；
- 3、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由研究生院根据符合条件学生人数，编制国家助学金预算，经学校同意，报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审批。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三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由校审计、纪委进行业务检查与督导。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试行）》（上大内[2014]3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上大内[2016]142号)

一、为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激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财教〔2014〕1号)和《上海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沪财教[2016]1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学校成立由校主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监察处、文科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领导工作，并根据当年上海市下达指标进行名额分配、协调监督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负责组织、整理并报送本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材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资料统一由研究生院进行管理。

三、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评审工作。

四、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2万元。

五、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国家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

六、申报对象：

(一)凡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在

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录取类别为计划内定向、单位委托培养的研究生不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

(二)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三) 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四)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科研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五)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六)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七、评审原则：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二)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

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四）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八、评选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1. 应修课程成绩均不得低于 75 分。

2. 有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科研成果第一单位应为上海大学，署名原则上为第一作者），科研成果须为申请者在读期间（与申请奖项层次对应）获得。

（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活动，如“研究生学术节”、“研究生艺术节”、“研究生体育节”及社会公益活动等，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

九、评审要求：

（一）学校在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时，会在各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规模的基础上，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培养单位予以适当的倾斜。

（二）各院系应根据自身情况，以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基本条件，进一步完善科研成果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地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指标体系。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应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三）对于新入学的研究生，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科学合理的评价机制。

（四）为保证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的质量，扩大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各学院评审工作可增加有助于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的竞赛、公开答辩等环节，实行差额评选。

十、评审程序：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者需及时登录奖学金登录系统并由本人向基层培养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最终按当年分配名额如数上报学校。

（二）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基层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研究生可在基层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基层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三）对获得本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一次性发放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将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十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十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十三、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基层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十四、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制订相应的规定，并报研究生院进行备案。

十五、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十六、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上海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试行）》（上大内【2014】186号）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
二〇一六年十月

上海大学 2017 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暂行实施 细则

(上大内[2017]2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 号)和《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地方高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财教〔2014〕2 号),结合上海大学研究生教育发展战略规划,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从 2014 年秋季学期起,设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二章 奖励比例、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获奖比例为评选对象的 80%,具体等级、金额、比例如下:

名称	金额	比例
博士一等	18000 元/年	10%
博士二等	12000 元/年	30%
博士三等	6000 元/年	40%
硕士一等	12000 元/年	10%

硕士二等	8000 元/年	30%
硕士三等	4000 元/年	40%

注：各培养单位可多方筹措资金，扩大奖学金各等级的覆盖面，但奖学金等级及金额不得变更。

第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尊敬师长，无不良记录；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 5、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6、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 7、应修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

第七条 各培养单位可按照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社会服务以及家庭经济状况等因素进行评审，制定详细评审方案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对于研究生新生，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招生形式、是否第一志愿、入学考试及复试成绩等因素评定奖学金等级。

第九条 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国家及校内研究生奖助政策的资助。科研成果的使用以当年度各奖学金评审细则与评审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学校、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通报批评、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以及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况等，均无资格申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已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被发现有上述情况者，撤销奖学金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机构与程序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财务处、文科处、科技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实施细则，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学校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研究生院。

第十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学院、系、所、中心)成立由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行政教育管理人员、研究生代表为委员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和初步评审工作。

第十四条 评审程序

1、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培养质量、专业招生规模等因素制定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配置方案，学业奖学金配置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专业、方向)倾斜。

2、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经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以接受师生监督。公示期内有异议者，由本单位评审委员会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3、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根据各培养单位申报情况进行审定，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申请裁决；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批准印发公文。

第十五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六条 在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过程中，若研究生本人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该生在校期间学业奖学金评审资格，并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若研究生培养单位弄虚作假，学校将对该培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予以相应处理并通报全校。

第四章 奖学金发放

第十七条 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各学院根据学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评定结果，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学制为 2.5 年的研究生，第三学年的学业奖学金减半发放。

第十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资金接受校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为 2017 年度暂行实施细则。《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上大内〔2015〕155 号）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
二〇一七年三月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定及管理辦法

一、設立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的宗旨

學校和有關教育基金會設立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旨在鼓勵我校在讀研究生為振興中華和祖國的發展而勤奮學習，刻苦鑽研，開拓創新，努力成為一個德智體全面發展的人才。

二、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的類別及等級

（一）獎學金的類別

- 1、上海大學“校長獎學金”；
- 2、上海寶鋼集團公司在學校設立的“寶鋼獎學金”；
- 3、其他社會機構和個人在我校設立的獎學金。

（二）獎學金的等級

- 1、“上海大學校長獎學金”只設一個等級；
- 2、“寶鋼獎學金”設二個等級；

三、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的評選對象

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的評選對象為在讀全日制碩士和博士研究生（含統分、定向、委培的學術型、專業學位型研究生）。除寶鋼獎學金外，定向、委培研究生所享受的特种獎學金金額比統分學生減半。

除公派出國留學研究生外，延長學習年限期間的研究生，不參加獎學金評選。

四、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評選的基本條件

- （一）熱愛祖國，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品德優良；
- （二）應修課程成績無不合格者。

五、上海大學研究生特种獎學金評選的具體條件

（一）“校長獎學金”的評選條件：

在符合獎學金評選基本條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績並且在國內外重要刊物上發表過優秀論文。在某一方面有突出表現，如獲

得国家、省市和学校有关组织表彰，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在符合前面条件的情况下可以优先考虑。

（二）“宝钢奖学金”的评选条件：

在符合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的前提下，在科研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其科研成果获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有较高的产品化和商品化价值的），或在国内外重要刊物上发表过优秀论文的。

六、上海大学研究生特种奖学金评选办法

研究生特种奖学金的评选过程，应体现自下而上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1、各学院应在本办法基础上，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院奖学金申报与评审的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将这些条例和获奖学生情况进行公示，告知每一位研究生，使奖学金评审更为规范化、透明化。

2、本人申请：研究生必须在研究生院网站完成申报。没有网报的同学不得参与评选。

3、学院审核：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组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学院的评审细则以及研究生奖学金的评选条件和获奖候选人的名额分配比例等进行评审，确定获各类奖学金的候选人名单。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必须公示三个工作日以上，以接受学生和教师的监督。公示期满后各学院将奖学金候选人名单及所附材料一并交研究生院。

4、学校审定：学校和相关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申报的候选人进行评审。

七、上海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审附则

1、获得奖学金的研究生，学校或有关教育基金会将颁发奖学金证书和奖金。

2、凡在本学年中受到各类处分及校、学院通报批评者，学术研究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均无资格获得奖学金。

3、用于申请奖学金的科研成果或获奖情况只能是入学以后获得，且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登录并经过学院审核。

4、上一年度及以前所获奖学金所使用的科研成果，在本年度申报奖学金时不得重复使用。

5、在申报奖学金中如发现有作弊行为，除了取消其资格外，还将受到纪律处分。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一七年七月

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和《上海市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沪教委学[2015]41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以下简称“认定工作”），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源，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到实处；完善资助方式，努力实现“精准资助”；拓展资助育人功能，努力融入“立德树人”。现结合我校研究生资助工作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对象是在校全日制硕士、博士研究生（在职、委培除外）。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是指研究生本人及家庭所能筹集的资金，难以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研究生。

二、认定原则

1、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

2、按照学校的认定标准，由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实行民主评议、学院审核和学校审定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3、公开、公平、公正和尊重学生隐私相结合的原则。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认定工作制度和认定程序办理，也要考虑到困难学生的感受，保护学生的隐私。

三、认定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指

导各学院（系、中心）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工作。

2、学院（系、中心）成立以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学院（系、中心）领导为组长、学院（系、中心）研究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学院（系、中心）认定工作组，具体负责组织与审核本学院（系、中心）认定工作。

3、学院（系、中心）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成立以研究生辅导员为组长，研究生干部及研究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具体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

四、认定标准及申请条件

1、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档次分为特别困难、一般困难和特殊困难三档，由学校根据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的具体情况和帮困资金的总体情况进行困难档次的划分确定。

2、具体困难认定标准为学校根据学生提供的《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等书面证明材料，参照当年上海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为基础，参考导致其家庭经济困难的因素，着重考虑烈士子女、孤残学生，以及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同时着重结合学生的日常表现和消费水平、民主测评等进行定性考察和定量分析。

3、申请认定贫困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二）学习认真努力，能正常完成学业；

（三）能积极参加并认真完成学校安排的勤工助学活动；

（四）家庭经济困难，符合认定标准中相应条款。

五、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制订严格的认定工作程序，全面、认真部署每学年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党委

研究生工作部、院（系）认定工作组、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困难生认定分新申请（含新生申请和老生首次申请）学生认定和老生（指上学年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复核认定两种方式。

1、每学年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学校同时寄送《上海大学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院向在册研究生发放《认定申请表》。

2、每学年开学前，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要如实填写《认定申请表》。家庭为城镇户口的研究生由居委会及街道相关机构同时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家庭为农村户口的研究生由村委会及乡（镇）政府相关机构同时在《认定申请表》上签章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状况。

3、每学年开学初，研究生将《认定申请表》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登记填写，并将《认定申请表》书面材料及附加证明递交给本学院研究生辅导员。

4、年级（或专业）认定评议小组负责对申请研究生开展民主评议。经过民主评议，认定评议小组将确定个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初评名单报学院（系、中心）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5、学院（系、中心）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评名单。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修改。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初评名单后，要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将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初审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师生如有异议，可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书面提出异议材料。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后予以答复。师生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书面申请复议。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应在接到复议申请后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修正。公示通过之后，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在网上提交审核结果，确定本学院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汇

总表》。

6、认定工作要遵循初步评议与动态调整相结合，学院每隔半年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调整，通过同学反映、调查校园卡消费情况、家访等途径及时掌握经济困难情况，建立动态困难研究生数据库。

7、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校级层面审核认定，并在网上提交审核结果，建立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数据库，报学校研究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

六、管理和监督

1、学校和学院（系、中心）每学年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受助资格；情节严重的，学校应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2、学校和院（系）应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如研究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发布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科学合理地使用帮困资金，进一步完善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切实有效帮助研究生解决特殊及突发情况下的经济困难，根据教育部和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上海大学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申请对象：上海大学全日制在读研究生（硕士、博士）。

第三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1、研究生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财产遭受重大损失，造成研究生在校经济困难。须提供街道（乡镇）以上证明；

2、家庭主要成员遭受意外而失去劳动能力（如重大伤残，不治之症或死亡等），造成研究生在校经济困难。须提供街道（乡镇）以上证明；

3、研究生本人突患重大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所需的医疗费用数额较大，家庭经济无力负担，造成研究生在校经济困难。须提供相关医疗证明；

4、其它特殊情况需要给予补助的研究生。

第四条 补助额度

1、根据研究生的实际困难，给予一次性补助。

2、受助研究生一次性申请的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额度分为5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五个等级。具体评定等级视情况而定。

第五条 申请流程

1、研究生申请。研究生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申请表》，说明申请理由、家庭经济状况、获得各类资助等情况，

并将申请材料及相关证明交给研究生辅导员。

2、学院审核。研究生辅导员核实申请研究生的基本情况以及申请条件，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将申请材料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行政楼 411 室）。

3、学校审批。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根据研究生实际情况提出建议补助方案，并最终确定补助额度。

4、款项发放。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将补助款项汇入受助研究生银行卡。

第六条 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相关要求

1、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为不定期补助，研究生一旦因突发事件而造成生活上暂时性经济困难即可向学院提出申请。

2、申请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研究生，一经发现情况不属实，将立即取消或追回补助，并取消其今后补助资格及研究生本人在校期间的各种评奖评优等奖励。

3、研究生在申请特殊及突发情况困难补助的同时，应积极参加勤工助学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来解决生活、学习费用。

4、研究生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补助或取消补助：

- （1）研究生家中发生变故不足以影响研究生完成学业。
- （2）单纯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质量导致的临时性生活困难。
- （3）生活铺张浪费，购买或使用高档物品。
- （4）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上海大学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规定(试行)》(国办发[1999]58号)、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沪财教[2014]5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指由贷款银行经办,国家财政贴息,面向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发放的,用于帮助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的贷款。国家助学贷款由在校大学生以个人信誉为保证,经学校审核,由经办银行发放。

第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按照“方便贷款、防范风险”的原则开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的领导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具体工作职责:

- (一)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
- (二) 制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管理制度;
- (三) 负责在校内开展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
- (四) 组织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负责学生的贷款资格初审;负责将初审合格的学生申请材料提交给经办银行;

(五) 组织学生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 协助经办银行做好贷款审批发放工作;

(六) 开展对学生诚信教育, 建立贷款学生信用记录档案;

(七) 负责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定期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报送相关信息;

(八) 协助银行做好贷款学生还款确认和贷款催缴工作。

第三章 贷款的对象和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满 16 周岁持有身份证;

(二)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在校期间, 学生和其家庭所获得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

(五) 承诺能够向经办银行提供上学期间和就业以后的变动情况;

(六) 履行按期归还贷款的责任;

(七) 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贷款额度全日制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 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 贷款额度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五章 贷款的申请、审批和发放

第九条 学生须在开学后一个月内提出申请，同时应准确如实地提供以下材料：

（一）学生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同意申请贷款的书面证明）；

（二）学生入学通知书或学生证复印件；

（三）《上海大学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需加盖贷款学生家庭户籍所在乡镇、街道一级的民政部门或社会救助部门的公章）；

（四）在上海申办的经办银行借记卡（学生本人）复印件。

第十条 学校对申请贷款学生的资格及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查后，组织学生填写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和申请合同。

第十一条 学校在审查合格的学生贷款申请表上签署审核意见，由主管校领导签字予以确认，加盖学校公章后集中向银行提供本校贷款学生名单和学生申请贷款的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审核，分次发放的管理方式。银行按照与贷款学生的合同约定，按学年足额发放贷款，并将贷款直接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要认真履行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直接向银行还款，承担依照合同偿还贷款的全部责任。

第六章 贷款期限、利率、贴息和展期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3年，最长不超过20年。借款学生毕业或终止学业时，应与经办银行和经办机构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按双方签署的合同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同档次基准利率，不上浮。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在读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利息自付。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

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十七条 对于西部志愿者，继续攻读学位、延期毕业的借款学生，可向经办银行提供相关证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展期手续，展期申请必须在学生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前提出。借款学生毕业后自付利息的起始时间为正常毕业离校时间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

第七章 贷款风险的防范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学校组织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如借款学生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学校不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九条 在借款期间，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给予办理出国手续。

第二十条 学校及时更新维护上海市事务中心信息管理平台借款学生的相关信息，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按期向上海市事务中心报送本校国家助学贷款计划及贷款工作执行情况。

第八章 贷款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的贷款金额确定后，在贷款期限内保持不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中途增加贷款金额的或中止贷款，可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经办银行视实际情况，与贷款学生变更贷款合同的约定。

第二十二条 在借款期间转学的学生，须还清借款本息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中途结业、肄业、退学时，借款学生需一次性结清已贷款项，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九章 学费补代偿

第二十三条 毕业后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本市农村涉农单位就业、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

年)的,可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的经费优先用于全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二十四条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第十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事宜和变动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政策、经办银行有关规定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研究生教育，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学校在实行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基础上，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研究生助管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对研究生助管岗位进行总体管理，负责提供各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编制数、缺岗情况和发放岗位津贴；各用人单位在学校下达的计划数内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研究生助管的聘用、使用和考核，岗位津贴的核算等工作。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助管是指，在攻读学位期间不影响本人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之情况下，承担各类教学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思想教育管理等管理辅助性工作，学生事务咨询、图书馆图资服务等咨询服务性工作，以及各类校园文化活动等项目组织开展工作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标准助管岗位和临时助管岗位，助管岗位遵循“按需设立”的原则，依据人力资源补充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双重需求，学校在校、院机关（包括党群机构、行政部门和直属单位）的管理服务岗位设置研究生助管岗位，纳入学校流动编制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研究生助管工作对我校管理等

工作的促进作用，明确指导人员，负责指导研究生完成助管岗位职责，独立或协助主管完成一定的具体业务工作。每个标准助管岗位受聘研究生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半天，每半天不少于3.5小时，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四章 聘任程序

第六条 设岗程序

1、为规范管理、方便操作，各部门聘用研究生助管需事先到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办理岗位申报手续，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助管岗位申报表》；

2、申报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定通过后，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研究生自愿申请，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与招聘部门一同审定录用名单。

第七条 应聘程序

- 1、研究生根据岗位要求，自行申请助管岗位；
- 2、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本校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 (2) 学业成绩较好，各类考试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 (3) 未超过规定修业年限的；
 - (4) 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
 - (5) 品行端正、身心健康，工作责任心强，能力突出，并符合工作岗位的要求；
 -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聘任经济困难学生、党员学生。
- 3、聘任采用研究生应聘、用人部门面试、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的方式进行选拔；
- 4、为扩大助管工作辐射面、不影响研究生个人的课程学习和科学研究，研究生在同一聘任期内只能受聘于其中一个职位；

第五章 上岗、考核与津贴发放

第八条 上岗须知

1、研究生上岗前，用人单位对拟聘研究生进行岗前培训，符合用人单位业务要求，才可上岗；

2、用人单位须对上岗研究生制定管理目标和岗位在岗时间，以保证工作的质量和工作效率。

第九条 考核程序

研究生上岗后，用人单位必须在每月 30 号之前填写《上海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津贴发放表》，认真、如实地填写工作时间、工作内容等，确定当月助管津贴发放金额。

第十条 津贴发放

1、岗位津贴原则上按月发放，用人单位填写好《上海大学研究生勤工助学津贴发放表》，经部门主管领导审核签字盖章后，于每月月底前交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汇总，最后由校财务处统一发放。

2、每个标准助管岗位的基本津贴标准为 12 元/小时，原则上每月津贴最高不超过 480 元。

第六章 质量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与研究生签订《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协议书应明确研究生承担助管岗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岗位要求及津贴待遇等。用人单位安排优秀管理人员对研究生助管进行业务指导。

第十二条 研究生助管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兢兢业业，踏实肯干，坚决杜绝工作事故。对不能胜任助管工作的研究生，用人单位可以提前解聘。正式解聘前，用人单位应安排专人做好该生的思想工作。研究生原则上不得中途退出助管工作，确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助管岗位职责的，应提前两周向用人单位提出书面解聘申请。解除聘用协议后，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如果出现工作事故，将依

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每学期末，各用人单位应对受聘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因工作不胜任而被解聘的研究生视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报党委研工部备案。考核合格者，按基本标准发放助管岗位津贴，可以续聘助管岗位；考核不合格者，按不高于基本标准的80%发放助管岗位津贴，且不再具有应聘助管岗位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一四年九月发布

二〇一七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助教、助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和《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管理工作，由研究生院牵头，会同教务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进行整体规划、统筹协调和综合管理。各聘用单位负责本单位助教、助研岗位的设岗、招聘、培训、考评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岗位设置与任务

第三条 学校依据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需求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助教岗位的工作任务为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在任课教师主讲的情况下，承担理论课辅助教学工作，包括随堂听课、上习题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及试卷等。

2、承担实验教学指导工作，包括预做实验、指导学生实验、组织实验考试、批改实验报告及试卷等。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可根据科研工作和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利用自有经费设置助研岗位。助研岗位承担导师分配或指定的各种科学研究、开发和专业设计、调研等工作。

第五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岗位遵循“按需设立”的原则，研究生不得同时受聘两个及以上岗位。

第六条 各单位要在每学期开学前一个月完成岗位设置工作，各部门负责汇总后报至研究生院备案，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三章 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七条 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申请助教、助研岗位，各聘用单位择优录取：

- 1、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正式在读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我校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
- 2、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踏实认真，有责任感和进取心；
- 3、符合岗位所要求的其他特定条件。

第八条 研究生助教、助研上岗人员原则上应公平、开放、竞争和择优聘任，优先支持家庭经济确有困难和品学兼优的研究生参与三助工作。岗位职责、工作时间、申请要求、选聘程序、津贴标准和考核方式等信息应统一公开发布，聘任和考评结果等应进行公示。

第四章 岗位培训与考核

第九条 研究生助教在上岗之前必须通过基本技能和基本知识岗前培训。任课教师对助教研究生负有指导责任。

设立助研岗位的指导教师要按照因材施教原则，合理安排不同研究生的助研工作内容并加强指导和能力培养。

第十条 每学期末，用人单位组织有关人员受聘研究生履行助教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者，可续聘。考核不合格者，不得续聘原岗位。

第五章 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一条 研究生助教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半天，每半天不少于3.5小时，每月至少10.5小时，原则上每月最高津贴标准不超过480元。助研津贴导师可以根据实际承担科研工作情况发放。

学校对助教、助研岗位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三助津贴。考核合格者，享受标准岗位津贴。考核不合格者，按不高于基本标准的80%发放岗位津贴。

第十二条 学校设置的助教岗位的津贴由学校承担，学校设立专项资金，所需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安排，由研究生院进行统一管理；研究生助研的岗位津贴，根据研究生实际参与科研工作任务量，由导师批准，在科研经费内支付，财务处根据标准发放。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审议通过，自 2017 年 9 月起试行。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2017 年 9 月 1 日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办法

一、评选对象

在校注册时间超过一年的研究生（不包括在职研究生）。

二、评选比例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实际评选比例以当年发文为准。

三、评选标准

（一）上海大学优秀学生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遵守校规校纪，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主动关心集体和同学，并能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投身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有奉献精神 and 较强的责任感及实践能力，并有突出贡献；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并获当年度奖学金；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

（二）上海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德才兼备，品学兼优，一般应该获得当年度奖学金（无不及格科目）；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校院的各项活动，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热心为同学们服务，有很强的工作能力，具有突出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切实起到骨干和带头作用。

四、操作办法

校级研究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总名额由研究生团工委根据各院系、中心学生总人数按比例核定，各院系、中心按分配好的名额进

行推荐评选；

各院系、中心组成学院评审委员会，制定符合本院系、中心实际的评选细则，对相关选拔标准、选拔程序及实施细则等予以公示，并报研究生团工委备案；

评选务必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类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的候选人应由基层班团组织通过民主程序产生，候选人和候选学生集体名单必须经院系、中心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在学院内公示三天，广泛听取各方意见。

五、优秀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办法证书，存入本人档案。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发文

二〇一六年十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系列荣誉称号为：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和“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

二、评选范围和名额：

在各学院（系、中心）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按期毕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范围内遴选申报。

上海市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直属系、中心）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 评选；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按不超过本学院（直属系、中心）应届毕业研究生总数的 5% 评选。

三、评选条件：

（一）校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1、在校期间政治思想进步，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积极参加院、校的集体活动并能起到带头作用。遵纪守法，团结同学，诚实守信，品德良好。

自愿赴西部地区或艰苦行业就业的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

2、学习成绩优良，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应修课程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应修课程成绩 75 分以下不超过一门，所有课程考核及格；

（2）学术成果达到《上海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科研成果量化指标》的要求；（3）毕业论文“双盲”评审和答辩按期通过。

3、其他条件：

（1）在校期间至少一次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有经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认可的其它突出表现；

（2）在社区行为等级评定中不能有 C 等出现。

(二) 市级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了具备上述条件外, 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学术成果突出, 至少获得过一次特种奖学金;

(2) 社会工作突出, 至少获得过一次校级以上“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的奖励。

四、评选的组织和程序: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毕业生所在学院(系、中心)的研究生党组织负责推荐候选人, 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后学校批准。具体步骤:

(1) 各学院研究生党组织应依据《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结合各院系的实际情况, 制定出具体实施细则, 并向全体毕业生公布;

(2) 毕业生个人向基层研究生党支部申报;

(3) 所在研究生党支部在充分听取导师意见和同学意见基础上讨论确定候选人名单报学院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4) 学院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进一步听取学院有关老师意见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排序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5)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名单, 报学校正式批准;

(6) 上海市优秀毕业生还需报市教委审核批准。

五、对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的研究生, 如发现有不符上述必备条件的情况, 将取消其已获得的荣誉称号。

六、上海大学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大学授予, 上海市高等院校优秀毕业生获奖证书由上海市教委授予, 获奖材料均存入本人档案。

七、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及修改。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上海大学研究生院

二〇〇六年五月发文

二〇一五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办法

为了弘扬先进，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战斗堡垒作用，促进各级基层党组织先进性建设，特制定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办法。

一、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践行“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等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

2、党总支委员会或党支部委员会能定期研究工作、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与管理制，在党内外群众中有较高的威信。

3、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努力抓好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坚持每月两次组织生活制度，创新党组织生活的形式和内容，党员教育的效果明显。

4、定期开展研究党员的发展工作，认真落实积极分子的联系人制度，努力做好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考察、转正等各环节的工作，党员发展工作有成效。

5、重视开展“凝聚力工程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认真落实党群联系人制度，主动关心群众，热情帮助群众排忧解难。

6、党员能认真学习理论，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和修养，顾全大局，服从组织分配，自觉遵守党风党纪，积极参加校院系的各项活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明显。

7、能按时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二、评选范围

1、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基层党支部

三、评选办法

1、根据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条件，各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在基层干部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自荐。

2、各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撰写事迹材料及填写申报表，并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3、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人员召开评审会，确定先进基层党组织名单。

四、评选时间

1、评选先进基层党组织与每年民主评议党员同时进行。

2、每年在“七一”前召开总结表彰会。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发文

二〇一五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研究生优秀党员、党务工作者评选办法

在校党委领导下，研究生党务工作者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努力学习和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团结奋进、无私奉献、开拓创新，为开创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的新局面做出了贡献。为了弘扬先进，使研究生党建和思政工作更上一个台阶，特制定研究生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办法。

一、评选范围

在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基层党支部委员以上干部中评选。

二、评选方法

1、根据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条件，由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推荐优秀党务工作者候选人，并上报研究生党总支。

2、由研究生党总支召开党总支扩大会审核决定优秀党务工作者的正式候选人。

3、各研究生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撰写事迹材料及填写申报表，并上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4、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组织有关人员召开评审会确定优秀党务工作者人选。

三、评选时间

评选优秀党务工作者与每年民主评议党员同时进行。

每年在“七一”前召开总结表彰会。

四、评选条件

（一）优秀党员：

1、认真学习马列主义理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密切联系群众，热情关心群众。

- 3、在各项工作和各项活动中能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 4、自觉参加党组织生活，主动按时交纳党费，组织观念较强。
- 5、模范遵守社区的管理条例，社区行为考核等级为 A 等。
- 6、认真负责地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 7、学习目的明确，学风严谨，刻苦钻研业务。
- 8、在党员考核中被评为优等。

（二）优秀党务工作者

- 1、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热爱党务工作，淡泊名利、不计得失、无私奉献。
- 2、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自觉地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 3、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工作成绩突出。
- 4、党性强、作风正、坚持原则、团结同志，善于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 5、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深入，具有较强的党务工作能力。

上海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〇〇六年三月发文

二〇一五年七月修订

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

为了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正常的教学秩序，严肃考试纪律，依据《上海大学考场规则》对各类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界定和处分作如下规定。

第一章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界定

第一条 考试违纪行为：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继续答题的；
- （四）未经监考人员允许，借用他人的计算器、或开卷考试中借用他人的书籍、笔记本等物品的；
- （五）没有按照规定对桌面、桌内、座位旁的书籍、资料等进行清场，但未发现与考试内容有关物品者的，开卷考试时，教师允许查阅的书籍、资料除外；
- （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拆开考试试卷的；
- （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八）在考场或者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 （九）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十）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十一）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十二）在考试过程中携带通讯设备的；
- （十三）体育早操、课外活动考勤请人代替或者虚假盖章的；

(十四)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二条 考试作弊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文字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擅自使用电子词典、计算器等电子类工具的；

(三) 在桌面、身上、物品等处画写或被发现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的；

(四) 考查科目中抄袭他人成果的；

(五) 翻阅、偷看、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六)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在考场外偷看有关内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内容的；

(七) 已传、已接、交换、擅自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纸条的；

(八) 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的；

(九) 故意损毁试卷、答案或者考试材料的；

(十) 在考试过程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案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十一) 考前偷取考试试卷的；

(十二)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十三) 组织作弊的；

(十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十五) 有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三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偷取、伪造证件、证明、档案、试卷及其他材料获得考

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经阅卷教师鉴定，并与学校有关部门共同确认属抄袭等行为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事后（行为人在校期间）查实的作弊行为；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

第二章 关于各类考试违纪和作弊行为的处分

第四条 考试违纪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违纪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一) 界定为第一条第一至七款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 界定为第一条第八至十三款者，视情节轻重和违纪者态度，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三) 界定为第一条第十四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五条 考试作弊行为的处分。

对考试作弊者，应立即终止其该课程的考试，考试成绩作零分处理。

界定为第二条第一至十五款、第三条第一至五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考试违纪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考试作弊者，若有下列情形，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行为人态度或行为恶劣的；

(二) 不听从监考教师执行考场规定，应离开考场而拒绝离开的，或应留在考场而擅自离开的；

(三) 扰乱考场秩序的；

(四) 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其他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的。

第七条 按本规定给予学生处分时，由上海大学教务部门提出初审

处理意见，并由学籍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审批。

第八条 对上述处分决定有异议者，可依程序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任何上述规定中未包含之内容均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提出处理意见，涉及学生处分的，参照本规定第七条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2008 年 3 月发布的《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同时废止。

上海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的校风建设，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证学生学习、生活的良好环境，规范对违纪学生的处理，学校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在调查研究和证据确凿的基础上，对违纪学生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

第二条 处分期限。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处分到期学生可按学校规定程序申请解除，当年毕业学生可以酌情缩短处分期限。

学生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学校评奖、评优活动。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司法或公安部门处罚者，相应给予以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或罚款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处以治安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条 组织或参与危害国家安全活动者，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 对张贴散发危害国家安全的传单、标语、条幅、漫画等以及组织煽动闹事，扰乱社会秩序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成立非法组织，擅自举行游行、集会的为首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条 凡收看、制作、传播色情淫秽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字、图片、声音或图像的书刊、磁带、录像和光盘等物品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对收看者的处分：

1、初犯且认错态度好者，给予警告处分；认错态度不好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再犯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 对制作、传播（包括制作、复制、放映、散布、出租、出售等行为）者的处分：

1、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未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处分；

2、造成不良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造成严重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社会秩序后果者，或屡教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条 对结伙斗殴、殴打他人或侵犯他人人身权利者，应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给予如下处分：

(一) 对结伙斗殴的为首策划者、寻衅滋事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殴打他人，致他人受伤者，经鉴定，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虽未动手打人，但挑起争端或提供凶器或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四) 妨碍学校调查，干扰调查取证或知情不报者，给予记过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偷窃、诈骗或破坏公共或他人财物者，除追回赃物或赔偿经济损失外，根据情节和后果，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凡属撬窃等情节严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八条 对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 (一) 初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二) 屡次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三) 为赌博提供条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四) 诱使或胁迫他人参与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学生使用校园网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4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凡违反者，按照《上海大学学生使用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管理办法》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学校规定的行为者，给予相应处分：

(一) 擅自在公共场所乱涂、乱写、张贴大小字报，有损学校声誉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 在学生宿舍违章用电，不听劝阻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三) 在校内或其他公共场所酗酒、哄闹喧哗或砸、烧物品等破坏公共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破坏学校公物的，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五)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任务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六) 因失火造成火灾事故的，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后果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七) 学生在学习、实验过程中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造成人、财、物损失的，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八) 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九) 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 有严重违反《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十一) 参加学校组织出国交流、实习、游学项目时违反组织纪律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侵犯他人民主权利和人身权利，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外，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

(一) 以言论或行为侮辱或诽谤他人，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经教育后能及时改正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给他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非法扣押、隐匿、毁弃、私拆、冒领他人邮件、包裹、汇票或其他邮件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三) 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或限制他人人身自由，并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工作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 有伪造证明、涂改证件、假冒他人签名或印章等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学生上课（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实习、劳动、时事政治学习、社会调查、军事技能、首日教育等都实行考勤，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学生请病假，须有校医务部门的病假单或经校医院盖章确认的校外医院病假单；请事假，必须陈述原因。凡一周以上的假应由

学院（系）领导审核批准，凡未请假、请假未批准、请假逾期未续假、病假无证明者均按实际课时计为旷课；上课累计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 1 学时计；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 1 学时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下列学时者，分别给予相应处分：

（一）达 10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达 20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考试与考场纪律，凡违反考试或考场纪律的，按《上海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界定及处分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的程序和审批权限：

（一）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批。

（二）按本规定给予违纪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留校察看处分解除，本科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学院（系）审核并报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研究生提出处分解除申请，由所在院（系）审核并报研究生院会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解除报告，报分管校长审批。

（三）按本规定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本科生由违纪学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初审意见，由学校学生工作办公室拟定处分报告，研究生由违纪研究生所在学院（系）或相关部门向研究生院提出初审意见，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一起审议，共同拟定处分报告。经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四）对违纪学生要进行批评教育，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决定之前，由提出处分部门告知学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充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并作好记录。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允许违纪学生对处分决定提出申辩、申诉和保留不同意见。违纪处分决定书下达之后，如被处分的学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处分决定或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作出复查报告，提请学校校长办公会或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学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上海大学学生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上海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做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向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人是指受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在籍研究生、本科生、高职生（以下称学生）。若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诉。

第四条 学校成立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属于校内申诉机构，履行下列职能：

- （一）受理处理申诉人所提出的申诉；
- （二）组织有关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对学生所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三）认为应该维持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
- （四）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 （五）建议撤销或变更学校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五条 学生认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提出申诉：

- （一）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依据错误或者依据不足的；
- (三) 认为处理或者处分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四)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超越职权、滥用职权的。

第六条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诉机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组成人数为 5-13 人，但应当为单数。根据情况可以临时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作出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部门应当参加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审查工作，但不能参加表决。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学生申诉，处理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申诉处理程序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应当递交申诉书，同时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申诉事实、理由及要求；
- (三) 支持申诉主张的证据材料；
- (四) 申诉人签名或者盖章，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十一条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 超出申诉范围或超过规定期限的；
- (二) 自动撤回申诉或者接到申诉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的；

(三) 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 并已被受理的;

(四)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部门、人员与申诉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也有权申请回避。申请回避的,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是否回避。

第十三条 申诉审理一般采用书面审查原则,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通知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或举行公开审查, 但涉及当事人隐私, 不宜公开审查的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 认为不需要改变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 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 经学校负责人批准, 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 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五条 复查结论内容包括:

- (一) 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 (三) 基本申诉情况;
- (四)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 (五) 做出复查结论的日期。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 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 需要改变处分决定的, 作出复查报告, 提请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应当对复查报告进行审核, 按照下列情况, 分别做出决定:

- (一)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正确, 程序合法的, 维持处理或处分决定;
- (二) 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 但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明显

不当的，变更处理或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三）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或者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依据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合法权益的，撤销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由原处理部门重新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做出维持或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作出申诉复查决定书，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基本情况；
- （二）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所认定的基本内容；
- （三）基本申诉情况；
- （四）校长会议的复查决定；
- （五）做出决定的日期。

第十九条 申诉复查决定书应当及时送交申诉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并制作副本送交做出处分的实际部门并报有关部门。

第二十条 自处理、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二十一条 申诉复查决定不得加重对申诉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三条 申诉人在申诉被受理后，同时就申诉事项提起诉讼并被受理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立即终止复查。申诉人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自动撤回申诉，不得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

第二十四条 受开除学籍学生处分的学生在规定的申诉申请期间内，未依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校有权要求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如对学校做出的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结论或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上海市教育

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六条 对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学校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在籍的研究生、本科生、高职学生。留学生及港澳台侨学生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上海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和了解《上海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的各项规定，并承诺遵照执行。

学生：_____（签名）

学号：_____

学院：_____

专业：_____

2017年____月____日

各学院：

本《工作手册》在开学伊始发至学生本人，请做好学生签收工作。

此页由学生本人签名后撕下，交学院（系）保管。保管期至学生毕业离校。

上海大学

2017年9月